



河北大学
HEBEI UNIVERSITY

密 级：
分 类 号：
学校代码：10075
学 号：20180945

硕士学位论文

宋元时期岳飞传记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 韩秀峰

指 导 教 师 ： 姜锡东 教授

学 位 类 别 ： 历史学硕士

学 科 专 业 ： 中国史

院 系 名 称 ： 宋史研究中心

答 辩 日 期 ： 二〇二一年六月

Classified Index:

CODE:10075

U.D.C.:

NO.20180945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Study on Yue Fei's Biography in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Candidate: Han Xiufeng

Supervisor: Prof. Jiang Xidong

Academic Degree Applied for: Master of History

Specialty: Chinese History

College: Center for studies of Song History

Date of Oral Examination: June,2021

保护知识产权声明

本人为申请河北大学学位所提交的题目为（宋元时期邮传研究）的学位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姜锡东教授）指导并与导师合作下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是在河北大学所提供的研究经费及导师的研究经费资助下完成的。本人完全了解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制定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河北大学的相关规定。

本人声明如下：本论文的成果归河北大学所有，未经征得指导教师和河北大学的书面同意和授权，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公开和传播科研成果和科研工作内容。如果违反本声明，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韩秀峰 日期：2021年6月15日

摘 要

岳飞是中国历史上伟大的抗金名将、家喻户晓的民族英雄，其一生事迹备受后人关注。岳飞留给世人的不仅仅是感人肺腑的英雄故事，还留下了“尽忠报国”的宝贵精神财富。了解岳飞必会借助相关史料记载，而快速系统了解岳飞的生平自然要参考相关岳飞传记，本论题所涉及“宋元岳飞传记”，是指宋元时期私家和官方以传记的形式对岳飞生平的记载。现存的宋元岳飞传记分别为《岳侯传》《林泉野记·岳飞传》《鄂王行实编年》《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忠文王纪事实录》《宋史·岳飞传》。这些记载基于特殊的编撰背景形成，也融入了著者的编撰理念。不同阶段基于不同背景和理念的作品，在具体的内容记录上又出现了许多差异，甚至舛凿。将这一时期岳飞传记作为研究对象，旨在梳理这些传记中前后疏漏及抵牾的部分，尽可能避免因史料纷繁对岳飞相关史事认识模糊，以此推进更准确地了解、研究岳飞。

全文共有四章，第一章《宋元岳飞传记概述》，本章罗列了在研究范围内的相关岳飞传记，探究了史著的编撰背景，介绍了岳飞传记的相关作者且分析了各个传记的概况及其联系。第二章《宋元岳飞传记编撰思想研究》，本章主要探讨岳飞传记在编撰过程中体裁运用融会贯通，不拘泥在某种形式，继承春秋笔法以及坚持尊重客观事实与发扬岳飞爱国精神的编撰理念。第三章《宋元岳飞传记对比分析》，本章为本论题的主干部分，主要以《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为底本，以《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为中心，通过其他传记及相关史料相互比较，有利于纠补传记中漏记、误记或者有意省略的内容，使岳飞传记更为完善。第四章《宋元岳飞传记的价值》，本章第一节主要探讨了岳飞传记从私史到官史的演进，直至《宋史·岳飞传》的诞生，确定了岳飞传记的官史地位。第二节和第三节分析了岳飞传记的洗冤价值和模范价值，在岳飞冤案昭雪之后，极大地挖掘其模范形象和精神财富，以此启迪后世。

岳飞作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民族英雄之一，其影响十分广泛。因此，务必保证每一则史料记载的准确性，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拓展岳飞研究的相关内容，以此服务于广大岳飞研究者。

关键词 宋元时期 岳飞 传记 价值

Abstract

Yue Fei wa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reat national hero of gold star household, its moving story has attracted many attentions of the later generations .Yue Fei gave us was not only a hero of the epic story, also for future generations left a dedicated to re-create the precious spiritual wealth. Will understand Yue Fei with the help of the related historical records and fast system understand yue fei's life it was only natural that the reference related Yue Fei biography .This thesis relates Song and yuan Yue Fei biography "refers to private and official during the song and yuan period in the form of biography of yue fei's life existing song and yuan Yue Fei biography, respectively Yuehou biography Lin Quanyejie biography, the biography of Yue Fei , pass on the legend of Huang Song Zhongxing of Yue Fei records ,On the legend of yue fei, These records compiled based on the special background formed, but also into the author compiled concept Different stage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different backgrounds and work, on the content of the specific record again many differences, even incompatible Yue Fei biography will this period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iming at these omwassions before and after the biography and dwascount part, as far as possible to avoid because of the numerous and complicated historical data related to Yue Fei of both understanding fuzzy, to promote a mor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study of yue fei.

Full text total of four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Song and yuan Yue Fei biography overview, thwas chapter list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tudy of Yue Fei biography, explores the detailed compilation background,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Yue Fei biography of the author and analyswas the various profile of biography and contact .The second chapter Song and yuan Yue Fei biography compiling thought research, this chapter mainly dwascusses the Yue Fei biography in the process of compiling style using the digest, not constrained in some form, inherit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brushwork and insist on respect for the objective facts and carry forward the editing of Yue Fei patriotism idea. The third chapter Song and yuan Yue Fei biography comparative analysis, this chapter was the main part of this thesis, mainly Hubei countries Jin Tuozi serial collation As dibon, YueHou biography and Lin

Quanyejì biography, the legend of Yue Fei as the center, through compare other biographies and relev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was conducive to full fill the biography leakage. The content of the mistake or intentionally omitted, make Yue Fei biography was more perfect. The fourth chapter The value of Song and Yuan Yue Fei biography, section of this chapter mainly discusses the history of Yue Fei biography from the private to the officer of the evolution of history, until on the birth of the legend of Yue Fei, the history of Yue Fei biography of the official status was determined. The second and third sections analyze the vindictive value and exemplary value of Yue Fei's biography. After Yue Fei's unjust case was cleared, the author tries to excavate his exemplary image and spiritual wealth to enlighten later generations.

Yue Fei was the most influential national hero in Chinese history, whose influence was very extensiv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each piece of historical records, so as to expand the relevant contents of Yue Fei research to the greatest extent, so as to serve the vast number of Yue Fei researchers.

Key words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Yue Fei biography value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1
二、学术史回顾	4
三、研究方法、创新点与不足	6
（一）研究方法	6
（二）创新点	7
（三）不足之处	7
第一章 宋元岳飞传记概述	8
第一节 宋元时期史著的编撰背景	8
一、时代背景	8
二、学术背景	11
第二节 宋元时期岳飞传记作者介绍	13
一、宋代岳飞传记收录者及作者介绍	13
二、元代《宋史》都总裁官脱脱介绍	18
第三节 宋元时期岳飞传记的概况	19
一、史家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中收录的《岳飞传》	19
二、岳飞之孙岳珂与《鄂王行实编年》	20
三、史官章颖与《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	21
四、太学生谢起岩与《忠文王纪事实录》	24

五、《宋史》卷 365《岳飞传》	26
第二章 宋元岳飞传记编撰思想研究	28
第一节 体裁运用融会贯通	28
一、纪传人中有时，编年时中有人	28
第二节 继承并发扬《春秋》笔法	29
一、暗含褒贬，善恶分明	29
第三节 史论结合	32
一、尊重客观事实与发扬岳飞爱国精神	32
第三章 宋元岳飞传记对比分析——以《岳侯传》与《林泉野记·岳飞传》为中心	36
第一节 人生起步期——出生到从军（1103 年—1130 年）	36
一、成长经历（1103 年—1121 年）	37
二、三次投军（1122 年—1126 年）	38
三、屡折不挠（1127 年—1128 年）	39
四、破贼抗金（1129 年—1130 年）	43
第二节 人生发展期——平定各地叛乱（1131 年—1133 年）	47
一、讨伐李成（1131 年）	47
二、击破曹成（1132 年）	50
三、吉、虔州平叛（1133 年）	52
第三节 人生辉煌期——乘胜北伐（1134 年—1137 年）	54
一、第一次北伐、讨杨幺（1134 年—1135 年）	54
二、第二、三次北伐（1136 年—1137 年）	60

第四节 人生低谷期——壮志难酬（1138 年—1141 年）	64
一、反对议和（1138 年—1139 年）	64
二、第四次北伐（1140 年）	66
三、冤狱立案	69
第四章 宋元岳飞传记的价值	76
第一节 史料价值	76
一、私史到官史的演变	76
第二节 洗冤价值	77
一、为岳飞一生谋不朽	77
第三节 模范价值	80
一、治家严谨，至孝至廉	80
二、治军严整，仁严兼济	81
三、严以律己，尽忠报国	81
结 语	83
参考文献	84
附 录	87
致 谢	95

绪 论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我的论文题目是《宋元时期岳飞传记研究》，此题目是在姜锡东老师指导下及根据个人研究兴趣选定的。

岳飞是中国历史上伟大的民族英雄，一生征战沙场，尽忠报国，只可惜被奸佞小人以“莫须有”罪名构陷致死，实在令人唏嘘。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金海陵王进攻南宋，朝廷上下为岳飞平反的呼声愈加高涨，希望借此激励士气。宋高宗这才迫不得已下令“蔡京、童贯、岳飞、张宪子孙家属，令拘管州、军并放令逐便”^①。宋高宗将岳飞与蔡京、童贯等卖国小人并列，足见高宗居心所在，并非情愿为岳飞平反。事实上，岳飞真正得以平反是在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宋孝宗接受史浩的建议，下诏“追复原官，以礼改葬，访求其后，特与录用”^②。随后，相继追复了岳飞原有的官职与头衔。宋孝宗乾道六年（1170年）于鄂州建岳飞庙，赐庙为“忠烈”；淳熙五年（1178年），赐谥岳飞为“武穆”；宝庆元年（1225年），追封岳飞为鄂王，改谥为“忠武”；景定二年（1261年），赐谥岳飞为“忠文王”，岳飞平反之路可谓是贯穿南宋始末。岳飞的一生备受后人关注，直到今天也未消退。因此，岳飞研究历来都是宋史学界非常关注的问题，曾经几度掀起研究高潮，研究成果层出不穷，而后人对岳飞的研究必须依靠当时及后代留下的文献资料。

岳飞研究的相关史料主要有《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鄂国金佗粹编续编》、《宋史》、《金史》等史书。然而，官史中相关对岳飞的记载，很多都被别有用心之人篡改过，这样一来，相关岳飞史料失去了历史真相。据史料记载：“自八年冬，桧既监修国史，岳飞每有捷奏，桧辄欲没其实，至形于色。其间如阔略其姓名，隐匿其功状者，殆不可一、二数。”^③由此可知，秦桧在监修国史期间，有关岳飞的相当一部分

^①（宋）李心传著，胡坤校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九十三，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丙寅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773页。

^②（宋）岳珂著，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昭雪庙谥》，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第900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十《吁天辨诬通叙》，第1126页。

史籍都遭受过秦桧党羽的篡改，这样做的目的是“大率薄先臣之功，以欺后世”^①，严重地影响了后人对岳飞真实形象的了解，然而，岳飞后代岳霖、岳珂极力为岳飞鸣冤，从未放弃。终于，在嘉泰三年（1203年）把《鄂王行实编年》全部写成，呈进于朝廷，父子二人对岳飞真实形象的恢复可谓功不可没。本论文选题围绕宋元时期岳飞传记展开，宋元时期包含岳飞传记的史料，按成书时间统计有：《高宗日历》所附《岳飞传》，无名氏所撰《岳侯传》被收录在《三朝北盟会编》卷207，《林泉野记》的《岳飞传》收录在《三朝北盟会编》卷208，《野史》中的《岳飞传》，《高宗实录》所附《岳飞传》，《中兴四朝国史》之《岳飞传》，岳珂所撰《鄂王行实编年》，章颖所撰《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太学生谢起岩所撰《忠文王纪事实录》以及《宋史》卷365的《岳飞传》。下文将具体说明：

《高宗日历》是南宋时期的主要官史之一，其中包括了岳飞从参军至冤死的主要经历，然而这部官史是经秦桧之子秦熺之手完成的，李心传道：“盖绍兴十二年己前日历，皆成于桧子熺之手”^②，而秦桧及其党羽删减篡改，歪曲史实真相。因而，官史之“不足以传信天下后世”^③，显然这部分关于岳飞的记载大多是予以采信的，主要由于这部官史大多已散佚，故暂不研究。

佚名所著《岳侯传》，被徐梦莘收录在《三朝北盟会编》卷207。传记大约成于宋孝宗时，篇幅相对较短，便于快速地浏览岳飞一生，但其存在一些无法忽视的史实错误，故在研究当中力求订正错误，还原岳飞的真实经历。《林泉野记》的《岳飞传》被徐梦莘编入《三朝北盟会编》卷208，《林泉野记》中载有许多南宋初的将帅传记，尽管篇幅短小且记载中有所讹误，但岳珂在撰写《鄂王行实编年》时仍参考了其中的部分记载，因此，具有一定的研究参考价值。《野史》一书虽已佚失，但《野史》中的《岳飞传》在熊克撰《中兴小纪》和岳珂的《鄂国金佗粹编》中仍有迹可循。由此可知，《野史》中的《岳飞传》也是一份重要的史料。因此，《野史》虽已散佚，但搜集相关记载中的引用以此作为论题的研究参考内容。

《高宗实录》所附《岳飞传》。《高宗实录》自淳熙十五年（1188年）开始纂修，到

^①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十《吁天辨诬通叙》，第1026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二十二，绍兴八年九月乙巳条，第2274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四十八，绍兴十三年春正月辛巳条，第2798页。

嘉泰二年（1202年）正式完成。朝廷规定收集高宗朝的宰执、卿从、侍从等群体生平的相关资料，“如逐官其间有已物故者，询其家子弟取索”^①。这显然是为了修附人物传记所用，因此，岳飞作为南宋的重要人物之一不可能没有专门的传记记载。《高宗实录》修撰时，岳飞已沉冤得雪，故《高宗实录》中不可能再沿用《高宗日历》中对岳飞的污蔑之词。但在岳珂看来对《高宗实录》仍旧是不满意的。他在奏状和堂札中说：

臣父先臣霖累准国史实录院牒，取索所被受御札手诏及行迹事实著述文字。重以流离之余，故传散漫，掇拾未备，尝以命臣，俾终其志。臣不量寡陋，涉笔五年，刊集纂修，粗明梗概。^②

夫史馆所大据依者国史、日历，而旁证者野史、杂记，所进实录，必以是为本。欲望朝廷俯念先大父忠勤之心，及两经秦桧、熊克史笔之诬，特赐敷奏，宣付史馆，参照从实删修。^③

可见，岳珂为给岳飞正名竭尽全力，耗费五年之久完成《鄂国金佗粹编续编》。岳珂在堂札中隐约地表达了对新修的《高宗实录》是不认可的，但因政治环境的局限也无法明确指出，只是希望朝廷能够念及岳飞忠义之心，让史馆依照他自己所作“从实删修”，纠正过去记载的错误之处，还原岳飞真实的形象。只可惜《高宗日历》与《高宗实录》今已失传，故无从对比。

关于《中兴四朝国史》的修撰，蔡崇榜先生已经做了详细的论述^④，在此不再赘述且已失传，故无从对比，实在为一憾事。岳珂的《鄂王行实编年》，成书于宋宁宗嘉泰三年（1203年）。这部史著可以说是记述岳飞一生最重要、最详实的一部传记，内容的丰富性和可信程度均胜过了《三朝北盟会编》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然岳珂不免存在为亲者隐的心理以及受当时政治环境的影响，错误和夸张之处也是在所难免。章颖撰《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此传成书于开禧二年（1206年），大体参照《鄂王行实编年》，只是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和个别史实的补充，是岳飞传记由私史向官史转变，取信于天下后世的重要一步。谢起岩的《忠文王纪事实录》，此书成于南宋晚年，大体上取

^①（清）徐松著，刘琳等校注：《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521—3522页。

^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六《天定录上》，第1209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七《天定录中》，第1210页

^④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80年，第138—148页。

材于《鄂王行实编年》，并增加了新的史料。到了元代，主要是《宋史》卷 365 的《岳飞传》，《宋史》虽为元人仓促修成，但实为研究两宋的重要文献资料，不可或缺。

综上，宋元时期的岳飞传记丰富多样，其间必定存在一定的原由和联系。因此，研究宋元时期的岳飞传记可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订正史料中存在的错误，还原历史的真实面貌，这对今后的岳飞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另外，当代岳飞研究主要集中在精神品质、政治军事研究、岳飞形象地位等方面，马强在《“岳飞学”构建的初步思考》^①中提出岳飞研究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专门学问，“岳学”的构建是建立在坚实完整的文献基础之上，故关于岳飞的文献研究仍旧有很大的空间。本论文希望从岳飞传记史料研究入手，以期为“岳学”的构建及发展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二、学术史回顾

当代岳飞研究有诸多代表性的成就，最具代表性的有邓广铭先生的《岳飞传》^②、王曾瑜先生的《尽忠报国——岳飞新传》^③、龚延明先生的《岳飞评传》^④，这三部著作系统地介绍了岳飞的一生，对岳飞一生的史事进行了详细的考辨，并给予岳飞高度的肯定，三位先生都认为岳飞是民族英雄毋庸置疑。此外，岳飞专题研究王曾瑜《岳飞与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⑤对岳飞事迹做了系统的考辨和论析，对宋高宗和秦桧的罪恶行径做了仔细的论述，有利于人们对岳飞有一个更加清晰和完整的认识。岳飞史料的校注《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⑥取李汉魂《岳武穆年谱》民国三十五年稿本，补完《金佗稗编》卷一一和卷一八的五篇奏状。又取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补若干错字和缺字。在注文方面增补若干史料，对正文也加入了若干解释性的新注。台湾学者李安的《岳飞史事研究》^⑦、《岳飞事迹考》^⑧对岳飞相关史事进行了详细的考订，极大地方便了后人

^① 马强：《“岳飞学”构建的初步思考》，《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01 期，第 109—114 页。

^② 邓广铭：《岳飞传》，北京：商务印书馆出版社，2015 年。

^③ 王曾瑜：《尽忠报国·岳飞新传》，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6 年。

^④ 龚延明：《岳飞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

^⑤ 王曾瑜：《岳飞与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 年。

^⑥ 王曾瑜：《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

^⑦ 李安：《岳飞史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7 年。

^⑧ 李安：《岳飞事迹考》，台北：正中书局，1976 年。

对岳飞的研究。史冷歌博士的《岳家军研究》^①对岳家军进行了系统深入地探究，涉及军队的建制、指挥体系及军队的后勤供应等相关方面，从多角度向人们展现了一个纪律严明、优良作风的岳家军形象。

岳飞历来是宋史学界关注的热点人物。除上述提到的岳飞研究专著之外，在论文方面，主要涉及岳飞冤案的思考、岳飞地位与形象的论述、岳飞的精神及思想、岳飞的遗迹、岳飞诗词的赏析及辨析、岳飞与时人的关系、“莫须有”的解读、岳飞史料的研究等多个专题。其他涉及岳飞的学术研讨也是时有举行。自1980年开始，九江、汤阴、杭州等地纷纷成立关于岳飞研究的学术团体，并且多次举行专门的岳飞学术研讨交流活动。1984年，杭州率先成立了以邓广铭教授为顾问、徐规教授为会长的岳飞研究会。在这之后专门研究岳飞的学术会议越来越多，研究成果层出不穷，先后结集出版了五辑学术论文集《岳飞研究》^②，收录了自岳飞研究会成立以来历届研究会收到的最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在岳飞研究会的影响下还汇成了《岳飞研究论文集汇编》^③，囊括了新一代学者的诸多成果，内容涉及岳飞史事的考证、岳飞精神以及岳飞与政治、军事、文化的关系等，可谓硕果累累。

岳飞相关史料的研究主要有，龚延明《〈宋史·岳飞传〉补正》^④针对《宋史·岳飞传》涉及的岳飞一生，参考其他史料进行详细的考辨，订正了《宋史·岳飞传》的颇多讹误。顾吉辰《〈宋史·岳飞传〉校记》^⑤针对“崇宁二年二月河决内黄”、“招抚使张所”等史实的不实之处亦或是讹误分别进行论证，还原了史实真相。李文以《宋代名臣档案汇编编纂述略——岳珂与〈鄂国金佗粹编〉、〈鄂国金佗续编〉》^⑥探讨了这两部书的编纂特色。余莎米《岳珂生平著述考》^⑦对岳珂的生平事迹和著作进行了考辨，主要考察《鄂国金佗粹编续编》，详细探讨了成书背景、内容构成以及不足之处，对研究岳氏家族以及南宋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等方面都有相当重要的参考价值。朱寅《岳

^① 史冷歌：《岳家军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② 龚延明主编：《岳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③ 龚延明主编：《岳飞研究论文集汇编》，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

^④ 龚延明：《〈宋史·岳飞传〉补正》，《岳飞研究》第二辑，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334页。

^⑤ 顾吉辰：《〈宋史·岳飞传〉校记》，《文献》1987年第3期，74—84页。

^⑥ 李文以：《宋代名臣档案汇编编纂述略——岳珂与〈鄂国金佗粹编〉、〈鄂国金佗续编〉》，《档案管理》1996年第3期，46—48页。

^⑦ 余莎米：《岳珂生平著述考》，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珂著述研究》^①对岳珂的学术成就及其著述的文献价值进行了全面的考察，考察了《鄂国金佗稗编和续编》的编纂过程、材料来源及版本内容、体例与结构、文献价值与影响，探究岳飞感动千古的根源。杨笛《南宋岳飞史料研究——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挥麈录〉为例》^②，该文对南宋所存岳飞史料最重要也最具代表性的三部史学著作进行了考辨整理，突出了在岳飞研究领域的史料价值。远飞《岳珂与〈金佗稗编〉、〈金佗续编〉研究》^③详细论证了《鄂国金佗稗编和续编》的版本、体例、编纂思想，通过与《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对比，证明了《金佗稗编和续编》的可信性及对后世的影响。吴莉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载岳飞事迹钩沉》^④根据《要录》中所载岳飞事迹将岳飞的军事生涯分为四个阶段作了简要分析，同时梳理出“岳飞大事记”，对岳飞治军、军饷及人物关系事迹进行了分类探究。

三、研究方法、创新点与不足

（一）研究方法

本文将采取以下几种方法进行研究：

1、分析方法：在历史研究领域里，分析法是治史中常用的研究方法。本篇论文主要研究的是宋元时期岳飞传记的史料比较，还要依托史家在撰写过程中的只言片语对其思想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作进一步地深入研究，实现这一目标有赖于分析方法的运用。

2、归纳方法：归纳法看似不是最客观的治史方法，却是史学家研究历史最重要的方法之一。通过对一些历史事件的逐条归纳，总结出史料中的异同，加深我们对史料的理解，还可以透过现象看实质。

3、比较方法：比较方法在学习历史中被广泛使用。本篇论文主要研究的是宋元时期岳飞传记史料的比较研究，这需要借助时代发展脉络，横向看比较，纵向看发展，才能产生研究意义。

^① 朱寅：《岳珂著述研究》，安徽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② 杨笛：《南宋岳飞史料研究——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挥麈录〉为例》，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③ 远飞：《岳珂与〈金佗稗编〉、〈金佗续编〉研究》，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④ 吴莉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载岳飞事迹钩沉》，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二）创新点

本文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特别是王曾瑜先生所著《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对岳飞史料的甄别剖析，对宋元其他岳飞传记进行更加综合的研究。本文的创新点在于：

1、关于岳飞史料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及其《鄂国金佗稗编和续编》的版本流传及其体例特征，其他相关史料鲜有涉及。本论文试图对宋元时期涉及到的完整岳飞传记进行系统地分析探究。

2、针对岳飞史料的校正。王曾瑜先生的《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可谓是花费了极大的心血。本论文试图在王曾瑜先生研究的基础之上，对宋元时期相关岳飞传记进行整理研究，力争使宋元时期的每一部岳飞传记中的史事都能完整准确。

3、本论文试图对宋元岳飞传记史料进行系统整理研究，以期展现出相关史料在岳飞研究领域中的价值，给关注岳飞研究的人们在辨别史料的过程中一个更加清晰的认识。

（三）不足之处

1、岳飞现存史料极其丰富，由于笔者搜集的资料有限，部分问题的阐述可能存在偏差，有待后续深入了解。

2、由于时间、精力有限及部分史料的短缺，且本论文局限在探究岳飞传记，对民间有关岳飞的记载有所忽略，故不能全面考察宋元时期有关岳飞的记载。

3、对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古代文学知识了解有限，在分析作者编撰思想的理解上存在一定的偏差，有待后续深刻探究。

第一章 宋元岳飞传记概述

在分析研究宋元时期岳飞传记之前，首先，应该全面搜集宋元时期的岳飞传记。其次，应探究哪些传记在研究范围内，哪些传记已经散佚无法研究。这也是本论题研究的基础。宋元时期的岳飞传记按成书时间统计大约十种，分别是《高宗日历》所附《岳飞传》，佚名所撰《岳侯传》收录在《三朝北盟会编》卷 207，《林泉野记·岳飞传》收录在《三朝北盟会编》卷 208（以下简称《会编》），《野史·岳飞传》，《高宗实录》所附《岳飞传》，《中兴四朝国史》之《岳飞传》，岳珂所撰《鄂王行实编年》，章颖所撰《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以下简称《四将传·岳飞传》），太学生谢起岩所撰《忠文王纪事实录》（以下简称《纪事实录》）以及《宋史》卷 365 的《岳飞传》（以下简称《宋史·岳飞传》）。其中可以作为研究参考的是，佚名所撰《岳侯传》，《林泉野记·岳飞传》，《野史》中的《岳飞传》，岳珂所撰《鄂王行实编年》，章颖所撰《四将传·岳飞传》，太学生谢起岩所撰《纪事实录》以及元人所撰《宋史·岳飞传》，综上所述确定了研究范围才方便后续研究。

第一节 宋元时期史著的编撰背景

历朝历代史著的诞生与演进都离不开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南宋建立初就面临着复杂的民族矛盾与社会矛盾，这一时期，各民族之间既有融合又有斗争，相比较其他民族，汉族建立起来的宋政权，不论是经济还是政治、文化方面，都处于发展水平较高的阶段，同时宋代也是我国历史上史学发展的辉煌时期，不论是官方或者私家史著在这一时期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因此，要分析研究宋元这一时期的岳飞传记，就必须了解该时期的学术背景以及所营造的社会氛围，本文亦以此为切入点推进研究。

一、时代背景

（一）民族矛盾尖锐

北宋末年，女真贵族看清了北宋王朝的不堪一击，屡次发动战争挑衅，无力扭转败局的北宋就此覆灭于金人的绞杀。南宋初期，内忧外患的政治局势依旧没有起色，内部因不满统治者的腐朽统治，起义此起彼伏，社会一片混乱，外部更是受制于金国强大的军事压力，使朝廷危在旦夕。金国对南宋的大规模进攻分别是建炎元年（1127 年），此

次金军几乎是倾巢出动，分三路围攻南宋，直逼开封。绍兴九年（1139年）、绍兴十年（1140年），金军毁约大举南侵南宋，这一时期宋金交战出现了历史上著名的顺昌、郾城和颍昌大捷。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完颜亮带领金兵大举进攻南宋。宋高宗再也无法逃避，被迫反击。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宋孝宗即位以后，力图重振国威，“奋志于恢复，由是天下之锐于功名者，皆扼腕言用兵矣”^①，但又受于太上皇宋高宗的牵制，最终无果。隆兴二年（1164年），宋金双方签订和议，史称“隆兴和议”。隆兴和议对于南宋来说，依旧是一个屈辱和议，金宋两国以叔侄相称，两国关系建立在南宋的赔款、割地上，国势总体趋于平稳。经过短促的光宗时期之后，宋宁宗即位，宁宗一心想要扭转南宋的屈辱地位，最终未能如愿。加之，南宋的主战派和主和派斗争异常激烈，韩侂胄被杀后，权臣史弥远擅权。嘉定元年（1208年），宋金再次议和，史称“嘉定和议”，这一时期宋金局势总体趋于平稳。岳飞传记就是在上述既有宽松又有矛盾相互交融的社会环境所诞生。

（二）社会矛盾激烈

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矛盾，主要来源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利益冲突。古代社会，土地问题一贯是社会突出矛盾的根源。宋朝建立后，统治者实行了“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造成了“地各有主户，或无田产，富者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有力者无田可种，有田者无力可耕”^②的社会状况。贫富差异的扩大成为社会矛盾愈演愈烈的根源。除了世俗势力的土地兼并，寺院也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例如明州（今浙江宁波）“天童[寺]岁收谷三万五千斛，育王[寺]三万斛，且分布诸库，以罔民利”^③。这样一来，社会财富集中在少数人的手里，普通大众依旧没有土地，无法保证基本的生活来源，腐朽的统治导致民不聊生，导致社会矛盾愈发严重。政治方面，南宋的建立并没有改变北宋的腐朽面貌，尤其是秦桧当相以来，与不耻投降的宋高宗相勾结，君臣沆瀣一气，对外屈辱乞和，出卖国家利益，对内残害忠良，遏制北伐。

一定的经济与政治决定一定的文化。南宋初期，大量的土地兼并及腐朽的封建统治限制了文化的发展。秦桧及其党羽大兴文字狱，致使许多史实失去了本来的面貌，足见

^①（宋）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丙集《张史和战异议》，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02页。

^②（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雍熙三年七月甲午条，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21页。

^③（宋）刘昌诗：《芦蒲笔记》卷六《四明寺》，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8页。

专权政治对文化发展的破坏。宋高宗绍兴十四年（1144年），秦桧认为私人撰史便是诽谤朝廷，并以此严禁私人修史。这样一来，监修国史的重任就落在了秦桧党羽的身上。于是，秦桧及其子秦熈利用职务之便，大量地销毁对自身不利的记载以及朝廷求和的私史，掩盖了一部分历史真相。到了南宋中后期，统治者依旧没有扭转朝局破败的态势，先后出现了宗室赵汝愚与外戚韩侂胄的党争，严重地打击了理学的发展，甚至将其称为“伪学”。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年），朝中又形成了史弥远擅权，造成皇权旁落的局面。南宋晚期，统治集团内部又出现了贾似道专权，以至于当时太学生“啖其利而畏其威，虽目击似道之罪，而噤不敢发一语”^①。太学生对贾似道不仅不敢加以弹劾，还经常予以违心赞美，今日称师相，明日称元老，没有一人敢指其是非，贾似道专权程度可见一斑。除此之外，贾似道推行的打算法、公田法、推排法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反而导致全国上下怨声载道。南宋权相的递相专政加速了朝政的覆亡。激烈的社会矛盾给史学家留下了无尽的思考，极大地影响了史学作品主题的走向。宣扬正义，挽救统治的主题成为史学家创作的不二选择。

（三）文化兴盛发展

唐末的藩镇割据给宋统治者留下了挥之不去的阴影，因此，两宋时期一直奉行崇文抑武的政策。具体表现在宋代的科举制度有了新的突破，相比前朝更加趋于完善。马端临指出：“殿前试士始于唐武后，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责，后不过下行其事。”^②可见，殿试在唐朝已经实行，但并没有将其作为省试以上的一级考试。直到宋太祖时期，殿试发展为最高一级的考试。其中，宋太祖以“进士武济川、《三传》刘浚材最陋，应对次之，黜去之”^③。可见，宋太祖对中进士的学子进行再次测验，结果将其淘汰。不难发现，太祖此举类似于现在的复试，这样不仅可以了解考生的真实水平，还可以有效地扼制科举取士中的徇私舞弊。此外，两宋时期还首创唱名赐第、封弥、誊录、锁院等制度，即使到了南宋战乱的年代，依旧沿用不变。宋初就十分重视文人，宋太祖规定的“设科取士，本欲得贤，以共治天下”^④。可见，这给文人崇高至上的地位，极大地鼓舞

^①（宋）周密：《癸辛杂识》后集《三学之横》，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66—67页。

^②（宋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878页。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开宝六年丙辰条，第297页。

^④（元）脱脱：《宋史》卷四三六《陈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2940页。

了世人，掀起一股浓烈的崇文社会风气，进而给了文人前所未有的优越感。科举制的进步在客观上促进了私学的兴盛及书院的建设。北宋新建书院大致有 70 多所，其中较为著名的如宋州（今河南商丘）“国（宋）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经业，高尚不仕，聚徒教授，常百余人”^①。其中“请益之人，不远千里而至，等第者五六十人”^②。学者聚徒讲学，宣传自己的学术思想，一定程度上促进学术思想的繁荣发展。而南宋新建书院有近 300 所，其中影响较大的是白鹿洞书院和岳麓书院的讲学活动。书院的兴盛发展有利于科举制的进一步繁荣发展。科举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印刷业的发展，同时加快了书籍的出版和传播速度。宋室南渡后，宋高宗建立秘书省，政府向民间征集书籍。据记载：“四库书籍多阙，乞下诸州县，将已刊到书板，不以经史子集，小说异书，各印三帙付本省。”^③官府不遗余力向全社会收集书籍，不限制书籍的种类，调动了史家们创作的积极性，踊跃向官方提供书目，丰富了官方藏书。据范凤书先生统计，“全宋一代私家藏书向宫官捐献即达六万一千五百八十八卷”^④而宋代私人藏书规模同样发展迅速，同样根据范先生统计，“宋代私家藏书超过万卷以上的藏书家共有二百一十四人，大约是宋代藏书家总数的三分之一”^⑤。可见，两宋不论是官方还是私人的藏书规模都获得了长足发展。统治者对史书编撰的重视，巩固了官方史学的正统地位，也推动了包括传记、诗歌、文集等作品在内的私史创作，增加了史籍的数量，丰富了史籍的种类，这样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史学作品更加具有历史和现实意义。

二、学术背景

到了两宋，中国学术文化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学术文化发展空前繁荣。南宋学术文化繁荣的原因之一是得益于大量的士人南迁。北宋亡国后，朝廷上下纷纷南逃。特别是以赵构为首的统治集团偏居东南之后，更是引起大量的北方人口南迁。建炎三年（1129 年），金兵进攻扬州，两淮地区的居民大量南逃，当时“南来之人，扶老携幼，

^① 《宋会要辑稿》崇儒二，第 2762 页。

^② 《宋史》卷四五七《戚同文传》，第 13419 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六，绍兴五年二月丙辰条，第 1641 页。

^④ 范凤书：《中国私家藏书史》，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 年，第 131 页。

^⑤ 《中国私家藏书史》，第 82 页。

如蜂屯蚁散”^①，南逃规模可见一斑。绍兴七年（1137年），伪齐政权被废除以后，北方居民“多有挈老小来江南，兼鄙琼叛兵复有回归者，沿淮诸州皆招纳，应接之不暇矣”^②。事实上，由于南宋时常受战争的侵扰，人口南迁从未停止。北宋末年引发的移民高潮对南宋产生了重要影响。南迁的人口不仅只有普通民众，还包括了知识阶层的大量文人。史料中记载：“平江、润、杭、明，号为士大夫渊薮，天下贤俊，多避地于此。”^③知识分子的南迁，大大提升了南方的文化水平，北方学者“衣冠方南奔，文献往往在”^④，南宋学者得到北方的文献流传，这样文化得到普及，各派思想流传，学术繁荣发展。最终，“天下士大夫之学日趋于南，或推皇帝王霸之略，或谈道德性命之理，彬彬然一时人材学术之盛，不可胜纪”^⑤，就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家学派的史家汇聚于南方，或讲治国之术或宣传自家的道理学说，由此，南方的学术文化得到兴盛发展。

近代史学家陈寅恪认为“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变，造极于赵宋之世”^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两宋改变了唐中叶史学家注重儒家经典章句训诂的治学风格，更加具有批判精神。欧阳修曾言：“正经首唐、虞，伪说起秦汉。篇章异句读，解诂及笺传。是非自相攻，去取在勇断。”^⑦可见，欧阳修认为前人对儒家经典的解读是武断的，没有深入分析，导致对儒家经典的了解背离其本意。其次，两宋学术流派众多，尤其是在南宋的孝宗朝，学术景象一派繁荣。南宋学者黄震颂说：“乾（道）、淳（熙）间正国家一昌明之会，诸儒彬彬辈出”^⑧，这可称得上百家争鸣了。学派众多不免会相互交流切磋，朱熹与陈亮的“王霸义利”之辩，朱熹与陆九渊的“鹅湖之会”等都是学术交流的佳话。然而，正因为学术流派众多，各派别之间不免相互攻击，甚至打击报复，但总体上还是有利于学术思想的竞相繁荣发展。两宋史学最明显的变化是儒学义

^① 朱易安，傅璇琮等主编：《建炎维扬遗录》，《全宋笔记》第四编八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3年，第80页。

^② （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325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〇，建炎三年二月庚午条，第405页。

^④ （宋）陆游撰、钱仲联校注：《剑南诗稿校注》卷三〇《谢徐居厚汪叔潜携酒见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055页。

^⑤ （元）吴莱撰：《渊颖集》卷十《石陵先生倪氏杂著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09册集部别集类，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80页。

^⑥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45页。

^⑦ （宋）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居士集》卷九《读书》，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61页。

^⑧ （宋）黄震撰：《慈溪黄氏日抄分类》卷六八《读水心文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708册子部儒家类，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39页。

理化，史学家大胆批判，注重对经书义理的探讨，敢于直抒胸臆，强调经世致用。两宋治学之风的改变，意味着宋学的兴起，这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为史家创作提供了宽松良好的社会氛围。

综上，史学与政治、经济、文化具有一定的联系，社会环境制约着史学的发展，而史学的向前推进也反映了一定的社会现实，并为社会现实所服务。从统治层面来讲，宋代虽然政治上腐朽堕落，军事上节节败退，中途也曾大兴文字狱，甚至打击理学的发展，但总体看来依旧推行的是积极的文化政策，营造了宽松的学术文化环境，促进了学术文化的繁荣发展，造就了大批人才，进而推进了史籍的编撰，加速了书籍的流传。从士大夫个人层面来看，南宋士大夫深受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困扰，继而对国家命运表现出深深的担忧，这一时期通过私人的讲学、交游等逐渐形成了一个在思想上相互认同的阶层。而这一阶层又正好处在相对自由与宽松的言论环境中，他们无力改变统治者的意愿，唯一能做的便是将自身的爱国情怀反映到史学作品当中，呼唤英雄人物，宣扬民族大义以期鼓舞世人，重振国威。因此，本论题相关的岳飞传记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传记作者隐藏在作品中的爱国主题。

第二节 宋元时期岳飞传记作者介绍

宋代文化发展繁荣，史学与文学关系密切。传记既是一种史学记载，同时也是一种文学创作，毕竟传记中蕴含的史学理论价值需要通过作者文学创作得以实现。本论题所涉及的岳飞传记均成于南宋中后期，选取岳飞为作传对象，不会是传记作者没有目的地随意行为，而是他们经过反思历史，洞察现实的结果。当时的士大夫受时代形势的变化，选取了最受世人敬重的英雄人物之一——岳飞作为传主，也是传记作者寄托自身情感的一种渠道。因此，为了更加顺利地推进本论题的研究，了解传记作者的生平履历是本论题绕不开的话题。按照宋元时期岳飞传成书顺序，可以清晰呈现给世人的作者分别是岳珂、章颖、谢起岩及元代官修《宋史》的都总裁官脱脱。然无名氏《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被收录在徐梦莘的《会编》中，因此，有必要对收录作者徐梦莘及《会编》作简单介绍。

一、宋代岳飞传记收录者及作者介绍

徐梦莘（1124—1205），字商老，临江（今江西樟树）人，南宋史学家。绍兴二十

四年（1154年）中进士，“历官为南安军教授。改知湘阴县”^①等官职。他一生酷爱文学，著作丰富，除代表作《会编》外，还有《集补》、《会录》、《读书记志》、《集医录》、《集仙录》等。现仅存于世的只有《会编》，共有百余万字，汇成二百五十卷。儿时的成长环境总是给人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徐氏自小经历坎坷，生于靖康祸乱，不忘国耻，立志著述，最终“思究见颠末，乃网罗旧闻，会粹同异，为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自政和七年海上之盟，讫绍兴三十一年完颜亮之毙，上下四十五年，凡曰敕、曰制、诰、诏、国书、书疏、奏议、记序、碑志，登载靡遗”^②。《会编》的完成是在宋光宗绍熙五年（1194年），此时徐梦莘已有69岁，可见，徐梦莘编撰《会编》可谓是耗尽毕生心血。功夫不负有心人，《会编》的完成对后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在《会编》的序言中提到：

呜呼！靖康之祸，古未有也！谱绅草茅，伤时感事，忠愤所激，据所闻见，笔而为记录者，无虑数百家。然各说有同异，事有疑信，深惧日月寝久，是非混淆，臣子大节，邪正莫辨，一介忠耿，湮没不传。^③

徐梦莘编撰《会编》虽广征博引，但择取慎重，力求记事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表臣子之节，史家之德。徐氏在修史的过程中本着“不敢私为去取，不敢妄立褒贬，参考折中，其实自见”^④的态度，只为“补史官之阙”^⑤，“其事则集诸家之说，自成一家之书”^⑥。徐梦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竭尽全力完成《会编》。因此，尽管《会编》中所收录的各家记载会有前后相抵牾的情况，但恰是由于保留了较多不同的史料，《会编》具有极高的史学价值。

岳珂（1183—1241），字肃之，号东几、亦斋，晚年又号倦翁，汤阴人。官至户部侍郎、淮东总领制置使，为鄂王岳飞之孙。绍兴十一年（1141年），岳飞被构陷致死后，家人被流放岭南，岳珂是在岳氏后裔恢复一定自由，淳熙十年（1183年）出生于广州。岳珂先后在庆元五年（1199年）、嘉泰元年（1201年）、嘉泰四年（1204年）、嘉定元年（1208年）前后总共四次参加科举考试，均未考中。而后，通过举荐步入仕途，虽然先

^① 《宋史》卷四三八《徐梦莘传》，第12982页。

^② 《宋史》卷四三八《徐梦莘传》，第12983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第3页。

^④ 《三朝北盟会编》，第3页。

^⑤ 《三朝北盟会编》，第3页。

^⑥ 《三朝北盟会编》，第3页。

后历任光禄丞、司农寺主簿、淮东总领、湖广总领等官职，但岳珂仕途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曾一度被罢免，终不得志。

岳珂对后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文学方面，其一生著述繁多，涉及传记类文集、考证类笔记、诗歌等题材。主要有《程史》、《愧郾录》、《宝真斋法书赞》。其中笔记《程史》，全书共15卷，内容包括诗文、神怪、祭文等类型，内容涉及朝政时事、士大夫及民间趣闻轶事。《四库全书总目》载：“是编载南北宋杂事，凡一百四十余条，其间虽多俳优诙谐之词，然惟金华士人着命司诸条，不出小说习气，为自秽其书耳，余则大旨主于寓褒刺、明是非、借物论以明时事，非他书所载徒资嘲戏者比。”^①可见，岳珂创作文学深受春秋褒贬笔法的影响，讲求是非分明，尤其突出作者对主战派与主和派的态度。《愧郾录》属于考证类笔记，关于其书名由来，《四库全书总目》载：“‘愧郾’者，取《左传》郾者来朝，仲尼问官之事，言通知掌，故有愧古人也。”^②此书同样共有十五卷，“多记宋代制度，参证旧典之异同”^③。《宝真斋法书赞》共有二十八卷，属于着录类，书中载：“是书以其家所藏墨迹，自晋、唐迄于南宋，各系以跋而为之赞。”^④作者在收藏了大量书法作品的同时，并加以整理作出赞语，是为此书的一个显著特点。

岳霖、岳震、岳霭曾在进表中提到：“形骸沟壑，痛固无穷，妻子蛮夷，鬼亦不食，兴言及此，流涕涟如”^⑤，形象地表现了岳氏后裔流放生活的悲惨。少年的流亡同样对岳珂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流亡的生活时刻警醒自己的祖父蒙受不白之冤，家族蒙受不白之耻，一心只想辨白冤屈，还岳家一个公道，岳珂的情感大多寄托在文学作品中。岳珂对后世影响最大的作品是《金佗粹编》、《金佗续编》，全书完成于端平元年（1234年），共五十八卷。本论题涉及的《岳飞传》属于《金佗粹编》中的一部分，称为《鄂王行实编年》，完成时间在嘉泰三年（1203年）。书中自序称“况当规恢大有为之秋，鱼复之图、谷城之略，岂无一二可俎豆于斯世。检其所当行，稽其所可验，而勿视之刍狗之已陈云”^⑥。岳珂在自序中运用鱼复和谷城两个典故，希望朝廷不要把岳飞当做叛臣，其间还寄托着还岳飞一个清白的美好夙愿。因此，《金佗粹编》、《金佗续编》是岳珂为辨其祖

^①（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一子部五一《程史》，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200页。

^②《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二一子部三一《愧郾录十五卷》，第1046页。

^③《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二一子部三一《愧郾录十五卷》，第1046页。

^④《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一二子部二二《宝真斋法书赞二十八卷》，第960页。

^⑤《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四《赐谥谢表》，第1462页。

^⑥《四库全书总目》卷五七史部一三《金佗粹编二十八卷续编三十卷》，第515页。

岳飞之冤而作，书中将许多对岳飞不实甚至是诬陷之词一一改正，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章颖，字茂献，号云山，临江军（今江西清江）人。淳熙二年（1175年）中进士第一，是为省元。因兼通经书而中了乡荐。孝宗即位初，想要有所作为，下诏求言。章颖凭借《万言书》一鸣惊人，礼部奏取为第一名，深受孝宗赞赏且奖饰他的文章与陆贽相似。陆贽为中唐贤相，文笔流畅，条理清晰，尤长于制造政论，激励皇帝治理天下，其学识才能，品德修养，深受当时及后人称赞。而孝宗这样称赞章颖，不仅体现了孝宗慧眼独具，也反映章颖本人具有卓越的才干和品格。章颖官职历经太学博士，转太常博士。绍熙五年（1194年），章颖任兵部侍郎，曾与朱熹同朝为官，二人互有书信往来，在章颖被贬之时，朱熹“恨不得往从杖履之游”，后来二人成为至交。宁宗即位以后，章颖被任命为侍御史兼侍讲，并代理兵部侍郎。庆元元年（1195年）二月，在赵汝愚与韩侂胄的党争中，因赵汝愚被罢免，章颖上奏为其鸣不平曰：“天下大变，人情危严，国势危急，不可罢免大臣，将降诏于汝愚，毋让其去。”^①章颖也因此遭到罢官且被列入党禁名单。庆元党禁是道学与反道学两派间的较量，同时也反映出章颖在内的士大夫具有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党禁解除之后，章颖曾在衢州、赣州、建宁府就任知州或知府。直到开禧三年（1207年），韩侂胄被诛杀之后，章颖才得以被重新重用，授任集英殿修撰。嘉定二年（1209年）正月，累迁至刑部侍郎兼侍讲。《宋史·章颖传》载：“诏颖以绍熙、庆元令宪《玉牒辨诬》，余端礼、赵彥逾《甲寅龙飞记》及当时所记事，考订削诬，从实上之。”^②可以看出，章颖是一位有责任感的史官，对编撰史籍的要求十分严格，讲求实事求是。此后被授任为吏部侍郎，转至礼部尚书，提升至侍读。章颖于嘉定十一年（1218年）逝世，赠光禄大夫，谥文肃。

谢起岩，庐陵人（今属江西），宋景定太学生，正史私史均无具体生平记载。但卷末作跋的吴安朝，《徽州府志》对其作有简单的记载。吴安朝，徽州歙县人（今安徽歙县），咸淳七年（1271年）中进士，由此步入仕途。南宋灭亡后，元朝授予也州路总管府州官。吴安朝在任职期间，与贪官污吏作斗争，为百姓造福。可见，吴安朝为人正直。直到桑哥作元朝宰相时，独揽朝政大权，结党营私，贪赃受贿，吴安朝不愿与其共职，遂辞官，故交再三请求，吴安朝终不愿在朝为官。从《纪事实录》序言可知，谢起岩与

^① 《宋史》卷四〇四《章颖传》，第12227页。

^② 《宋史》卷四〇四《章颖传》，第12228页。

岳飞多个后裔私交甚好。因谢吴二人均无具体史料记载，故无法详细介绍作者的生平履历，仅能从二人太学生身份的角度加以窥探。

南宋后期的景定、淳祐之际，太学生群体心态较为高傲强硬，他们参政议政的意识更加强烈。《癸辛杂识》描述了当时太学生的强横：

三学之横，盛于景定、淳祐之际。凡其所欲出者，虽宰相台谏，亦直攻之，使必去权，乃与人主抗衡。或少见施行，则必借秦为喻，动以坑儒恶声加之，时君时相略不敢过而问焉。……扣阁上书，经台投卷，人畏之如狼虎。^①

从史料记载可以看出，太学生弹劾的范围已到宰相台谏百官，只要一弹劾便要达到“使必去权”的效果，其强硬已然达到“人畏之如狼虎”的程度，史料记载中多少会有夸大的成分，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景定、淳祐年间太学生地位的提高，他们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卷末作跋的吴安朝是处于宋度宗时期的太学生，这一时期太学生的心态又有所转变，由此前的高傲强横转变为怠慢妥协。本章第一节中提到，贾似道专权期间，太学生竟然到了“不敢发一语”，“无一人敢少指其非”^②的地步，此前“虽宰相台谏，亦直攻之”的勇气俨然消失殆尽了。

士大夫曾经树立了“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③的伟大理想抱负。宋代后期太学生群体心态呈现出来回波动的状态，主要是由于自身薄弱，士风衰败，朝政黑暗等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宋代太学兴盛时，太学生总体表现活跃，但在极度专制面前他们又显得无助，只能卑微妥协。不论是清高还是卑微，太学生中的大多数心中充满正义，忧国忧民，始终追求独立又高尚的人格。太学生群体在党争中表现得义无反顾，不畏牺牲，因此得到了朝廷的肯定与重视，极大程度地提升了太学生群体的积极性和自信心。群体的面貌反映出个人的心态，谢起岩与吴安朝作为太学生群体的一份子，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下，始终怀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在国家民族危亡之际，依旧心怀满腔热血，以天下为己任，但他们又无力改变时局，完成《忠文王纪事实录》，自然也是钦佩敬重岳飞，流露自身爱国情感的表现。

^①（宋）周密：《癸辛杂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5页。

^②《癸辛杂识》后集《三学之横》，第66—67页。

^③（宋）陈普：《石堂先生遗集》卷十三《考亭记》，《续修四库全书》第132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7页。

二、元代《宋史》都总裁官脱脱介绍

脱脱（1314—1355），元末政治家、军事家，出身于贵族家庭，字大用，蒙古族蔑儿乞部人。凭借父辈显赫的地位，脱脱仕途较为顺利，在元顺帝至正元年（1341年）、至正九年（1349年）两次出任右丞相。脱脱在任职期间，曾主持过改革，取得了不少成绩，也曾一度给元朝带来生机，但终将无法扭转元朝败落的命运。其实，脱脱对后世最深远的影响莫过于担任都总裁官主持修撰《辽史》、《宋史》、《金史》，冯家升教授曾说：“三史之成，脱脱功最多，如义例之取决，经费之筹措等。故相位虽辞，而金宋二史，仍以都总裁属之。”^①可见，脱脱对在三史修撰的过程中，关于三史的体例、经费问题，倾注了极大的心血，三史的问世，脱脱功不可没。

史称脱脱：“功施社稷而不伐，位极人臣而不骄，轻货财，远声色，好贤礼士，皆出于天性。至于事君之际，始终不失臣节，虽古之有道之臣，何以过之。”^②可知，脱脱生性亲贤士，淡钱财，是一位正义的臣子。记录三史修撰过程较为详细的莫过于权衡的《庚申外史》，书中记载：“（癸未至正三年）卤薄冕服新成亲祀南郊时，春二月，也议修辽金宋三史，丞相脱脱锐意欲成之，而所费浩大，钱粮经数不足，颇以为忧，掾史行文书，丞相三却之，掾史遂与国史院典籍谋之曰：‘丞相不喜，若非钱粮无可措画乎？’”^③尽管权衡在书中认为修撰三史耗费巨大，对脱脱个人也颇有微词，但个别言论属于牵强附会，过分苛刻。即便如此，脱脱的功绩仍旧不可磨灭。

综上，除主持官修史书的脱脱外，宋代岳飞传记的收录者及其作者，大多都是主张积极抗金，反对屈辱乞和。他们反思靖康祸乱的根源，反思朝廷卑躬屈膝的危害，对历史的反思深入人心。选取岳飞作为传主，将岳飞一生骁勇善战，忠义气节，足智多谋刻画地栩栩如生，使得岳飞的形象更加丰富饱满。孝宗执政以后，朝政逐渐趋向稳定，民族矛盾，社会局势均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忠良人臣的爱国事迹成为传记主要的表现对象，也是传记作者的首选。作者可能不再执着于人物本身，更加追求人物事迹所反映出来的道德意义，借古喻今，带有积极的一面。归根结底，南宋的颓势没有得到本质上的扭转，士大夫所作传记更倾向于突出爱国主题、现实意义，以此鼓舞当世。而官修《宋史·岳飞传》对岳飞的态度，从传末的高度评价一目了然，元人也是极力推崇岳飞的。

^① 冯升：《辽史证误三种》，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2页。

^② （明）张廷玉等：《元史》卷一三八《脱脱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348页。

^③ （明）权衡：《庚申外史》卷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10页。

第三节 宋元时期岳飞传记的概况

上一节具体介绍了宋元时期岳飞传记收录者及作者的人生经历。本节将详尽探讨每一部传记的整体概况，包括传记内容详略程度，优缺点以及书目的版本问题。本论题涉及岳飞传记中，《岳侯传》与《林泉野记·岳飞传》是成文最早的，与其他传记的关系可以说是引用与被引用，成为后来岳飞传记取材的重要源头，而其他传记是前两部传记的补充、完善。详细探讨每部传记的具体情况，再作进一步分析传记之间有何关联，有助于推进第三章传记对比研究。

一、史家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中收录的《岳飞传》

无名氏撰《岳侯传》，此传被徐梦莘编入《三朝北盟会编》卷 207，因其传记结尾写道：“绍兴三十年（1160 年）北虏入边，连年大举，上思曰：‘岳飞若在，虏岂容至此？’即时下令修庙宇云。”^①王曾瑜先生据此判断出，此传大致成于宋孝宗时期。《岳侯传》篇幅相对较短，便于快速地浏览岳飞一生，但其存在一些无法忽视的缺漏与讹误。例如，《岳侯传》中记载张所的职务为“河中招讨”实际应为“河北招抚”，部分记事时间界限不明确且有疏漏，具体将在第三章详尽叙述。岳珂在撰写《金佗稗编》时，部分引用了《岳侯传》当中的记载，《行实编年》载：“桧不复请，十三日矫诏召先臣入，臣云亦逮至（《三朝北盟集》先臣飞传）。”卷 23《山阳辨》说：“《三朝北盟集》之载，谓先臣下吏，上初不许，桧实矫诏，輿致大理。”^②这都是岳珂引用《岳侯传》的证据。而细看发现《岳侯传》与《行实编年》又有明显的不同之处，例如：

《岳侯传》载：“绍兴八年（1138 年），秋九月，胡虏讲和，侯议奏曰：‘不可与和。缘虏人犬羊之性，……复取旧疆，臣之愿也。臣受陛下深恩厚禄，无一时敢忘。’”^③

《行实编年》载：“绍兴八年（1138 年），秋，召赴行在。金人遣使讲和，将归我河南地。先臣入对，上谕之，先臣曰：‘夷狄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谋国不臧，恐貽后世讥议。’上默然，宰相秦桧闻而衔之。”^④

上述两则史料再次证明，岳珂在撰写《行实编年》时的确参考了佚名所著《岳侯传》。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 1496 页。

^② 《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八《行实编年五》，第 735 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 1493 页。

^④ 《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七《行实编年四》，第 513 页。

两则史料记载的都是绍兴八年（1138 年）岳飞反对乞和，细微的不同只是书面奏折与口头奏议的区别，而仔细分析两则史料仍有不同可探寻。从《岳侯传》可以感受到岳飞陈其利弊，反对议和，渴望收复失地的愿望尤为强烈，更侧重岳飞个人情感的表达。岳珂《行实编年》缺陷之一是忽略了岳飞与宋高宗的矛盾，而此则史料对此记载虽较为简单，但“上默然”，“秦桧闻而衔之”可看出这时岳飞与宋高宗的关系已经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主要因岳飞尽忠报国的心愿不合宋高宗苟且乞和的心意，君臣关系日渐冷却。事实上，这也是岳珂在记载这则史事中强调的重点之处。相反，从《岳侯传》中无从看出岳飞与宋高宗的关系变化。

《林泉野记·岳飞传》被徐梦莘编入《会编》卷 208，《林泉野记》中载有许多南宋初的将帅传记，整体篇幅短小，记载中亦有所讹误。关于《林泉野记·岳飞传》中的疏误，主要体现在撰写中，部分内容的疏漏差讹。例如传记中遗漏了对岳飞影响较大的人物——宗泽，传记始末竟没有一处出现岳飞与宗泽的史事记载，又比如关于岳飞与王彦的关系一笔而过，将王彦与岳飞的芥蒂简单地归结于王彦嫉妒岳飞的才能，这与事实严重不符。此外，岳飞官职的记载也有所疏漏甚至出现讹误。诚然，史书记载中的这些疏忽是我们无法视而不见的，具体内容同样将会在第三章详尽论证，故在本论题的研究当中力求将前辈专家学者鲜有涉及的两部传记中的缺误加以补充、订正，尽可能地还原史实。尽管如此，岳珂撰写《行实编年》时同样参考了其中的部分记载，因此，《岳侯传》与《林泉野记·岳飞传》具有一定的研究参考价值，也是研究岳飞不可或缺的重要文献资料。

二、岳飞之孙岳珂与《鄂王行实编年》

岳珂所著《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是现存有关记载岳飞最详尽的文献。全书共有 58 卷，内容广泛，包括省札、奏议、捷报等多种形式，还包括其他人根据对岳飞事迹的回忆形成的文章。岳霖、岳珂父子为替岳飞鸣冤，广泛搜罗材料，考辨订正，坚持不懈完成此部著作，目的就是还原历史真相。版本方面，历经“至正本”、“嘉靖本”、“浙本”、“傅本”。本论题涉及的《鄂王行实编年》是全书的一部分，共六卷，分布在《金佗粹编》卷四至卷九，完成时间是在宋宁宗嘉泰三年（1203 年），前五卷是编年叙事，最后一卷包括《遗事》、《秦国夫人李氏遗事》（后经《纪事实录》增补）、《诸子遗事》、《昭雪庙谥》四个篇目，记述了岳飞个人品德，治军风范，妻子与后代的情况以及为岳

飞的平反之路。

尽管《行实编年》是记录岳飞最完善、最详尽的一部传记，甚至可以说是胜过其他每一部记录岳飞的史料。但是受时局限制，对于岳飞与宋高宗的矛盾，岳珂有意无意在回避。此外，在描写一些岳飞实战的经历时，岳珂多有夸张修饰的成分且个人感情色彩更浓重一些。例如：伴随岳飞出生天降祥瑞，“及生先臣前夕，有大禽若鹄，自东南来，飞鸣于寢室之上”^①。儿时所遇的黄河决堤，“未弥月，黄河决内黄西，水暴至”^②，皆有虚构的成分。凡此种种，这些都是岳珂为记录岳飞不平凡的一生埋下伏笔而添加的艺术成分。

靖康元年（1126年），记载岳飞跟随刘浩在滑州于敌人作战时，岳珂记载道：“先臣以刀承之，刃入寸余，……虏众大败，斩首数千级，得马数百匹，以功迁秉议郎。”^③事实上，这只是解滑州之围中一次小的胜利，岳珂明显夸大战绩。绍兴二年（1132年）盛夏时，酷暑引发疾病，死的多为敌军，而官军幸免。岳珂认为“惟死敌之兵才一、二人，论者以先臣忠义所致”^④，此处亦带有夸张色彩。而《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将其许多不实的夸张之处将其删减，可见，四将传相对较为客观。尽管如此，邓广铭先生和王曾瑜先生仍旧认为岳珂的《行实编年》奠定家族传记的独霸地位，之后其他作者的《岳飞传》大多在《行实编年》的基础上删繁就简而成。

三、史官章颖与《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

1、《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概况

《皇宋中兴四将传》是章颖于南宋开禧二年（1207年）九月，作序初奏上。分为四卷，分别为刘锜、岳飞、李显忠、魏胜四将传。开禧三年（1208年）正月十四日，“章颖上刘、岳、李、魏计七册诏付史馆”^⑤。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中记载：“四将传共四卷，建炎中兴名将刘锜、岳飞、李显忠、魏胜之传也，史官章颖撰而上之。”^⑥明代杨士奇《文渊阁书目》载：“《南渡四将传》，一部三册。”^⑦到了清初，徐乾学《传是楼书目》

^①《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68页。

^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68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83页。

^④《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二》，第215页。

^⑤（宋）王应麟：《玉海》卷五八《艺文》，扬州：广陵书社，2003年，第1107页。

^⑥（清）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19页。

^⑦（明）杨士奇：《文渊阁书目》，上海：商务印刷馆，1937年，第179页。

著录《宋南渡四将传》抄本，共五卷。《皇宋中兴四将传》汲古阁本，现中国国家图书馆收藏有清抄本。

清代著名藏书家黄丕烈在谈到《皇宋中兴四将传》的版本问题时，曾说：“余初见此书，遍检诸家书目，皆无其书。偶访周香严丈，云晁公武《读书志》中有之，归家检衢本，无其书，后检袁本，有之，然止《四将传》，盖刘锜、岳飞、李显忠、魏胜也，亦出于史官章颖所撰而上之者。”^①从文献记载来看，宋代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上只记载有四将传而没有十将传。关于《南渡十将传》出现的时间，黄丕烈认为它为元人所写。

“传惟刘、岳、李、魏有‘史官章颖纂’五字，韩世忠以下皆无之，是必非章颖所纂矣，不知何时合编为十将而题曰重刊，又曰宋朝南渡，是必元人为之矣。”^②由此可见，《南渡十将传》并非章颖所作，而是元人将韩世忠、张俊、虞允文、张子盖、张宗颜、吴玠六将在四将的基础上合为十将，为《南渡十将传》，现见于《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在史部第八十七册，题为《重刊南渡十将传》，为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元刻本的影印本。此外，关于《四将传》的流传状况，邓广铭先生认为“《南渡四将传》今无其书，公私藏书家的目录中也全都不见著录”^③，且推测大致是由于《十将传》流传出来，《四将传》已无必要单独刊印。

《四将传》中尤以岳飞传最为详细，是在岳珂《行实编年》的基础上，删繁就简，只是作了一些字词修改及称呼的改变，从而汇成了新的《岳飞传》。值得注意的是章颖并非简单的删节，他对部分记载是经过认真审核论证的，对岳飞的奖惩功过是经过官方资料考证的。这对岳飞功绩的还原，可谓又向前迈了一大步，章颖在尊重历史史实的态度下撰写成《四将传·岳飞传》，虽有不足之处，但还是使《四将传·岳飞传》成为一部更加可信的史籍，成为后世研究岳飞事迹的重要历史文献。《宋史·岳飞传》是研究岳飞史实的基础资料之一，主要取材于《四将传·岳飞传》，章颖在撰写岳飞传的过程中基本上借鉴了岳珂的《鄂王行实编年》。因此，《四将传·岳飞传》是岳飞史事由家传转变为官方史料的一个重要的环节，对《四将传·岳飞传》的研究有利于更好地厘清《宋史·岳飞传》。

^①（清）黄丕烈：《士礼居藏书题跋记》卷二《宋朝南渡十将传不分卷》，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31页。

^②《士礼居藏书题跋记》卷二《宋朝南渡十将传不分卷》，第31页。

^③邓广铭：《宋史岳飞·张宪·牛皋·杨再兴传考辨》，《复旦学报》，1947年第3期。

2、《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的不足之处

《四将传·岳飞传》称不上真正意义的信史，其内容也多有讹误，且篇幅较长，记事冗杂。

按“王传，多取正于章颖经进之本，今合两书勘之，有极纰缪者。”^①具体如下：

颖《传》：“王攻虢州，下之，上闻之，以语张浚曰‘飞措画正大，今已至伊、洛，则太行山一带山寨，必有通谋者。’此可见高庙知王之深，乃删，‘上闻之，以语’五字，直作‘魏公语’岂以上文有‘命飞屯襄阳，以窥中原，曰“此君素志’之言，而误会之欤？不知高宗六年手敕有‘练兵襄阳，以窥中原，乃卿素志’则浚语实高宗语。章颖所纂上下文已涉疑窦，正史又从而实之，其诬甚矣。”^②

从史料记载可以看出章颖《岳飞传》确有讹误之处，且正史又照抄照搬，显然不可全盘相信。然而，“史事难，核实为难也。盖言事既往，所据者唯在文献，而文献多阙，岁远佚多，莫可追诂”^③。史家所作归根到底还是要参考此前留传的文献资料，然而文献资料的真伪，缺失的问题往往不可避免。错误不可掩盖、忽略，更无法掩盖、忽略。然而，此史家之无奈，因此，我们也就不必如此苛求古人。章颖《四将传》虽称不上一部信史，可也算得上一部良史了。这里讲的良史并不是指这部著作没有瑕疵，而它却是章颖作为一位杰出史官的良心之作。

此外，关于全书的不合理之处还有对于中兴四将的人选和排序实有不妥之处。史料记载：

十将者，刘锜、岳飞、李显忠、魏胜、韩世忠、张俊、虞允文、张子盖、张宗颜、吴玠也。刘、岳、李、魏四传，开禧二年表上，后六传未上。核以《宋史》本传，此所采摭，未为详核。且抑世忠于胜、显忠后，似亦未妥。子盖、宗颜战功寥寥，允文亦侥幸不败，乃与诸人并数，皆未免不伦也。^④

史料中没有提到《南渡十将传》中的后六将并非章颖所作，只是提到开禧二年（1206年）后六传未呈上。且认为章颖对传记中的抗金将领史实没有经过详细的核查比对而成书，这实在有所不妥。此外，韩世忠作为南宋抗金名将，战功累累，可把他放在李显忠、

^①（清）张鉴撰：《冬青馆集》乙集卷五《岳庙志略序》，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1页。

^②《冬青馆集》乙集卷五《岳庙志略序》，第11页。

^③（美）汪荣祖：《史传通说—中西史学之比较》，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192页。

^④《四库全书总目》卷六一史部一七《南渡十将传十卷》，第548页。

魏胜等人后，这很难有说服力，再加上，十将传中的个别人物战绩并不显赫，也将其列入在书中，这些都是《南渡十将传》不容忽略的弊端。

四、太学生谢起岩与《忠文王纪事实录》

《忠文王纪事实录》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岳飞传记完整刻本，是南宋太学明善斋学生谢起岩根据岳珂《行实编年》删繁就简而成，内容大多只是作了简单的称呼修改，将其称谓“先臣”改为“王”。除此之外，还添加不少新的史料。此书成于景定四年（1263年），刊于宋咸淳七年（1271年），当时宋朝将要覆亡，可能未及时印刷，现存之本，为官牒纸印本，有洪武九年岷县申文，洪武十一年（1378年）绍兴府册籍，是为宋刻孤本，明初印本，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曾为《四库全书》总纂官纪昀所得，清末光绪年间，藏书散佚，又为临清徐梧生监丞所得，几经辗转，该书在民国时期由北京著名藏书家傅增湘先生所得，现珍藏于国家图书馆。《纪事实录》作为中国现存最早的岳飞传记完整刻本，是岳飞研究的珍贵史料。由于此书极为罕见，少有流传，遍检古今书目，皆未入录，因此，很长时间内无人知晓，故鲜有专家学者对其进行专门性、系统性研究。

岳飞“忠文”的谥号也鲜为人知，“忠文”乃南宋名将谥号。“忠文”谥号来源于“惟近时钱汝雯《新编鄂王年谱》引《岳庙志略》及明金忠士请《金佖祠额疏》知德祐元年有赐谥忠文之典，然诏敕无征，月日不详，始以传以疑。而已今得此书观之，则太学学录学生杨懋卿等申文已详叙尚书省牒中，更吴安朝跋证之，始知太学为鄂王故宅，司土之神即王也，其祠名“灵通”，其神为“正显昭德文忠英济侯”，懋卿等因请以八字侯封改畀王爵。太常寺议赐名“忠显祠”，其封号原拟“文忠”，又以二字恐与先圣相类，因为先“忠”后“文”，以示有别”。^①从傅增湘先生跋文可知，岳飞遇害以后，其故宅充作太学，而在岳飞平反之后，其故宅仍作太学，只是在故居中修建一座庙，以此来纪念岳飞，太学生俨然已将岳飞神化，尊奉为土地神。可见，民间也是极其推崇岳飞。嘉泰四年（1204年），岳飞被追封为鄂王，已是人臣中的极高荣誉，现又将岳飞人格神化，侯爵地位低于王爵，二者不相匹配。景定二年（1261年）宋理宗从太学监学之请，下诏封岳飞为“忠文王”。搜集相关记载可知，谥“忠文”者为文臣，范镇、宋乔年；宰执张叔夜、李彦颖。据《逸周书·谥法解》记载：

经纬天地曰文；道德博闻曰文；慈惠爱民曰文；愍民惠礼曰文；赐民爵位曰文；

^① 吴洪泽、尹波：《宋人年谱丛刊》，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190—5191页。

勤学好问曰文；……与贤同升曰文；绍修圣绪曰文；声教四讷曰文。危身奉上曰忠；虑国忘家曰忠；让贤尽诚曰忠；危身利国曰忠；安居不念曰忠；临患不反曰忠；……广方公正曰忠；肫诚翊赞曰忠。^①

岳飞追谥“忠文”当之无愧，自小热爱《左氏春秋》、《孙吴兵法》，却不拘泥书中内容，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一首《满江红》深入人心。而作为南宋最杰出的军事将领，岳飞骁勇善战，取得的胜利不计其数，只为精忠报国。总的来说，岳飞一生忠于国家，忠于民族，忠于朝廷，忠于家庭，可称得上“文能提笔安天下，武能上马定乾坤”的文武全才。

《纪事实录》全书共五卷，整体的布局都与岳珂《鄂国金佗粹编续编》大同小异，卷一为高宗宸翰，后附追鄂王及将佐等告词，又景定时中书省牒文及改谥忠文告词；卷二卷三为行实编年；卷四行实纪遗；卷五奏议。《纪事实录》一书版本完整，卷端有宋理宗景定四年（1263年）谢起岩序；卷末有宋度宗咸淳七年（1271年）太学明善斋谕学生吴安朝跋。谢起岩在序中写道：

王忠孝出于天资，功业存乎社稷。……盖欲合光岳之首，有相之道，一是全材，以副时需，岂止使之能裨礼乐，以陶吾民，于天下治而已。故事实之有本末，王所以垂竹帛而诏今传后者，窃志之久矣。……笔甫，既自念王之行事在国史、在人心，固不增损于是集之有无也。然有忠义于肝胆者，庶其一阅于目则必将有激于衷而为之忼然。景定癸亥元正太学明善斋学生庐陵谢起岩序^②

吴安朝跋则谓：

太学，岳鄂王故宅也，今司土之神或曰即王焉。公朝申锡庙号、爵封、徽章具存。……此王所以宜食于故宅也。景定壬戌年间，本斋同舍庐陵谢起岩搜王世系勋伐，凡旗鼎所铭，册书所著，奉常所议，考功所录，州志、家乘、野史所记，其所涉于王者辑为一书，计若干卷，目曰《纪事实录》。^③

从谢吴二人的序跋来看，谢起岩与岳飞诸位后辈为好友，吴安朝又是谢起岩同舍的

^①（晋）皇甫谧撰，（清）宋翔凤，（清）钱宝塘辑；刘晓东校点：《逸周书》卷六《谥法解五十四》，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48—49页。

^②（宋）谢起岩编《忠文王纪事实录》卷首题为《忠显庙忠文王纪事实录本末序》，《续修四库全书》第550册，据北京图书馆藏宋咸淳七年吴安朝等刻明洪武公文纸印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86页。

^③《忠文王纪事实录》卷末题为《忠显庙忠文王纪事实录本末序》，《续修四库全书》第550册，第358—359页。

同学，两人对岳飞忠义精神赞赏有加，充分肯定。由于《金佖稗编续编》版本几经后世多次变化，脱字脱文现象较为严重。但《纪事实录》的问世对《金佖稗编续编》的补全起到了重要作用，再有《纪事实录》又增添了许多新的史料，可补史之缺，考史之遗，因此，此部著作对研究岳飞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五、《宋史》卷 365《岳飞传》

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 年）三月，史料记载“诏修辽、金、宋三史”，到至正五年（1345 年）完成。短短两年半时间，元人不仅完成《宋史》，与此同时《金史》、《辽史》均已完成。可见，修史是在仓促之间完成的。《宋史》虽时间紧凑，但仍卷帙繁浩，光是人物列传就约有两千多位传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其书仅一代之史，而卷帙几盈五百，检校既已难周，又大旨以表章道学为宗，余事皆不甚措意，故舛谬不能殫数。”^①由此，虽《宋史》仅为一朝国史，但却卷数繁多，再加上修撰时间仓促，其中的差误不可避免。其中涉及本论题的《宋史》卷第三百六十五的《岳飞传》同样存在一些无法忽视的错误。例如：在传记开头记载：“宣和四年，真定宣抚刘韐募敢战士，飞应募”。^②这里，刘韐实应为“真定府路安抚使”；中间部分，（绍兴六年）二月初四，岳飞兼营田使的职务，在《宋史·岳飞传》毫无记载；传记后面部分，“（绍兴十年）飞檄陵台令行视诸陵，葺治之”^③事实上，据《行实编年》卷五记载：“兀术奔还京师。先臣遂令李兴檄陵台令朱正甫行视诸陵。”^④可见，岳飞并非亲自行檄陵台令，故《宋史·岳飞传》记载有误差。以上三个例子，分别截取传记中的前中后三个部分，代表了传记中存在记载错误，记载短缺，记载不完整的现象。这样的问题在传记中还存在很多，可谓是贯穿了传记的始末。这也就印证了清人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 23《宋史多国史原本》中说：“宋代国史，国亡时皆入于元，元人修史时，大概只就宋旧本稍为排次，今其迹有可推见者。”^⑤可见，《宋史》的修撰确实草率，总体上就是删繁就简，大致拼凑，部分记载甚至改变了历史事实。

关于《宋史·岳飞传》的取材，说法不一，据《岳庙志序》记载：“《宋史》取裁

^①《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六史部二《宋史四百九十六卷》，第 412 页。

^②《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 11390 页。

^③《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 11390 页。

^④《鄂国金佖稗编续编校注》卷八《行实编年五》，第 616 页、第 619 页。

^⑤（清）赵翼著，曹光甫校点：《廿二史札记》卷二三《宋史多国史原本》，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 年，第 331 页。

于章，而章又取裁于王孙珂所纂《金陀粹续》两编。”^①而《宋史·岳飞传》中有三段记事均不见于《鄂王行实编年》和章颖所作《岳飞传》，具体如下：

（绍兴）八年，还军鄂州。王庶视师江、淮，飞与庶书：‘今岁若不举兵，当纳节请闲！’庶甚壮之。秋，召赴行在，命诣资善堂见皇太子，飞退而喜曰：“社稷得人矣，中兴基业，其在是乎！”^②

初命何铸鞠之，飞裂裳，以背示铸，有“尽忠报国”四大字，深入肤理。既而阅实无左验，铸明其无辜。^③

建庙于鄂，号忠烈。淳熙六年，谥武穆。嘉定四年，追封鄂王。^④

靖康元年岳飞在河东抗金记事，只见于《行实编年》，《四将传·岳飞传》和《宋史·岳飞传》均不见记载。王曾瑜先生判断《宋史·岳飞传》的修撰没有参照《行实编年》，而是依据章颖所作《四将传·岳飞传》，与此同时，参考了《中兴四朝国史》的《岳飞传》。可以断定，《宋史·岳飞传》虽在仓促间修撰，但并非是不加分辨地随意堆砌，大多参考的是得到宋代官方认可的史料。

综上，官史中的《岳飞传》受政治环境的局限，大多不足为信且已散佚。早于岳珂《鄂王行实编年》之前完整的《岳飞传》则是主要来源于《会编》中所收录的《林泉野记·岳飞传》和《岳侯传》两篇传记。《会编》中收录的这两篇传记虽记载相对简短，内容中确有差讹存在，但却是后世重新了解岳飞、记载岳飞、研究岳飞的重要取材来源。岳珂在撰写的过程中也是择取了其中的记载。岳珂《鄂王行实编年》公诸于世以后，《四将传·岳飞传》的完成相比《行实编年》，省去了大量的夸张记载，内容相对较为客观。而《纪事实录》的完成相比《行实编年》增添了不少新的材料，例如关于岳飞妻子李氏的记载。尽管如此，后续《岳飞传》的完成均以《行实编年》为基调，删繁就简，整体看来也只是作了简单的称呼改变，即便有材料，但并未有显著的突破。因此，《行实编年》依旧具有独尊地位，是了解、研究岳飞最详实可信的资料之一，是其他岳飞传记无可替代的。

^①《冬青馆集》乙集卷五《岳庙志序》，第11页。

^②《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89页。

^③《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94页。

^④《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96页。

第二章 宋元岳飞传记编撰思想研究

南宋时期，史学获得长足发展，体裁运用也不同以往，史学家博采众长，不断创新，不再拘泥在某种特定的形式下，讲求融会贯通。此外，南宋士大夫在民族矛盾和阶级内部矛盾的双重打击下，对现实政治的发展充满了忧患意识，进而对前代历史做出了深刻的历史反思。尤其诸多史家看到南宋偏居东南一隅，继而对当时的国家前途命运表现出深深的担忧。有些士大夫无法更改统治者的意愿，更无力改变社会现实，唯一的寄托便是史学作品。南宋不管是官史还是私史大都将《春秋》中的微言大义作为指导思想，内容中处处暗含褒贬以此表达自身的价值倾向。岳飞被后世尊称为伟大的民族英雄，却在南宋高宗时被诬陷致死，实在令人痛心。因此，本论题涉及到的岳飞传记在编撰的过程中，必然会将尊重客观事实与岳飞的尽忠报国形象融合，为岳飞辨冤屈，正名声，最终达到还英雄一个公道的目的。

第一节 体裁运用融会贯通

一、纪传人中有时，编年时中有人

两宋虽说整体军事上呈现颓势，但史学文化却有了许多新的发展和进步。宋代史书体裁同样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刘知几曾说：“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上下靡定，史无例是无准。”^①可见，史书的体例就如同国家的律例一样重要。而“不通其书之例，不能读其书，此即大义之所存，昔人所谓义例也”^②，如果不通晓史书的体例，不仅无法入门史书，更不必说理解史书中的微言大义，这其实也是史书的体例。

自司马光《资治通鉴》问世以来，编年体对史家创作的影响迅速扩大。到了两宋，史家在体例运用方面灵活多变。史书的编撰不仅仅局限于单一的编年体或是纪传体，而是相互借鉴，博采众长。本论题涉及到的岳飞传记通篇按照编年叙事，同时叙事的过程中又吸收纪事本末的优点，即注重叙事的连贯性和完整性，记载岳飞从生到卒的岁月。撰写的过程中详尽地叙述某件事情，尽可能地凸显人物性格。

《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收录在《会编》中，而对于《会编》的体例，

^①（唐）刘知几：《史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63页。

^②（清）朱一新：《无邪堂答问》，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88页。

大致持有编年体、纪事本末体、杂史三种不同的观点，而今普遍认为《会编》为编年体，但书中记载却无不体现纪事本末体的特点。《会编》中的每一卷大多会用“某年某月某日”开头结尾，重视对史事始末的记载。

每一种体裁的诞生和完善都是在克服先有体裁弊端，且取其所长的基础上向前发展。近代学者章学诚曾提出：“史不拘例，因事命篇”^①的编纂学命题，认为史家在选取体裁上不应循规蹈矩，更多地应讲求灵活运用。岳珂《行实编年》、章颖《四将传·岳飞传》和谢起岩《纪事实录》及《宋史·岳飞传》都是岳飞的个人传记，都是以编年叙事形式呈现，整个传记时间跨度从崇宁二年至绍兴十一年，是岳飞一生的汇编。体例运用的融会贯通，不拘泥于某一种形式，在这几部传记中更是表现得淋漓尽致。传记总体按照时间顺序叙事更加详细，以传主为中心，从人物的语言、性格等细节描写突出人物的鲜明形象，到全篇注重事情的前后发展顺序，使传记更加完整，这些都是史家在撰写过程中对各个体例的灵活应用，也正是纪传体、编年体、纪事本末体的完美融合。纵观本论题涉及的岳飞传记，以岳飞一生升迁为线索按照编年记事，仅凭此不可单一将其归纳为纪传体或是编年体，岳飞传记体例的整体构成是多种体裁的相互交融。

总之，受到社会形势的影响，传记所载史事的范围也在进一步扩大，不仅局限于以人物为中心记载个人生平，还需要借用其他体例的优势来表现除人物生平以外的历史现象，以求反映社会现实。相关岳飞传记在体例上借鉴纪事，以时间为基调，人物为核心，纪事尤为真切，史家亦保持客观的态度，重视文风，体裁运用灵活，力求传记内容客观真实。

第二节 继承并发扬《春秋》笔法

一、暗含褒贬，善恶分明

《春秋》为儒家思想的开创人物孔子所作，是中国最早的一部编年体史书。从其内容和写作手法来看，孔子在记叙时运用暗含褒贬的手法即微言大义就被称为春秋笔法。公元960年，北宋的建立结束了五代纷乱割据的局面，达到了局部统一，宋相继与辽、金两国对峙。这一时期是中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重要阶段。南宋许多士大夫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双重打击下，对现实充满了忧虑，进而对国家未来的发展走向作出了认

^①（清）章学诚：《文史通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5页。

真的思考。南宋不管是官史还是私史都将《春秋》中的微言大义作为指导思想。春秋笔法的盛行，给宋代史学的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成为宋代诸多史家效法的圭臬。

《会编》作为一部重要的古籍文献，从徐梦莘择取的各家记载中可以看出春秋笔法被广泛应用。相关史料记载如下：

称金国皇帝为“某国主”，或者直接称之为“虏主”，称金国将领为“虏将”甚至直接称之为“金贼”例如：

虏主吴乞买以病殂。^①

（建炎二年），金贼兀术与侯军连年拒战，侯兵势弱，不如虏众，遂遭所溃。^②

将金军入侵，称为“犯”、“寇”、“陷”。如“斡离不犯京师”^③，“金人寇建昌府”^④

从史料中的称呼可以看出，当时士人对于金人感到深深厌恶，这种暗含褒贬寓于叙事当中的表现手法，从侧面大致可以看出士人内心希望远离战争，渴望统一及对安定生活的美好向往。从史料记载中又可以看出包括徐氏在内的士人深受“尊王攘夷”思想的影响，史书记载中寄托着亡国之痛，反映出民族史家的现实关怀。

岳珂编撰《行实编年》将岳飞的一生进行详细地叙述，相比较其他传记增加了更多的细节描写，我们亦可以窥探到其中的微言大义。如（建炎三年）冬，“虏侵溧阳县，先臣遣刘经将千人，夜半驰至县，击之。”^⑤又如，（建炎四年）“先臣以公牒申省，辞通、泰之命，……招集兵马，掩杀金贼，收复本路州郡”^⑥。从史料中可以看到，岳珂大多还是将其称为金人、金兵，偶尔用“虏”、“金贼”等贬义词语来替代。这是因为岳飞冤死与金人入侵有着密切的关系，加之岳珂与岳飞的特殊关系。因此，岳珂对金的态度不可能不夹杂私人感情。事实上，岳珂对金兵的入侵极其厌恶，甚至要比其他任何人更加痛恨金人的入侵，但岳珂身上肩负着为岳飞早日昭雪的重要使命，为了得到朝廷的认可，在撰写的过程中极大地束缚了个人感情的表达。

从通篇传记来看，岳珂在写传记的时候通过对材料的取舍，也能体现其中的微言大义，更具体地可以将其认为是岳珂受“为尊者讳”的影响，对一些史事选择刻意回避。

^①《三朝北盟会编》，第1193页。

^②《三朝北盟会编》，第1491页。

^③《三朝北盟会编》，第208页。

^④《三朝北盟会编》，第980页。

^⑤《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卷之一》，第119页。

^⑥《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卷之二》，第154页。

例如对岳飞做过佃客，游徼，娶妻刘氏的经历以及岳飞与宋高宗的矛盾都在有意无意地有所回避，甚至直接忽视不载，而对于岳飞与金人交战或招降的战绩又有所夸大。岳珂采用了一定的表达技巧，既有所避讳又在尽力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思想及历史真相。绍兴七年（1137年），从岳飞与宋高宗论马的对话中及宋高宗对岳飞奏请的批复中充满了敷衍，便隐约地可以看到君臣关系已经发生转折。到了绍兴八年（1138年）、绍兴九年（1139年）南宋与金和议的前后，宋高宗对岳飞更是加强戒备，生怕岳飞阻挠和议，岳珂在记载的过程中并没有直接写出君臣之间心生芥蒂，但从往来的奏折和省札中可以看出岳飞与宋高宗对于战与和的矛盾早已无法调和。而对于岳珂刻意回避的一些史事，也正印证了某些春秋笔法的运用为了隐讳而不惜掩盖了事实真相，不过介于岳飞与岳珂的特殊关系也是可以理解的。

岳珂在记载过程中对看似许多平白无奇的事，通过增添人物的形态、语言、细节描写，营造出某种场景，再加上当时的奏折和省札，更加具有说服力和可信度，此前出现过对岳飞的诬陷之词也就不攻自破了。往后的岳飞传记，都有一个共同的成书原因便是《行实编年》的记事过于冗杂，而也正是因为岳珂记事的详尽，更加突出了岳飞一生事迹的传奇色彩，给读者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

章颖作为一名传统史官，更是《春秋》笔法坚定的继承者和发扬者。他曾在《斐然集》序言中表达了传统史学家对于史学的认识和看法，阐释了传统史学对社会惩恶扬善的功能。他在序言中提到：“圣如孔子，不得位而无以行其志，于是《春秋》作焉。故曰《春秋》定天下邪正，迹其功用不特被之当年，实为万世法程。”^①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②孔子编写《春秋》，叙事中体现的褒善贬恶遂成为了后世流传的春秋大义。章颖在撰写史书的过程中深受春秋暗含褒贬笔法的影响。他在《中兴四将传·岳飞传》传末列举了韩信用兵的典故，虽未直接提到岳飞，但后人自该了然于心。最后提到：“古之所谓豪杰之士，必非奸雄变诈者比。”^③而后又写道：“桧与飞不两立，飞疾桧之奸，桧忌飞之智。”与此同时，又提道：“桧之虑亦深矣。人之功则欲掩之，己之功，则欲大之，人之过则欲增之，己之过则欲盖之。行之一时，可也，如天下后世可。”

^①（宋）胡寅撰：《斐然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37册集部别集类，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59—260页。

^②（汉）赵岐注（宋）孙奭疏：《孟子注疏》卷六《滕文公章句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95册经部四书类，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52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一《章尚书经进鄂王传之五》，第1645页。

^①这不仅表现了章颖坚定的是非观念，还体现了他对历史文献在后世的流传状况的深切担忧。

章颖治史的过程中，虽好褒贬议论，但他仍旧能够实事求是，不论是官修或私修之书中的错误记载都能予以客观的评价和考证。他为张清源的考证史实类史书《云古杂记》写序的时候，总结到史实出现谬误的原因有：

字画之差殊，篇章之彀乱，輿夫方言南北之殊，地志古今之异，鸟兽草木之多，器用名物之琐细，记录之纷纭……史籍所载不同于金石，耳目所接或殊于简牘。^②

针对史实出现的谬误，章颖又提出校对历史史实的方法，即“研覆事情之隐赜而握其机，审稽利害之源委而求其实。”^③章颖主张在撰写史学作品的过程中，要尽可能地揭示历史真相，对于史实发生的动机，不仅要考察它的原委，而且更要重视史料来源的真实性。章颖在《四将传·岳飞传》的传末提到“时政记书事数年之后，纪载岂无阙遗。绍兴诸将之功，夏官赏功之籍，犹可考也。飞之功，当时史官所书，用（秦）桧风旨，削而小之者有矣，”^④说明章颖并非直接照搬岳珂《行实编年》，对岳飞的奖惩功过是经过仔细考证的。在传记序言可以看到，章颖不仅运用典故暗喻赞美岳飞，又直接表达了对秦桧的不满，作传过程中不盲目照抄照搬，讲求实事求是。传记作者不但继承了春秋笔法，还极大地发扬了春秋笔法，将春秋的微言大义与直接的是非曲直观相结合，以此达到惩恶扬善的表达效果。

第三节 史论结合

一、尊重客观事实与发扬岳飞爱国精神

《会编》中所收录的两篇岳飞传记，尽管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其中也存在错误疏漏。因此，在此之后出现的岳飞传记，都带着能够还原历史真相，补全历史史实的创作理念。纵观岳飞的一生“人谓中兴论功行封，当居第一”^⑤。然而由于受到政治局势的极大限制，使得岳飞含冤而死。这不免也就造成了“因博询公平生之所以著威望，系安

^①《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一《章尚书经进鄂王传之五》，第1645页。

^②（宋）张昞撰：《云谷杂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50册子部杂家，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55页。

^③《云谷杂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850册子部杂家，第856页。

^④《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一《章尚书经进鄂王传之五》，第1646页。

^⑤《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四《忠愍谥议》，第1455页。

危，与夫立功之实，其非常可喜之大略，虽所习闻，而国史秘内，无所考质”^①的尴尬局面，这不得不让岳飞后裔及其所有渴望关注、了解岳飞的人们充满遗憾。再加上，秦桧党羽的恶意篡改，使其仅有的岳飞史料极大地扭曲，自然也就对其他史著的创作造成一系列恶劣的影响。因此，岳飞后裔从未停止为祖辩冤，最终这个重担落在岳珂身上。岳珂本着“上欲以明君父报功之谊，中欲以洗臣致毁之疑，下欲以信后世无穷之传”^②只为整理出一部真切、详实且需得到朝廷认可的著述，以达到为岳飞正名声的目的，平定各种纷繁复杂的说法，从而弥补此前岳飞史料大多缺误的遗憾。岳珂写道“大访遗轶之文，博观建炎绍兴以来纪述之事，下及野老所传，故吏所录，一语涉其事则笔之于册。积日累月博取而精核之，因其已成，益其未备，其所据依皆条例于篇首，而事之大者则附其所出于下，盖五年而仅成一书。”^③可见，岳珂为完成这部史著，不仅没有局限在别人的回忆口述，而且广征博引地借助了省札与奏折，广泛收集资料，多方印证，力求著作的真实性。即便这样，岳珂受其政治环境的局限，正文中仍有遗漏，讹误等缺点，这些都是《行实编年》的遗憾，但也都在情理之中。

章颖作为一名史官，他具有良好的史才、史学、史德。章颖学识渊博，据《宋史全文》记载：“其后黄文、孙逢吉、陈傅良、章颖、沈有开、彭龟年继居，讲读之任，皆名儒也”^④。章颖曾担任太子的侍讲，为潜邸官员。虞允文言：“宫寮无他事，惟以文学议论为职。”^⑤潜邸官员是游走在皇帝与皇子之间的重要桥梁，是南宋官员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学识是成为潜邸官的先决条件。章颖学识渊博，德行出众。“早冠多士，其学益峻，立朝鲠挺，公论推表。”^⑥他还十分注重对宋代历史文献的传保留，“中兴一代事业，著为成书乃在数十年之后，文献所存，固已寥落，况于靖康之事，欲其无逸遗也难矣”^⑦。章颖尤其重视靖康之变前后的历史记载。当他得知李纲的文集即将要刊印的时候，内心十分高兴，并亲自作序：“公之孙大有欲刊此书久矣，是书前后序文请老

^①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四《武穆覆议》，第1460页。

^②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行实编年六》，第913页。

^③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行实编年六》，第913页。

^④ （元）佚名著，汪圣铎校注：《宋史全文》卷二九《宋宁宗一》，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2438页。

^⑤ 《宋史全文》卷二五《宋孝宗四》，第2112页。

^⑥ 辛更儒编：《杨万里集笺注》卷一一三《淳熙荐士录》，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312页。

^⑦ （宋）李纲撰：《梁溪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5册集部别集类，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93页。

先生所述为详。颖独喜公之有后，而是书得以传于世，故为之书其刊行之岁月”^①。章颖在《行实编年》的基础上认真核对史实编写成了《中兴四将传》进献给朝廷，以此希望该书得以流传。但究其本质，《四将传》仍属于私家传记，章颖因“（四将）志不获伸，目不瞑于地下”^②，作者希望借用抗金英雄的事迹以资当世，因此《四将传》也更加具有现实意义。综上，章颖作为一位学识渊博，责任心极强的史官，本着尊重客观事实的态度，带着服务现实需要的目的完成《岳飞传》。

此外，在上章提到谢起岩与岳飞后裔私交甚好，因其《鄂国金佗稗编续编》过于冗杂，于是删繁就简成《纪事实录》。事实上，两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略微的不同也只是个别字句的变化、称呼的改变，但愿意为岳飞作传，也能反映出作传者的价值取向。不管是章颖出于为朝廷开禧北伐造势的舆论需要，还是谢起岩与岳飞后代的私交感情，都能说明作传者个人认可岳飞、尊重岳飞，且政治立场上倾向于积极抗战，间接也含有对投降派的不耻。而元朝官修史书《宋史·岳飞传》与其他岳飞传记并无太大差别，具体的差异将在下章详细论证，最特别的莫过于传后对岳飞的评价，具体如下：

西汉而下，若韩、彭、绛、灌之将，代不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智并施如宋岳飞者，一代岂多见哉？史称关云长通春秋左氏学，然未尝见其文章。……飞自为表答诏，忠义之言，流出肺腑，真有诸葛孔明之风。……，高宗忍自弃中原，故忍杀岳飞。呜呼冤哉！呜呼冤哉！”^③

《宋史·岳飞传》中对岳飞评价之高，可以看出元人对岳飞是极力推崇的。值得肯定的是元朝推崇岳飞是为了宣扬岳飞忠义精神，稳定朝局，巩固统治。但是我们从元人对岳飞的评价中也可以看出，在元人心目中岳飞的综合素质是高于武圣关羽的。由此，岳飞在元人心目中的地位极其高。受民族危机与现实环境的影响，传记不仅记载传主的生平，在某种程度上，传记作者记载岳飞这样的民族英雄从侧面也在突出爱国主题，反映现实。全篇传记采用史论结合的方法，本着客观的态度，不虚美，不回护，即以儒家忠义道德作为人物评判的价值取向。

综上，宋代武将传大多为士大夫所作，士人通常从道义出发，注重武将的忠义胆识，至于传主个人参与的战事记载相对较为简单。但也有部分作品，战争过程描写较为详细，

^① 《梁溪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5册集部别集类，第493页。

^② 《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二一《章尚书经进鄂王传之五》，第1649页。

^③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96—11397页。

使得传主形象鲜活生动，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提起岳飞，不由地想到流传千古的忠义爱国精神。首先，传记作者在撰写过程中不局限在简单地记录岳飞的一生，具体表现在体裁运用方面不仅仅停留在纪传体，而是融会贯通，博采众长，呈现给世人的是纪传的人中有时，编年的时中有人，再加上灵活运用纪事本末体，注重事情的连贯性和完整性，这样，不仅是传主包括传记中的其他人也显得更加鲜活生动。其次，史学家多沿用《春秋》笔法，将其微言大义寓于传记中，扬善抑恶，最终为了“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①达到“乱臣贼子惧”^②的目标。传者将传主一身经历记载下来，不仅仅是为了还原历史真相为岳飞证明清白，在达到了证清白的目的后，最后，便是凸显现实价值即宣扬岳飞忠义精神，以此感召世人，因而，作品带有强烈的现实意义。上述三个特征共同构成了岳飞传记的编撰思想。

^①（汉）班固：《汉书》卷六二《司马迁传第三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717页。

^②（汉）赵岐注（宋）孙奭疏：《孟子注疏》卷六《滕文公章句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95册经部四书类，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52页。

第三章 宋元岳飞传记对比分析——以《岳侯传》与《林泉野记·岳飞传》为中心

本论题研究的《岳飞传》除佚名《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成书早于《行实编年》，之后不论私人所著或是官方正史都是在岳珂《行实编年》基础上，删节增润而完成，传记整体内容大同小异，不同之处只是体现在个别语言表达上，且王曾瑜先生大多已在《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中标明，传记相对较为完整。佚名《岳侯传》与《林泉野记·岳飞传》为现存岳飞传记中篇幅较短的传记，相对于其它传记便于分析比较且两部传记的内容布局，缺漏讹误极为相似，关键在于前人研究中对此鲜有涉及，传记中的讹误若不被纠正将不利于岳飞研究的向前推进，故将两部传记同时校补。因此，本章节拟用最详实完整的《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为底本，以佚名《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为中心，借助其它传记及相关史料相互比较校正。具体依据时间划分，将两部传记同一时间的同一史事全文置前，根据时间顺序，再依据其他相关史料逐条纠补。而对于这两部传记不涉及的史事或是其他传记中的记载如有个别缺误也尽可能地罗列并订正。如在纠补的过程中《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和《纪事实录》与《行实编年》完全一致，则不再重复列举。除去内容中的缺讹，其他不同之处也并非无探究意义。

第一节 人生起步期——出生到从军（1103年—1130年）

从崇宁二年（1103年）到建炎四年（1130年）是岳飞人生成长的最初阶段。从现存传记来看，该时间段主要记载岳飞儿时的生活经历、投军经历以及岳飞从军中遇到的重要人生恩师——张所和宗泽，还包括一些从军期间小规模作战经历。经过对比分析，该时间段可考辨、纠补的史实主要有，前妻刘氏的存在，三次投军的经历，宗泽与岳飞的交往等，这些史事均不载于《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中。另外，张所的具体职务、建炎三年（1129年）岳飞与王善的交战，杜充降金时间等在两传记中记载均有所讹误与缺漏。针对上述问题，依据时间顺序，本节拟分为四个小阶段对其进行考辨与纠补。

一、成长经历（1103年—1121年）

《岳侯传》：“侯名飞，字鹏举，相州人也。少为韩魏公家庄客，耕种为生。”^①

《林泉野记·岳飞传》：“飞，相州人，为韩魏公家佃户。”^②

1. 岳飞曾为韩琦家佃客

岳飞出生于崇宁二年（1103年），到宣和三年（1121年），刚好十九岁。这一时期岳飞的成长生活经历在这两部传记中并无过多的体现，仅是记载了岳飞在韩琦家当过佃户。而这一点却在岳珂《行实编年》中只字未提，同样在《四将传·岳飞传》、《纪事实录》、《宋史·岳飞传》均无记载。后来王曾瑜先生在做校注时，据其他史料的相关记载加以增补。而岳飞早年在韩琦家作佃客这一史实在《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中均有所记载，这两部《岳飞传》早于《行实编年》问世，因此排除岳珂不知情的情况，便是岳珂在刻意隐瞒。此外，《要录》卷八记载：“飞，安阳人，尝为人庸耕，去为市游徼，使酒不检。”^③体现了岳珂在撰写时候为亲者隐的心理，刻意隐瞒岳飞年少时曾作佃客和游徼的经历。而在《行实编年》及其它以此为基础的《岳飞传》都丰富、详实地记载了岳飞的成长经历，包括岳飞从出生到成婚和学习生活经历，而这些具体史事在上述两部传记中均无体现。其他岳飞传记中记载了岳飞出生时伴随的异象，即“有大鹏若鹄，飞鸣室上”^④，而这种天降祥瑞似乎成为古代英雄人物出生时必不可少的一项，自然带有一定的神话色彩。

2. 刘氏是否存在

崇宁二年（1103年）到宣和三年（1121年）是岳飞成长的重要阶段。该时期值得注意的是“重和元年（1118年），岳飞十六岁，娶妻刘氏。宣和元年（1119年），岳飞十七岁，长子岳云出生”这一事件，各传记均不见记载。而在其他史料记载中都表明岳飞的元配妻子为刘氏，具体如下：

《要录》载：“八年六月十三日丁卯，升充统制，飞又奏，臣始从陛下至北京，留妻刘氏侍臣老母云云。”^⑤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0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页。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乙亥条，第229—230页。

^④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行实编年一》，第68页。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绍兴八年六月丁卯条，第230页。

《会编》：“初，飞执兵权之日，遣侍臣王忠臣往楚州韩世忠处下书。得回书，欲归，临行，世忠嘱之曰：‘传语岳宣抚，宣抚有结发之妻，见在此中，嫁作一拥押之妻，可差人来取之。’忠臣回，密报飞以世忠语，飞不答。世忠上闻，飞奏言：‘履冰渡河之日，留臣妻侍老母，不期妻两经更嫁，臣切骨恨之。已差人送钱五百贯，以助其不足。恐天下不知其由也’上令报行。”^①

《要录》：“（绍兴八年六月丙寅）初，湖北京西宣抚使岳飞之在京师也，其妻子刘氏与飞母留居相州，及飞母渡河，而刘改适，至是在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军中。世忠谕飞复取之。飞遣刘钱三百千。丁卯，以其事闻，具奏：‘臣不自言，恐有弃妻之谤。’诏答之。”^②

因在《行实编年》并无刘氏记载，只有《秦国夫人李氏遗事》，原文为“名娃，字孝娥。年十八归于王，时政和八年（1118年）戊戌也”。^③这样看来，岳飞并无时间与刘氏成婚，部分学者也因此否定了刘氏的存在，而这并不是岳飞没有元配妻子刘氏的明证。笔者有如下三点理由，一是《行实编年》归根结底属于私人著述，且岳珂与岳飞的特殊关系也有可能是岳珂为避讳不光彩的往事，而故意抹掉刘氏的存在。二是相关的奏书也许只能在《高宗日历》中找得到，又因《日历》的散佚，故无从对比。三是徐梦莘《会编》中收集的史料虽是收罗各家，但并非是不加分辨地随意收罗。而李心传修史态度讲究严谨，杜撰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刘氏的存在应给予肯定。

二、三次投军（1122年—1126年）

宣和四年（1122年），岳飞因真定府路安抚使刘韜招募，第一次投军。宣和六年（1124年），岳飞从平定军，投身为效用士，第二次投军。靖康元年（1126年），赵构任天下兵马大元帅，差置官属，岳飞投入前军统制刘韜麾下，第三次投军。三次从军经历在《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均未记载，故予以增补。在其他岳飞传记中记载较为全面，而部分记载却有所误差，特此纠正。具体如下：

《粹编》：“真定府路宣抚刘韜募敢战士备胡，先臣首应募。”^④

《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宣和四年，飞年二十，真定府路宣抚刘韜募敢战士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0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〇，绍兴八年六月丙寅条，第2236页。

^③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秦国夫人李氏遗事》，第885页。

^④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73页。

备胡，飞首应募。”^①

《纪事实录》：“真定府路宣抚刘韜募敢战士备胡，王首应募。”^②

《宋史·岳飞传》：“宣和四年，真定宣抚刘韜募敢战士，飞应募。”^③

不难发现，以上几则史料中关于刘韜的官职记载有误，《宋史·地理志》载“真定府路安抚使统真定府、磁、相、邢、赵、洺六州。”^④南宋初，安抚使为一路的军民长官，为便宜行事，负责措置朝廷调发的军马等事宜。宣抚使，多为前线划区防守大军主帅，主要负责管理军事，节制将帅，是朝廷捍卫边防的主要负责人。可知，宣抚使级别要比安抚使更高，而职掌也有所不同，故不可混为一谈。宣和四年（1122年），刘韜深受河北河东宣抚使童贯的赏识，此时的刘韜也只是宣抚使参谋官，为童贯的下级，因此，刘韜不可能是宣抚使。真正的职位是“真定府路安抚使”，王曾瑜先生将《行实编年》中将“宣抚刘韜”此处讹误参照相关史料中已在校注中订正。同样，龚延明先生也已在《〈宋史·岳飞传〉补正》中将刘韜的官职予以纠正，现特将其他两则史料中的错误标明且订正。

三、屡折不挠（1127年—1128年）

《岳侯传》：“于靖康末，闻张所为河中招讨，侯遂投军，往三次，方得见张所。所观侯才武，特刺效用，令帐前使唤……至（建炎）二年，侯为王彦所疑，夤夜自引一军千人，投京城留守杜充。充用侯出战，数有奇功，遂迁侯为中军统制。”^⑤

《林泉野记·岳飞传》：“靖康末，张所招讨河北，飞投入效用。建炎初，所都统制王彦以飞为将，从彦与金人战太行。累立功，后彦疑忌飞才，乃率其众，降京城留守杜充，为统制。”^⑥

1. 张所应为河北招抚使

两则史料中对于张所的职务记载有误，张所当时应该为河北招抚使。招讨使与招抚使职掌、品位及编制并不相同，故不能混为一谈。招讨使“掌收招讨杀盗贼之事，不常

^①（宋）章颖：《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北京：国家图书馆影印本。

^②（宋）谢起岩：《忠文王纪事实录》，《续修四库全书》第550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09页。

^③《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76页。

^④《宋史》卷八六《地理志》，第2127页。

^⑤《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0页。

^⑥《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页。

置”^①，“品位在宣抚使之下、制置使之上”^②。招抚使，主要职掌招抚不愿臣服金国统治之军民，节制本路军马，便宜行事之权等。^③其他传记中对张所的职务记载均有误，此处讹误王曾瑜先生已在《行实编年》中将张所的职务标明订正。而关于岳飞与王彦的关系论证，具体可参见姜锡东先生的《岳飞与王彦关系新论》^④，文中对王彦与岳飞关系发生间隙的具体时间，相关缘由及后续发展均作了详细论证。

2. 岳飞的重要人生恩师——宗泽

这一时间段缺漏了对岳飞一生影响重大的一位人物——宗泽。

《粹编》：“先臣自知为彦所疑，乃自为一军，归宗泽，泽命为留守司统制。

未几，泽死，杜充代之。”^⑤

《宋史·岳飞传》：“飞自知与彦有隙，复归宗泽，为留守司统制。泽卒，杜充代之。”^⑥

《宋史·宗泽传》：“秉义郎岳飞犯法将刑，泽一见奇之，曰：‘此将材也。’会金人攻汜水，泽以五百骑授飞，使立功赎罪。飞大败金人而还，遂升飞为统制，飞由是知名。”^⑦

《四将传·岳飞传》：“靖康元年（1126年）大元帅次北京，以飞军隶留守宗泽。”^⑧

岳飞在隶属于杜充之前曾归于宗泽，在宗泽麾下已经升至统制，如《宋史·岳飞传》提到“复归宗泽”，又如“所当从容问之曰：‘闻汝从宗留守，勇冠军，汝自料能敌人几何’”^⑨可见，岳飞在与王彦有间隙之后，已经是第二次隶属于宗泽。岳飞一生中，宗泽对岳飞的影响无疑最深的。尽管当时岳飞品阶还不算高，但却是宗泽最忠实的继承者。岳飞“连结河朔”的战略思想及治军思想处处带有宗泽的影子。正因如此，在岳飞传记中忽视宗泽的记载实属不妥。而《行实编年》、《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忠文王纪事实录》、《宋史·岳飞传》都详细地记载了岳飞与宗泽之间的交往。其中关于宗

^①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第3966页。

^②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457页。

^③ 《宋代官制辞典》，第457页。

^④ 姜锡东：《岳飞与王彦关系新论》，《河北学刊》，2016年第5期。

^⑤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第四《行实编年一》，第98页。

^⑥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78页。

^⑦ 《宋史》卷三六〇《宗泽传》，第11282页。

^⑧ 《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北京：国家图书馆影印本。

^⑨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第四《行实编年一》，第90页。

泽与岳飞讨论兵法，是岳飞在第二次隶属宗泽时发生的事，史料中的记载顺序都有所差误。就宗泽与岳飞讨论兵法且授予岳飞阵图一事，以下三位先生有不同的见地。邓广铭先生在《岳飞传》提到宗泽授与岳飞阵图，已经是宗泽任东京（开封）留守时的事。王曾瑜先生认为，岳飞初隶宗泽时，正值战事吃紧，故宗泽与岳飞无暇讨论兵法。龚延明先生认为，岳飞初隶大元帅府时，地位卑微，与副元帅宗泽似乎没有讨论兵法的机会。以上三位先生虽然针对此事的原因分析有所不同，但对此事发生的时间意见一致。他们都认为宗泽与岳飞讨论兵法已是岳飞第二次隶属于宗泽，当时宗泽已是东京留守。而且《宗忠简公集》提供了直接的证据，如下：

建炎，请正典刑。公一见，奇之，曰：“此将材也！”使立功赎罪。适羽报虜犯汜水，公遣飞为踏白使，以五百骑授之，……因授以阵图。飞答曰：“阵而后战，兵法之常，运用之妙，存乎一心。”^①

靖康元年（1126年），岳飞初隶宗泽，编入刘韜所管制的前军中，在此期间岳飞身先士卒，升至从七品的武翼郎。而在岳飞脱离王彦自成一军后，宗泽虽惜才但为服众，不得已将岳飞降至秉义郎。宗泽为让岳飞将功补过，岳飞在汜水关战斗中凯旋而归，升至统制。可知，岳飞与宗泽讨论兵法确实发生在建炎二年（1128年）六月后宗泽任东京留守时，现将《中兴四将传·岳飞传》与《忠文王纪事实录》中的此讹误纠正。按道理来讲，宗泽与岳飞讨论兵法已是宗泽任东京留守之时，而章颖在撰写此则史事之时，没有照搬岳珂的写法，直呼宗泽为“留守”而是称为“泽”，应该有两种情况，一是章颖已经意识到此则记载的时间顺序有所谬误且存有疑虑，只是还没有进行深入论证，仅仅改变了对宗泽的称呼，对其事情的发展顺序没有进行深入探析。二是章颖并没有意识到此则谬误，仅仅是个人的写作习惯，并没有在意称呼在此事记载中的重要性。

3. 岳飞慷慨陈词

建炎元年（1127年）五月，宋高宗即位之初，岳飞的一次上疏成为历史上的一段佳话，感人肺腑。《岳侯传》与《林泉野记·岳飞传》对此均无记载，而《行实编年》有详细记载，具体如下：

《粹编》载：“建炎元年（1127年）五月，大元帅即皇位，改元建炎。先臣上

^①（宋）李纲撰《宗忠简公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5册集部别集类，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93页。

书千言，大概谓：‘陛下已登大宝，黎元有归，社稷有主，已足以伐虏人之谋；而勤王御营之师日集，……而李纲、黄潜善、汪伯彦辈不能承陛下之意，恢复故疆，……则天威所临，将帅一心，士卒作气，中原之地指期可复。’”^①

岳飞此番慷慨陈词是在赵构登基之初，可见岳飞年轻时就有着过人的胆识，缜密的军事思维，而岳飞将李纲与汪、黄之辈并列，足见岳飞年轻气盛对当时的朝中政局缺乏清晰地认识。

《中兴四将传·岳飞传》沿用岳珂的记载，只是个别用字可能存在谬误，现予以纠正。具体原文如下：

而李刚（应为‘纲’）、黄潜善、汪伯彦辈不能仰承陛下之意，恢复故疆，迎还二圣，取驾日益南，又令长安、维杨（应为‘扬’）、襄阳准备巡幸。有苟安之渐，无远大之略，恐不足以系中原之望。^②

而《纪事实录》与《宋史·岳飞传》中的此段史实记载中并没有李纲的名字。原文如下：

而黄潜善、汪伯彦之辈不能仰承陛下之意，恢复故疆，迎还二圣，奉车驾日益南，又令长安、维扬、襄阳准备巡幸。有苟安之渐，无远大之略，恐不足以系中原之望。^③

黄潜善、汪伯彦辈不能承圣意恢复，奉车驾日益南，恐不足系中原之望。^④

由此可知，谢起岩和《宋史》的编撰者排除不知情的情况下，而是将此则上书中李纲的名字故意抹掉，但在《金佖稗编》卷十《南京上书略》提供了上书中确有李纲的明证，原文如下：

陛下已登大宝，黎元有归，社稷有主，……而李纲、黄潜善、汪伯彦辈，不能承陛下之意，……为今之计，莫若请车还京，罢三州巡幸之诏。^⑤

李纲是除宗泽之外对岳飞影响较大的另一位人生导师，在当时两宋重文抑武的大环境之下，李纲却能超越多数文人对武将的轻视，称岳飞“异时决为中兴名将”^⑥。足见，

^①《鄂国金佖稗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88页。

^②《皇宋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北京：国家图书馆影印本。

^③《忠文王纪事实录》，《续修四库全书》第550册，第311页。

^④《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77页。

^⑤《鄂国金佖稗编续编校注》卷十《南京上书略》，第88页。

^⑥（宋）李纲撰：《梁溪集》卷一一八《与秦相公第十一书别幅》，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26

李纲对岳飞是极其欣赏肯定的。而岳飞在当时上书却将李纲与汪伯彦、黄潜善之辈并列，只能说明岳飞当时资历尚浅，不了解当时政治局势，决无对李纲有诋毁之意。因此，谢起岩和《宋史》修撰者抹掉李纲名字的出发点是唯恐世人或后人误解岳飞，进一步误解李纲与汪伯彦、黄潜善之辈同流合污，但却失去了历史真实面貌，实为不妥，应给予补正。

四、破贼抗金（1129年—1130年）

《岳侯传》：“（建炎）三年春二月，被金将张用、王善领兵约五十万众，寇京城，留守杜充遣侯并丁进、桑仲、马皋等，各统兵迎战，不终朝溃散。张用、王善兵骑败走陈州后，兀术与侯军连年拒战。”^①

《林泉野记·岳飞传》：“（建炎）三年，贼张用、王善扰京师，充遣飞及丁进、桑仲破之。”^②

上述两则记载对岳飞与王善交战的记载略显模糊，现摘录《行实编年》原文加以对比。

（建炎三年）春正月，贼首王善、曹成、张用、董彦政、孔彦舟率众五十万，薄南熏门外，……杜叔五、孙海等围东明县，先臣与战，擒之。转武略大夫，借英州刺史。二月，王善围陈州，恣兵出掠。充檄先臣，从都统制陈淬合击之。二十一日，战于清河，……转武德大夫，授真刺史。夏四月，又檄从淬合击善众。六月二十日，先臣次崔桥镇西，又遇善军迎敌，败之。^③

1. 脱文脱字

其他传记大致沿用岳珂记载，则不再重复摘录。具体不同之处在于《纪事实录》缺漏岳飞在“转武德大夫，授真刺史”的任命。《宋史·岳飞传》中缺漏“借补英州刺史”之前短缺“武略大夫”武官阶，“授真刺史”前同样缺漏“武略大夫”阶，此差讹龚延明先生已在《〈宋史·岳飞传〉补正》将其校补。此外，《宋史·岳飞传》中“又擒贼杜叔五、孙海于东明”（疑似脱落“县”），现将其增补。罗列相关记载可知，岳飞与王善的交锋不止一次，且是在不同的时间发生。《林泉野记·岳飞传》为了简明扼要将其

册集部别集类，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08页。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1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页。

^③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105页。

笼统地概括在建炎三年不算过错。而《岳侯传》将岳飞与王善的交战仅仅记载于建炎三年（1129年）二月，且误把岳飞与王善一月在南熏门的首次交战记载在二月，应予以纠正。此外，现有岳飞传均记载岳飞以少胜多，且记载以王善为首的敌方有五十万大军，明显带有夸张成分。从侧面也反映了岳珂撰写《行实编年》时在一定程度上确实参考了佚名《岳侯传》，真实意图在于烘托岳飞作战时的英勇，却背离了历史真相，反映了家传在一定程度上有相应的弊端，不可不加分辨地全盘相信。对于岳飞与王善交战的用兵还有其他记载，具体如下：

《孙道编鄂王事》：“引邵缉建炎四年（1130年）荐书：‘又尝于京城南熏门外，以八、九百人破王善、张用二十万之众，威震夷夏。’”^①

《稗编》：“建炎之初，首于京城南熏门外，以王旅数百，破群贼王善等二十万。”^②

事实上，史料中记载岳飞以八、九百人抵御王善二十万大军明显带有夸张色彩，而部分岳飞传记更是夸大为五十万，背离史实真相。关于岳飞在建炎三年、四年驻军的地点两则传记记载中又存在明显的缺误。具体记载如下：

《岳侯传》载“（建炎三年）随杜充弃京城，前往建康。其时在京居民，已降金虏（人）。……弃家业走宜兴县，投侯居止。盖缘侯军整肃，不令骚扰民。庶有犯者，并依军法。以此前后一年，收捕扈成、戚方，及斩刘经，并留守司散残官军千余人，复取建康，招民安业。”^③

《林泉野记·岳飞传》载“（建炎三年）充后守建康叛归金，诸将扈成、戚方皆反，惟飞全一军屯于宜兴县。时常州吏民避居县中者甚众，赖飞而全。”^④

2. 驻军广德

岳飞屯驻宜兴县应是建炎四年（1130年），在移屯宜兴之前岳飞驻扎在广德（今安徽），对驻扎宜兴、广德没有明确的时间界限，两则史料均有所差讹。此外，《岳侯传》中“收捕扈成、戚方，及斩刘经”记载略显模糊，史实有所偏差。针对这一时期，相关史料记载如下：

《会编》：“（建炎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庚子）初，军溃于建康蒋山也，……

^①《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二八《孙道编鄂王事》，第1734页。

^②《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一四《忠愍谥议》，第1454页。

^③《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1页。

^④《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页。

飞与经、成议，移军入广德军钟村。”^①

《要录》：“（建炎三年十二月）初，杜充之众既溃，其统制官岳飞、刘经自芳山（应为方山）引众入广德军，后军扈成驻于金坛县，为戚方所杀。”^②

《粹编》：“（建炎三年十二月）驻于广德之钟村，是时粮食罄匮，……与士卒最下者同食。”^③

《粹编》：“（建炎四年）初，叛将戚方掠扈成军老稚以归。……成死，其部曲相率归于先臣。广德守臣亦奉书，以方之难来告。会有诏，命先臣讨之。……方生路垂绝，知必为先臣所诛，会张俊来会师，方乃间道降俊。”^④

岳飞从建康府先是行军至广德军，经过几场战斗，俘获了一批剃头签军。而后又因杜充的不作为，人心浮动，岳飞在这样复杂的局势中用一番激昂陈词感动了士兵，稳定军心。即便如此，军粮的匮乏依旧困扰着这支队伍，这一时期，岳飞和士卒同甘共苦，依旧保持着严明的军纪。直到建炎四年（1130年）的初春，岳飞接受小吏李寅的建议才移驻宜兴。上述两则记载均没有记载岳飞驻军广德的史实，故予以增补。而对于扈成与戚方的记载，又过于含糊不清。由上述列举史料可知，扈成为戚方所杀，扈成死后其部曲归于岳飞，而戚方又自知难逃岳飞追捕，归降张俊，也就是说扈成和戚方并非为岳飞收捕，这也都是发生在建炎四年（1130年）时的事，现予以纠补。

3. 杜充降金时间

经过几则对比，不难发现，《会编》中所收录的两篇岳飞传记，记载较为笼统，在运用过程中应加以仔细分辨。再者，杜充降金时间说法不一。按说直到建炎三年十一月杜充都未正式降金，只是作战大败，正式投降是在建炎四年（1130年）。相关记载如下：

《要录》：“建炎三年十有一月丁卯，杜充引兵三千，绝江而北。统制官王进、王冠犹以本部随之。……时充在真州。”^⑤

《要录》：“建炎四年春正月丙辰，江、淮宣抚司右军统制岳飞自广德军移屯宜兴县。杜充之败也，其将士溃去，多行剽掠。……充自真州而北。完颜宗弼遣人说充，许以中原地封之，如张邦昌故事。充遂降敌。……先罢充，俟得其投降的报，

^①《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三五，第984页。

^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〇，建炎三年十二月癸卯条，第698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127页。

^④《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147页。

^⑤《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丁卯条，第676页。

则别议罪，故有是命。”^①

从《要录》中的记载可以看出，建炎三年（1129年）十一月杜充在真州（今江苏仪征市）居住。直至建炎四年兀术遣人诱说，杜充才真正降敌人。而《行实编年》有不同的记载：“（建炎三年）充竟以金陵府库与其家渡江，降虏。”^②其他传记均沿用岳珂的说法，省去杜充渡江后先逃亡真州一事，直接地认定，杜充在建炎三年（1129年）已降金。《宋史·杜充传》也未明确指出杜充降金的时间。据《建康捷报申省状》及《要录》可得知，马家渡之战在建炎三年（1129年）十一月二十日战败后，岳飞南下，而杜充在二十三日渡江，算上路途及兀术遣使劝说，真正投降大概已到建炎四年（1130年）初，杜充战败之后，由真州扬北而去，降于金人。

《岳侯传》：“（建炎）四年，常州太守林茂荐侯于朝廷，充通泰镇抚使。”^③

《林泉野记·岳飞传》：“（建炎）四年，至湖州，以林茂、张俊荐诸朝，除通泰镇抚使，战败金兵。”^④

4. 官职记载差讹

此则史料开头针对岳飞官职记载有所偏差，准确表达应为“建炎四年（1130年）秋七月，岳飞迁武功大夫、昌州防御使，除通、泰镇抚使、兼知泰州”且在两则史料记载中均提到林茂，李心传在《要录》中提到“知常州周杞今年五月放罢，已差下人章综、张锐改除，令徐天民疾速之任，不知所云林茂为谁，当考。”^⑤其他相关史事也未提及此人，而经过笔者检阅，此人不见于各处史料记载。另外，其他史料对岳飞官职记载亦有差讹，相关记载如下：

《会编》：“范宗尹为参政，申其说，置镇抚使，……刘纲授濠、泗，岳飞授通、泰……，王彦授金、房，皆不能守。”^⑥

《会编》：“（建炎四年）八月一日辛未朔，岳飞除昌州观察使、通、泰镇抚使。”^⑦

《要录》：“（建炎四年）七月庚申，武功大夫、昌州团练使岳飞为通、泰镇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一，建炎四年春正月丙辰条，第722页。

^②《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123页。

^③《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1页。

^④《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页。

^⑤《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庚申条，第801页。

^⑥《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〇，第1021页。

^⑦《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一，第1028页。

抚使、兼知泰州，用张俊荐也。”^①

《粹编》：“（建炎四年秋七月）宰臣范宗尹奏事，因言：‘张俊自浙西来，盛称可用’……迁武功大夫、昌州防御使、通、泰镇抚使兼知泰州。”^②

《宋史》：“范宗尹言张俊自浙西来，盛称飞可用，迁通、泰镇抚使兼知泰州。^③

由《乞淮东重难任使申省状》作证：

武功大夫、昌州防御使、通、泰镇抚使、兼知泰州岳飞申状：‘照得飞近准指挥，差飞充通、泰镇抚使，……庶使飞平生之志得以少快，且以尽臣子报君之节。’^④

岳飞当时确为昌州防御使，故其他史料中“岳飞为昌州观察使”、“昌州团练使”均为讹误。某州观察使、某州防御使、某州团练使虽都并无具体职事，但三者品位并不相同。观察使为三者中最高，防御使次之，团练使为最后，故不能混为一谈。由此，可补史之缺误。

第二节 人生发展期——平定各地叛乱（1131年—1133年）

从绍兴元年（1131年）到绍兴三年（1133年）是岳飞参军初露头角的重要阶段，从各个传记来看，该时间段主要记载岳飞讨李成、破曹成，平定李宗亮，官至神武后军统制。经过对比，这一时间段可考辨纠补的史实类型主要有史实时间界限模糊、人名记载错误、官职疏漏等，这些差讹均存在于《岳侯传》与《林泉野记·岳飞传》中。针对上述问题，依据时间顺序，本节拟分为三个小阶段对其进行考辨与纠补。

一、（1131年）讨伐李成

《岳侯传》：“时贼首李成，自呼李天王，并马进、商元等，共提兵三十万，占据淮西、淮南数州屯驻，往来劫掠。朝廷差张俊充两淮招讨使，统军十万，与李成相拒。缘李成兵锐，数战未能获胜。张俊奏朝廷，乞侯同王玠、陈思恭以本军隶之。李成遣偏将马进领兵二十万，对垒于洪州。……侯功第一，改差充神武后军统制，兼权沿边镇抚使。”^⑤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庚申条，第801页。

^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二》，第151页。

^③《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80页。

^④《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七《乞淮东重难任使申省状》，第1035页。

^⑤《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1页。

《林泉野记·岳飞传》：“绍兴初，命飞听江淮招讨张俊，以拒李成。成将马进来约战，飞请为军锋，击破进于洪州玉隆观，追至筠州，蕲州，频胜。飞功居最，又击降张遇众五万，授神武右军副统制。”^①

1. 记载时间模糊

由于《岳侯传》对建炎四年和绍兴元年的记事没有明确的界限，因此，某些事情的记载不免有些含糊不清。首先应在“李成遣偏将马进领兵二十万”前加上“绍兴初”，据《要录》记载“建炎四年十有二月乙未，神武右军都统制张俊为江南路招讨使，进解江州之围，且平群盗事急速特许便宜。……仍令前军统制王玠，后军统制陈思恭，通泰镇抚使岳飞皆属俊。”^②可知，宋廷将领与李成首次交锋应是在江州，岳飞在绍兴元年（1131年）三月，抵达洪州，而后双方在有名的道观玉隆观（今属江西南昌）一带进行会战。李成大败之后，逃窜到蕲州，岳飞追击，杀马进、孙建等众多首领。李成见大势已去，遂降伪齐，恰巧又招降了进犯江西的张用，江、淮平定，而史料中记载的军队数量也应是虚数。此外，《行实编年》就将建炎四年末，李成遣将马进犯江州误载为“洪州”，王曾瑜先生已在《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中第173页说明。而《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和《纪事实录》均沿用岳珂的记载，将“江州”误记为“洪州”，现特此纠正。其中，《四将传》原文“（建炎四年）二月，诏张俊为江、淮招讨使。”（疑似脱落“十”字）现予以增补。

2. 张用与张遇

《林泉野记·岳飞传》中“又击降张遇众五万”中“张遇”系为“张用”之误。相关史料记载如下：

《会编》：“（绍兴元年七月）张用以兵五万降于张俊。”^③

《粹编》：“相州人张用勇力绝群，……以兵五万寇江西，……先臣曰：‘以飞自行，此贼可徒手擒’”。^④

史料记载中的“张遇”并非凭空捏造，张遇与张用均为南宋规模较大的兵变集团，而不同之处在于，根据《宋史·高宗纪》的记载，以张遇为首的兵变发生在建炎元年（1127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〇，建炎四年十二月乙未条，第884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七，第1070页。

^④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二》，第188—189页。

年），而张用兵变时间则是在建炎末绍兴初，此则记事在绍兴初。因此，史料记载中确将张遇与张用混淆，现予以纠补。

3. 官职漏误

“神武右军副统制”系为“神武右副军统制”之误，且缺漏了岳飞在绍兴初年的其他官职。关于“神武军”与“神武副军”的记载，各个史料记载不尽相同，现罗列“神武副军”的记载：

《要录》：“（绍兴元年）七月庚子，诏通、泰镇抚使岳飞一军权留洪州，……遂以飞为神武右副军统制。”^①

《稗编》：“（绍兴元年）秋七月，充神武[右]副军统制，命权留洪州，弹压盗贼。冬十月，授亲卫大夫，建州观察使。”^②

将军队番号记载为神武军的有：

《会编》：“（绍兴元年）七月，岳飞为神武右军副统制。”^③

《汉川县尉吴拯编鄂王事》：“又令逼张用五万众，降之，加神武右军副统制。”^④

《宋史·岳飞传》：“江、淮平，俊奏飞功第一，加神武右军副统制。”^⑤

可见，此讹误出现并不止于一则记载，同是《宋史》，却在《高宗纪》和《岳飞传》出现不同的记载，这也说明了《宋史》修撰的仓促不严谨，一定要认真仔细甄别史料的真实性。记载错误的作者应是将岳飞军队的番号与职务混淆，岳飞归属于神武副军的统制，并非神武军的副统制。

根据《除神武右副军统制省札》枢密院奏：勘会神武右副军统制颜孝恭见管军马不多，兼已拨付吕颐浩军前使唤。右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颜孝恭改差充江南东路安抚大使司统制军马，岳飞罢通、泰州镇抚使，差充神武右副军统制。^⑥

可知，岳飞当时确为“神武右副军统制”。北宋灭亡后，南宋初致力于中央军事力量的重建，神武军建立是在御营司撤销之后，《宋史·高宗纪》载“建炎四年六月戊寅，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六，绍兴元年七月庚子条，第966页。

^②《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二》，第191页。

^③《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四七，第1070页。

^④《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二八，第1737页。

^⑤《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81页。

^⑥《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四《丝纶传言录》，第1313页。

更御前五军为神武军，御营五军为神武副军。”^①可知，“神武军”与“神武副军”，虽然两者均归枢密院统属，但却是两个番号，故不能混为一谈。绍兴元年（1131年）七月，岳家军的番号正式改为神武右副军，岳飞为军队统制。当时张俊、韩世忠分别为神武右军、左军的都统制。王玠、陈思恭分别为神武前军、后军的统制。由上述省札可知，岳飞军队改为神武副军是由于前神武副军统制颜孝恭的军马隶属于江南东路而出现空缺。《四将传·岳飞传》与《纪事实录》应都是沿用岳珂在《行实编年》的记载，忽略翻阅当时的省札，记载为“神武副军统制”，均疑似脱落“右”字，现予以增补。此外，绍兴元年（1131年）十月，授岳飞亲卫大夫、建州观察使，到十二月，岳飞升神武副军都统制，现补史之阙。

二、（1132年）击破曹成

《岳侯传》：“至绍兴二年，又统本部军马，前去湖南，接连广界，收捕曹成。战于道州，大破贼数万。加中卫大夫、武昌军承宣使，又复统军往潭州界，收刘忠。”^②

《林泉野记·岳飞传》：“破曹成于道州，转中卫大夫，武安军承宣使。”^③

1. 官职有误

本则史料明显的讹误是《岳侯传》中记载岳飞官职“武昌军承宣使”系为“武安军承宣使”之误。具体可参见绍兴二年《中卫大夫武安军承宣使告》：

敕：“朕思将帅之臣，……亲卫大夫、建州观察使、神武副军都统制岳飞为时良将，统我锐师，许国惟以忠诚，馭众亦能训整，……可特授中卫大夫、武安军承宣使，依前神武副军都统制。”^④

其他传记中相关记载均为“武安军承宣使”具体如下：

《粹编》：“（绍兴二年）六月十一日，授中卫大夫，武安军承宣使，依前神武副军都统制。”^⑤《中兴四将传》、《纪事实录》同《行实编年》中记载完全一致。

^①《宋史》卷二六《高宗纪》，第480页。

^②《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1页。

^③《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页。

^④《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丝纶传信录》，第1263页。

^⑤《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二》，第219页。

《宋史·岳飞传》：“（绍兴二年）授武安军承宣使，屯江州。”^①

可知，此处官职的讹误只在《岳侯传》中出现，其他传记的记载均为“武安军承宣使”，原因可能有两点，一是作者笔误，二是作者将“武昌军承宣使”与“武安军承宣使”混淆。“承宣使”是宋代沿袭唐代的官制，置节度、观察留后，无定员、无具体职掌，是武将的一个虚衔。即便这样，官职前的“武安军”与“武昌军”也应表示某个地域区划，不可混为一谈。而经过笔者搜集，宋代授予“武昌军承宣使”的应为宋代武将吴玠之子吴玠。《宋史·吴玠传》载“（孝宗即位）拜武昌军承宣使，寻加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熙河路经略安抚使中军统制，时年二十五。”^②

2. 岳飞与曹成初次交锋

两则史料都记载岳飞破曹成于道州，王曾瑜先生已在《鄂国金佗稗编续编》第205页简单标明此处记载有讹误，说明曹成军马最迟在三月二十七日，已经离开道州。由于只是简单做注解，因此并未系统作出岳飞讨伐曹成的交通路线。确实，曹成在绍兴二年（1132年）三月二十七日已离开道州，同样在《秘阁修撰郑公墓志铭》中并未有两方交战的记载。也就是说，岳飞与曹成在道州并未碰面，何谈交战。具体交通路线如下：

绍兴二年（1132年）二月八日，朝廷下达命令见于《措置曹成事宜奏》，岳飞此时在洪州，岳飞二月中下旬收到，还有一个三月四日省札，令岳飞先至袁州而后伺机共同进兵。岳飞大约在三月二十三左右抵达袁州，三十日至茶陵县。《乞措置进兵入广申省状》提到：

飞寻依时起发，及沿路不住差信实人到道州以来，体探上件曹成作为次第。至三月三十日，游兵到衡州茶陵县，承诸处探报，曹成已于三月二七日离开道州，往全、永州路前去。缘茶陵县至道州尚有六百余里，飞未敢信凭，遂领一行军马前来郴州、桂阳监，体度贼马的实动息，于四月初八日到郴州管下永兴界，……曹成贼马分路逃遁，前去全、永、贺州界去讫，至三月二十七日起离道州尽绝。^③

准确地讲：

《要录》：“（绍兴二年闰四月丙申）神武副军都统制岳飞引兵击曹成于贺州

^①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82页。

^② 《宋史》卷三六六《吴玠传》，第11423页。

^③ 《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一七《乞措置进兵入广申省状》，第1041页。

境上，大破之。”^①

《中兴小纪》：“（绍兴二年闰四月）初，诏神武副军都统制岳飞讨曹成贼党。至是成众犹三万，飞追至贺州，大破之。”^②

《大破曹成捷报申省状》：“（绍兴二年）于今年闰四月五日，自遶岭路下手，掩杀曹成下把隘并游掠贼兵，破荡州界太平场寨。当月六日，离贺州二十余里，杀散曹成下贼兵三万人。”^③

《贺州捷报申省状》：“（绍兴二年）闰四月六日，飞进兵离贺州二十余里，曹成贼兵三万余人占据山险，迎敌官军。即时鼓率士卒掩杀，贼兵败走。飞又率兵追至贺州城东江岸，……前去桂岭县，破灭曹成大队次。”^④

继李成降伪齐，张用归降宋廷后，仅剩曹成一股匪寇势力，而岳飞讨伐曹成的路线，各个史料记载不相一致。经过现存史料对比分析，绍兴二年二月十七日岳飞从洪州出发到达袁州再到茶陵（今湖南株洲），而后又“遣兵趋郴及桂阳路，伺成动息”^⑤。曹成兵分两路，一路去往全、永州转入广南西路，一路则是路过道州去往贺州。岳飞先是在四月，沿路追击，收复全、永二州。在此过程中，曹成早已离开道州。直到闰四月，岳飞抵达贺州，大破曹成于太平场寨，曹成逃窜到连州后，被岳飞派遣张宪掩杀，王贵追赶逃往桂阳（今湖南桂阳县）的曹成余党，剩下逃散至江西一带。由此，岳飞与曹成并未在道州交战，而是在贺州桂岭县大破曹成，故可纠史之误，补史之阙。

三、（1133年）吉、虔州平叛

《岳侯传》：“绍兴三年，伪齐刘麟并四太子兀术约兵三十万众，并兵大举，犯滁、和、通、泰直抵扬州。宣抚使韩世忠困于楚州，侯闻曰：‘若得某在通、泰，岂惧兀术、刘麟？’收曹成、刘忠，事方才毕，再奉敕收复虔州山贼。……彭铁大、廖八姑、王胜、李洞天等作过贼首。加镇南军承宣使，江西、湖南制置使，神武后军统制。”^⑥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三，绍兴二年闰四月丙申条，第1098页。

^②（宋）熊克著，顾吉辰、郭群一点校：《中兴小纪》卷一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9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九《大破曹成捷报申省状》，第1066页。

^④《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九《贺州捷报申省状》，第1065页。

^⑤《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五《经进鄂王行实编年卷之二》，第200页。

^⑥《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1—1492页。

《林泉野记·岳飞传》：“（绍兴三年），又破刘忠于潭州，平虔州山贼数万。来朝，加镇南军承宣使、江西制置使、神武后军统制。”^①

1. 吉州与虔州

两则史料均不提“吉州”，亦或将吉、虔两州之贼混为一谈，有所差讹。《行实编年》记载：“是时虔、吉二州之境，盗贼群起。吉州则彭友、李动天为之魁，及以次首领号为十大王。虔州则陈颙、罗闲十等，各自为首，连兵十数万，置寨五百余所。”^②再结合当时的捷报及相关记载：

《虔州捷报申省状》（此处应为“吉州”）：“据吉州龙泉县申：‘本县被贼人彭友、李动天结集头领凶贼，伪称十大王，……其彭友等贼徒见在本县界武陵、烈源、陈田三处札寨。’”^③

《稗编》：“到吉州。有彭大名友等作过，飞先差人招安，不肯听从。……又往虔州，……，委是尽静，别无未获贼徒。”^④

可知，《行实编年》中“（绍兴三年）夏四月，先臣至虔州”^⑤记载有误。绍兴三年（1133年）三月，岳飞受命平叛吉、虔两州，四月，首先到达吉州，先是招降不从，然后进行讨伐，捉拿彭友、李动天等。之后转战虔州，镇压起义军，又在固石洞大胜叛军。综上，岳飞是先往吉州而后虔州，不能将两地混为一谈，也不可缺少一地，据此补史之阙。

《要录》：“（绍兴三年九月丙寅）中卫大夫、武安军承宣使、神武副军都统制岳飞落阶官，为镇南军承宣使、江西沿江制置使，戍江州。”^⑥

《稗编》：“（绍兴三年九月）十五日，特旨落阶官，授镇南军承宣使，依前神武副军都统制，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⑦又有“（绍兴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改除江南西路制置使。二十四日，除江南西路、舒、蕲州制置使。……二十九日，改差神武后军统制，依前制置使。”^⑧

^①《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页。

^②《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二》，第226页。

^③《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一九《虔州捷报申省状》（应为吉州），第1068页。

^④《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一九《虔贼捷报申省状》，第1069页。

^⑤《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二》，第232页。

^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八，绍兴三年九月丙寅条，第1333页。

^⑦《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二》，第247页。

^⑧《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二》，第248页。

《宋会要》：“（绍兴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诏：“岳飞落沿江二字，充江南西路制置使，江州驻扎。”^①

综上，（绍兴三年）岳飞在平叛吉、虔州后，官职先是依前神武副军都统制，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后改江南西路、舒、蕲州制置使，改差神武后军统制。史料中忽略“沿江”提要，直接过渡到江西制置使，有些不妥。章颖与谢起岩石均沿用岳珂记载，只是《纪事实录》中“刘太忠”应为“刘大中”之误，且脱落“二十四日，除江南西路、舒、蕲州制置使。”这些缺漏应是作者笔误，现予以纠补。

第三节 人生辉煌期——乘胜北伐（1134年—1137年）

从绍兴四年（1134年）到绍兴七年（1137年）是岳飞一生中最辉煌的阶段。从各个传记来看，该时间段主要记载岳飞进行了三次北伐，平杨么、钟相的经历。经过各个传记的对比发现，这一时间段《岳侯传》与《林泉野记·岳飞传》中仍存在记载史事先后顺序有误，具体包括记载岳飞第一次北伐收复失地的顺序有误，岳飞官职疏漏及个别脱文脱字等现象。针对上述问题，依据时间顺序，本节拟分为分为两个小阶段进行考辨与纠补。

一、（1134年—1135年）第一次北伐、讨杨么

《岳侯传》：“（绍兴四年），伪齐刘豫遣刘麟并大将李成等兵十万众，占据均、襄、随、郢，为久驻之计。侯奉敕回军，径往汉上，与李成战于郢州，遂擒斩荆超，成退走襄阳。侯先复郢州，至襄阳。成聚兵再战，又败走邓州。侯进兵，成弃邓州，走颍昌府。侯三战，复汉上六州。……孔彦舟认是牛皋、徐庆等兵至，遂不战，起寨而走。”^②

《林泉野记·岳飞传》：“（绍兴四年），刘豫将李成寇京西，飞败之复郢州，进复襄阳、邓、随、唐等州。又复颍昌，迁清远军节度使、河北京西制置使。豫欲攻庐州，飞遣统制牛皋、徐庆会刘锜军，击败豫众。”^③

1. 收复郢州

绍兴四年（1134年）五月，岳飞从鄂州出发，直至襄阳六郡的桥头堡——郢州（今湖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〇之六，第3989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2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页。

北钟祥），郢州是伪齐最南端的城市，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伪齐的门户。而镇守郢州的正是伪齐猛将荆超，荆超以前是宋廷的一员虎将，此人作战勇猛，号称“万人敌”，只可惜跟着刘豫一起投降金朝。此时已任郢州伪知州。史料记载中缺漏主要作战人物——荆超，应当予以补正。相关史料记载如下：

《会编》：“（绍兴四年）（飞）至郢州，令荆超降……，超已投崖而死，……飞令凌迟斩之。”^①

《要录》：“（绍兴四年五月甲寅）江西制置使岳飞复郢州。……超投崖而死，获刘某某磔之。”^②

《粹编》：“（绍兴四年）五月，除黄、复州，汉阳军、德安府制置使。提兵至郢州。伪将京超骁勇武悍……。超迫于乱兵，投崖而死。……先臣责以大义，遂复郢州。”^③

《宋史·岳飞传》：“（绍兴四年）遂授黄、复州、汉阳军、德安府制置使，飞渡江中流，……抵郢州城下，超投崖而死，复郢州。”^④

史料记载中仅仅提到“与李成战于郢州”，“李成寇京西”，缺少必要史实，略显单薄。事实上，岳飞收复郢州主要是和伪齐将领荆超交战，在岳飞抵达郢州之前，三番五次派人劝降荆超，最终无果，反遭伪知县刘楫的辱骂。此时，荆超正尽一切可能地完善城中防御设施，加固城墙，拓宽护城河，用尽一切办法加固郢州城，郢州看似已经坚不可摧了。可见，刘豫十分重视郢州。即便这样，岳飞抵达郢州之后，一直进行猛烈攻击，荆超带领的伪齐军队被迫一直防守。岳家军在岳飞的带领下，“众皆累肩而升，杀虏卒七千人，积其尸与天王楼高”^⑤，全军士气大振，仅用一天时间就攻破了坚如铁壁的郢州城。此段记载是王自中在淳熙十五年秋九月（1188年）为岳飞祠所作，当时记载应多取自别人口述，略有夸词，但至少可以说明，收复郢州岳飞与荆超的交战激烈，杀敌众多。岳飞第一次北伐首战告捷以收复郢州及伪齐将领荆超跳崖而死宣告结束。收复郢州之后，此前因战乱南逃的百姓也都纷纷回到故居。郢州百姓连夜为岳飞修建祠堂，竟达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五九，第1151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六，绍兴四年五月甲寅条，第1443页。

^③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五《行实编年二》，第271页。

^④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83页。

^⑤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第三〇《郢州忠烈行祠记》，第1782页。

到了“江、湖之民，至今绘其像，家奉祀之”^①，借此来纪念岳飞收复郢州的战果以及表达对岳飞的敬重。此外，各种史料中“京超”和“荆超”应为同一人，《要录》与《会编》成书早于《鄂国金佗稗编续编》，且官史《宋史》中均为“荆超”，应以后者为准。

2. 官职缺漏

关于岳飞官职的记载也有所缺漏，岳飞在被任命为清远军节度使外，还包括湖北、荆、襄、潭州制置使，封武昌县开国子。两份省札可以作证，具体如下：

《续编》：“枢密院奏：‘勘会已除岳飞充湖北、荆、襄、潭州制置使，鄂州驻札。……今札送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岳节使照会，准此。’”^②

《续编》：“（绍兴四年）右八月二十二日，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岳飞特除清远军节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依前神武后军统制。”^③

由上述两份省札清晰可知，绍兴四年（1134年），岳飞还被任命为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制置使为某地的军事长官，唐代时，官阶位于刺史之下，宋初不常置，而在宋室南渡以后，设置较多且以安抚使兼任制置使，以此便宜制置军事。若资历，威望较高的称之为安抚制置大使，为路一级长官，掌一路行政、军事事宜。岳飞自从军以来，以平定各地叛乱及抗金，战功累迁。事实上，八月时，岳飞已经收复襄阳六郡，第一次北伐大获全胜，震惊朝廷上下，岳飞也因此升任清远军节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并封为武昌开国子。在这之后，岳飞屯兵鄂州（今湖北武昌）。

3. 第一次北伐

岳飞收复郢州是在五月六日，在此之后兵分两路，一路派遣大将张宪和徐庆进攻随州，一路则由岳飞亲自带领，直逼襄阳府。张宪久攻随州不下，牛皋前去驰援，随州很快被收复。两则史料中对于第一次北伐收复失地的顺序疑有讹误，故予以纠补。相关史料记载具体如下：

《续编》：“节次据飞奏，……于五月六日收复郢州，十七日收复襄阳府，十八日收复随州。”^④

^①《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第三〇《郢州忠烈行祠记》，第1783页。

^②《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六《除湖北荆襄潭州制置使省札》，第1335页。

^③《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六《除清远军节度使湖北荆襄潭州制置使依前神武后军统制省札》，第1336页。

^④《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六《除清远军节度使湖北荆襄潭州制置使依前神武后军统制省札》，第1336页。

《续编》：“（绍兴四年）七月十七日收复邓州，二十三日收复唐州，并已收复信阳军。”^①（可知，唐州和信阳军在同一天被收复）

综上，由两份省札可以判断出岳飞在绍兴四年第一次北伐收复失地的顺序应为郢州（治长寿，今湖北钟祥市）、襄阳府、随州（治随县，今湖北随州市）、邓州（治穰县，今河南邓州市）、唐州（治泌阳，今河南唐河县）、信阳军（治信阳，今河南信阳市）。这也是南宋朝廷第一次北伐，意义重大。这一次北伐的胜利，大大地打击了伪齐势力，不仅给金朝强大的震撼，与此同时也极大地鼓舞了南宋士气。

绍兴四年（1134年），赵鼎出任宰相，阻止伪齐、金南进的攻势。再加上北伐的胜利，大大彰显了南宋的反攻能力，故此后长达一年之久，宋金处于休战状态。于是，宋廷将注意力转移到了盘踞在洞庭湖周围长达六年的钟相、杨么起义军。钟相、杨么起义军之所以存在时间长与他们宣扬的“等贵贱、均贫富”的起义口号，这对下层人民极具号召力。然而，这样起义军的存在的确分散了南宋政府抗金的一部分精力且影响了南方社会的稳定。因此，平定钟相、杨么起义不仅对当时甚至对后世都是具有深远影响的一件大事。具体史料记载如下：

《岳侯传》：“（绍兴五年）回京师，加侯镇宁、崇信军节度使，湖北、京西路招抚使。鼎州洞庭杨么、钟子义等作乱，……侯遂将兵众长驱，深入水寨，擒杨么、夏成、钟子义等，并斩之。杀降将周伦、周亮、张百通等，并战船百只，前后八日，平荡尽静。加侯检校少保、行营都总管、右护圣将军。”^②

《林泉野记·岳飞传》：“（绍兴）五年，改镇宁军节度使，往鼎州，讨胡贼杨么。么党杨钦，有众数十万，拒命。……浚从其言。先是，湖南统制任士安、王俊、郝晟等，不禀帅王夔命，故屡至败。飞至，鞭士安及孙议，使先饵贼，告曰：‘三日不能平贼，皆斩。’初扬言‘岳太尉兵二十万至矣’，贼见士安等众少，并兵来战。飞俟其困，率大兵四面伏发。贼众殄尽，夺舟，入据水寨。钦等窘服，相率出降。……湖南平，止八日，加检校少保，以其军为行营右护军。”^③

4. 官职差讹

两则史料中对岳飞在绍兴五年的官职记载有所差讹，故此校补。具体如下：

^①《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六《复三州奏》，第1019页。

^②《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2—1493页。

^③《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页。

《要录》：“（绍兴五年二月）神武后军统制、……岳飞为荆湖南北、襄阳府路制置使，……将所部平湖贼杨么。”^①

《粹编》：“（绍兴五年二月）先臣入觐。……授镇宁、崇信军节度使，依前神武后军统制，充荆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加食邑五百户、食实封二百户，进封武昌郡开国侯。”亦载“（二月）十二日，除荆湖南、北、襄阳府路制置使、神武后军都统制，招捕杨么。”^②

《宋会要》：“（绍兴五年二月十二日）岳飞除荆湖南、北、襄阳府路制置使、……湖北委刘延年充随军转运。”^③

《宋史·岳飞传》：“（绍兴五年）入觐，……授飞镇宁、崇信军节度使，又除荆湖南、北、襄阳路制置使，神武后军都统制，命招捕杨么。”^④（此处应为襄阳府路）

综上，绍兴五年（1135年）二月，岳飞入觐，授镇宁、崇信军节度使，充荆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据《宋史·地理志》可知，镇宁军为开德府之节镇名，崇信军为随州之节，故岳飞已为两镇节度使，位至从二品。宋高宗当政期间，三镇节度使的也只有刘光世、韩世忠和张俊。二月十二日，除荆湖南、北、襄阳府路制置使、神武后军都统制。南宋“制置使”也可称为制使或制置，大多统兵制置军事，具体限定在某路、州、府从事征讨，抵御军事。品位低于宣抚使、招讨使，高于安抚使、招抚使。可以看出，朝廷此时十分倚重岳飞，对岳飞镇压农民军起义寄予厚望。

5. 史事先后顺序有误

《林泉野记·岳飞传》中事件叙述的先后顺序有误。据《行实编年》载“（夏四月）先臣鞭士安一百，使饵贼，曰：‘三日不平贼，斩之！’”“（五月），有旨召张浚还。”^⑤随即，张浚与岳飞商讨防秋之事，岳飞立下八日可破贼的誓言。因此，史料记载应是（绍兴五年四月）“先是，湖南统制任士安、王浚、郝晟等，不禀帅王夔命，故屡至败。飞至，鞭士安及孙议，使先饵贼，告曰：‘三日不能平贼，皆斩。’”另外，史料记载中的‘初扬言’前应加上‘任士安’否则造成主语不明的情况，贼见士安等众少，并兵来战。飞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五，绍兴五年二月丙戌条，第1614页。

^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六《行实编年二》，第327—329页。

^③《宋会要辑稿》职官四〇之八，第3991页。

^④《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82页。

^⑤《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六《行实编年三》，第348页。

俟其困，率大兵四面伏发。“贼众歼尽，夺舟，入据水寨。”而后在（五月）才有张浚与岳飞的商议防秋之事，现特此纠补。

3. 杨钦受降经过

杨钦投降是受黄佐的招降，而史料中写到“杨钦等料不能敌，遂降，钦等窘服，相率出降”史实表述不清，容易理解为杨钦自己投降的。事实上，“（绍兴五年）六月二日，据武义大夫、閤门宣赞舍人黄佐招安到水寨首领杨钦，将带到本寨徒众，并到军前。”^①三月，岳飞奉命从池州进入潭州，四月，首先出降的是黄佐并顺势攻打了周伦寨。六月二日，黄佐说服杨钦率军队出降，杨钦还向岳飞献计攻打杨么军各个水寨，杨么溃败。岳飞对起义军一般大多采取剿抚相结合，直到六月初，招抚不成，岳飞决心用兵。岳飞先是用任士安作诱饵，紧接着岳飞带兵攻入水寨，此时，黄佐对杨钦劝降，遂起义军将领杨钦也投降，受降者有三千人，乘船四百余艘。杨钦素来骁勇强悍，归降之后，意味着起义军接近溃败。

6. 官职遗漏

此外，在湖南被平定以后，岳飞加检校少保的同时还任命为荆湖南、北、襄阳府路招讨使。

《要录》：“（绍兴五年十二月庚子）诏：‘神武系北齐军号，……后护军者，本岳飞所将河北部曲，……彦视兵诸将最少。’”^②

《会编》：“（绍兴五年十二月）改神武五军，名行营护军。张浚之军为中护军，岳飞之军为右护军，……吴玠之军为后护军。”^③

《续编》：“枢密院奏：‘勘会岳飞已除检校少保，理宜增重使名。’右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岳飞除湖北、襄阳府路招讨使。……绍兴五年十二月一日。”^④

“以其军为行营右护军”军队番号有差讹，可知，岳飞此时军队的番号是“后护军”王曾瑜先生在《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中第386—387页已将《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八中的记载岳飞为右护军的错误番号已订正，现特此将《林泉野记·岳飞传》中的同一错误将其改正。杨么起义军被瓦解之后，岳家军兵力得到一定的扩充，当时岳家军大

^①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八《招安杨钦等申都督行府状》，第1051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六，绍兴五年十二月庚子条，第1830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八，第1218页。

^④ 《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二《除湖北襄阳招讨使省札》，第1338页。

致应有十万人左右，因此，《要录》记载中说岳家军兵力最少，是不符合事实的，属于谬误。而在绍兴五年，宋廷下令更改了五支军队的军号，均称为行营护军。具体应为，韩世忠部队称行营前护军，张俊部队称行营中护军，岳飞部队称行营后护军，刘光世称行营左护军，吴玠部队称行营右护军。这样一直持续到绍兴十一年（1131年），宋廷采纳范同的建议，先后将前、中、后三护军取消。行营后护军也是岳家军最后一次修改番号，到绍兴五年（1135年）年末，岳家军此前共有过三次军队番号更改，分别是神武右副军、神武副军、神武后军。然而，岳飞被解除兵权以后，岳家军不再称为“行营后护军”，《续编》载：“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韩世忠、张俊、岳飞已除枢密使、副，……隶枢密院，仍各带‘御前’字入衔，及令有司铸印，逐一交付。且令依旧驻扎，将来调发。”^①岳家军可以称之为“鄂州驻扎御前军”，此后的岳家军不断被削减，战斗力也大不如从前。

二、（1136年—1137年）第二、三次北伐

《岳侯传》：“绍兴六年，加封为少师、武胜胜国军节度使、湖北路宣抚使，江夏驻扎。……时秦桧当国，方主和议，忌侯。申奏乞持母服，弃军，权居江州庐山。桧遂举张宗元为宣抚判官兼军事。时诏侯赴行在，加侯河南、河北诸路招讨使，并湖北、京西路宣抚使。侯方欲计议用兵，有深入虏界北伐之意。”^②

《林泉野记·岳飞传》：“（绍兴六年）加检校少傅、武胜定国军节度使、湖北路宣抚使。征刘豫，充镇汝军、商、虢州、西京长水县，慨然有清中原之志。而诸将养寇不进，飞乃退军鄂州。统制王贵败豫军于商州等处。”（绍兴七年），进太尉，与宰相张浚议事不合，乞持母服，居江州庐山。浚命张宗元为宣抚判官，抚其众。诏飞赴行在，谕遣还军。”^③

1. 史实差讹

岳飞在（绍兴六年初）招纳了一批忠义军，二月兼任营田使，实践了他早有的连结河朔之谋。

《要录》：“（绍兴六年正月）荆、襄招讨使岳飞言：‘太行山忠义社梁兴百余人，

^①《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二《改所管制领将副军兵充御前省札》，第1421页。

^②《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3页。

^③《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7—1498页。

欲径渡河，自襄阳来归。’”^①

《粹编》：“春正月，太行山忠义保社梁兴等百余人，夺河径渡，……遂诏先臣接纳。”^②

《宋会要》：“（绍兴六年正月五日）宰执进呈岳飞言，太行山忠义保社岳飞梁兴等百余人，夺河径渡，欲自襄阳府至飞军前。”^③

《宋史·岳飞传》：“（绍兴六年）太行山忠义社梁兴等百余人，慕飞义军率众来归。”^④

据《金佗续编》卷一载“绍兴十年十月十三日，左承议郎，守司农少卿、差充湖北、京西路宣抚使司参议官高颖札子奏：‘……所有文札，乞降付宣抚使岳飞，庶几可以裨赞岳飞十年连结河朔之谋。’”^⑤可见，岳飞早在绍兴元年就已经制定了连结河朔的计划。岳飞一部分的军事思想深受李纲、宗泽的影响，又因，岳飞曾与太行山的忠义之士合作过，这些都让他深刻地认识到，要想取得抗金胜利，就必须联合河北、河东、京东的三路忠义民兵。岳飞制定了“连结河朔”的抗金大计，希望联合招纳黄河以北的忠义之士，形成强大的军事力量，共同抗金，光复中原。岳飞为了这一刻，始终在准备，从未放弃。因此，招纳梁兴等忠义之士，交结太行义军是岳飞实践的重要体现，此则重要的史实不可缺漏。绍兴六年冬天，梁兴领导的忠义保社在与金人交战的过程中，大败金兵。之后，梁兴带领太行忠义之士，抵达鄂州。这样一来，岳飞连结河朔的抗金策略得到发展，北方人民的抗金斗争亦随之高涨。紧接着岳飞在二月兼任营田使，两则传记中均不见有所记载。据《金佗续编》卷六《兼营田使》载“三省同奉圣旨，荆湖北路、襄阳府路招讨使岳飞，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并兼营田使……绍兴六年二月四日。”^⑥现予以补正。

2. 官职脱字

两则史料中“湖北京西宣抚使”均脱“副”字。正确的表述应为“湖北京西宣抚副使”

《续编》：“枢密院奏：‘勘会已降指挥，岳飞除湖北、京西路宣抚副使。’右奉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九七，绍兴六年春正月壬申条，第1849页。

^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六《行实编年二》，第390页。

^③《宋会要辑稿》兵二之五九——六〇，第8655页。

^④《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11386页。

^⑤《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令措置河北河东京东三路忠义军马省札》，第1389页。

^⑥《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六《兼营田使省札》，第1339页。

圣旨，令岳飞疾速兼程前去鄂州，措置军事。……绍兴六年三月十二日。”^①

可知，传记中对此记载有疏忽。南宋时，宣抚使大多为前线军事统帅，主要措置军事，统领作战，节制将帅等事宜。而宣抚副使为宣抚使佐贰，二者仍有一定的区别，不可混为一谈。直到绍兴七年（1137年），岳飞才被任为湖北、京西宣抚使。传记中（绍兴七年）“进太尉”中亦有短缺，岳飞在被任命太尉的同时还被任命为宣抚使，兼任营田大使。相关史料记载如下：

《要录》：“（绍兴七年二月）起复检校少保、武胜、定国军节度使、湖北、京西宣抚副使岳飞为太尉，赏商，虢之功也。翌日，升宣抚使。”^②

《粹编》：“（绍兴七年二月）“除起复太尉，加食邑五百户，食实封二百户……继除宣抚使、兼营田大使。”^③

《宋会要》：“（绍兴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检校少保、武胜、定国军节度使、充湖北、京西宣抚使。”^④

可以看出，两则传记中对岳飞任为“宣抚使”只提过一次，并不作正副区别。据笔者分析应有两种情况，一是可能作者笔误，二是作者在作传时对岳飞任官的具体名称与时间并没有作细致的区别分析。从传记全文来看，传记篇幅整体短小，时有史事的差讹与疏漏，应是作者疏忽所致。综上可知，绍兴六年（1136年）三月，岳飞先是被任为京西、湖北路宣抚副使，其后在绍兴七年（1137年）二月，正式升为宣抚使。关于《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六九中记述岳飞为湖北、京西路宣抚使的错误表述，王曾瑜先生已经在《鄂国金佖粹编续编校注》中的第406—407页中纠正，将“宣抚使”的表达改为“宣抚副使”。现将存在同样差讹的《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一并补正。其中《林泉野记·岳飞传》中“湖北、京西”疑似脱落“路”字，现予以增补。另外，《岳侯传》记为“武定胜国军节度使”，《林泉野记·岳飞传》记为“武胜定国军节度使”，由上述省札可知，前者明显谬误，现予以纠正。

3. 史实不清

《林泉野记·岳飞传》中此前已经叙述“充（克）镇汝军、商、虢州、西京长水县”

^① 《鄂国金佖粹编续编校注》卷七《除湖北京西路宣抚副使省札》，第1347页。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九，绍兴七年二月丁巳条，第2047页。

^③ 《鄂国金佖粹编续编校注》卷七《行实编年四》，第460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一三，第2944页。

而后在（绍兴六年）这一年的史事最后一句以“统制王贵败豫军于商州等处”结尾似有不妥。宋高宗下令岳飞不必屯驻江州，岳飞此时已到蔡州边境，而王贵、董先等与伪齐五大王战于何家寨后，已经抵达蔡州境内，战后，岳飞被召赴行在。因此，结尾可以表达为“统制王贵等败豫军于蔡州等处”这样表达可能会更加完整准确些。史料记载中还存在第二、三次北伐的史实混为一谈，界限不明。疑窦之处有，第二次北伐初期岳飞攻克镇汝军之时，应是在八、九月之间伪齐将领薛亨已被牛皋生擒，而《岳侯传》却将其记载在第三次北伐绍兴六年十一月，进军唐州、蔡州之后，显然史实先后顺序确有疏忽。

相关史料记载如下：

《稗编》：“据王贵申诉：‘伪五大王拥贼前来，离何家寨四十里，地名大标木，……大获全胜。’”“小帖子：飞契勘伪五大王拥番、伪重兵，……今虽获大捷，缘已至蔡州界，去京城大段比近，……班师，别听朝廷指挥。伏乞照会。”^①

第一次北伐取得胜利以后，岳飞屯驻在鄂州。绍兴六年，岳飞一心想要收复中原的愿望不被宋高宗所接纳，再加上岳母逝世及目疾的困扰，岳飞心灰意冷，扶棺到庐山守丧。而宋高宗坚决不允，多次下诏起复岳飞，岳飞被迫还屯鄂州，第二次北伐拉开序幕。岳飞先派遣王贵、董先等攻虢州卢氏县，七月到八月之间攻克镇汝军，八月份克西京长水县，紧接着又攻克了永宁（今属河南）、福昌县（今属河南）。九月，岳飞因目疾难忍，再还驻鄂州。到了绍兴六年秋季时，金军联合伪齐趁势反攻，顷刻之间，虢州、邓州、唐州、镇汝军等地再次告急，岳飞不顾眼疾缠身，再次踏上新的征途，开始第三次北伐。金与伪齐从西到东，共有五路，分别是商州、虢州、唐州和襄阳府、信阳军。关于第三次北伐的具体情况，因史料残缺不全，无法全部搞清楚。《岳侯传》中记载，岳飞对敌同样是兵分多路，采取各个击破，但由于其他一些谬误的存在，也不可全盘相信。王贵带领军队守住唐州一带时，准备攻取蔡州，但由于距岳家军营地鄂州较远以及后勤供应不足等原因，岳飞决定再还鄂州。

4. 官职短漏

“浚命张宗元为宣抚判官”该句史料对张宗元的官职表述不完整。相关史料记载如下：

^①《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一九《何家寨捷报申省状》，第1071页。

《要录》：“（绍兴七年四月）庚戌，命权兵部侍郎、兼都督府参议军事张宗元权湖北、京西宣判官，往鄂州，监岳飞军。”^①

《会编》：“（绍兴七年六月）张宗元为湖北、京西宣抚判官，以监岳飞军。”^②

《稗编》：“浚怒，以兵部侍郎张宗元为湖北、京西宣抚判官，监其军。”^③

可知，缺地点应补上“湖北、京西”，张宗元的官职应为“湖北、京西宣抚判官”，现予以补正。

第四节 人生低谷期——壮志难酬（1138年—1141年）

从绍兴八年（1138）到绍兴十一年是岳飞人生逐渐灰暗的阶段，岳飞收复中原的理想始终不为宋高宗所接受，直至被构陷致死。从各个传记来看，该时间段主要记载了岳飞反对议和、第四次北伐、岳飞冤死这三件史事。经过各个传记对比发现，《岳侯传》与《林泉野记·岳飞传》中对于绍兴八年、九年岳飞反对乞和的记载过于简略，而参考其他史料针对这一史事的记载传世的史料并不多，官职记载仍有疏漏和脱落，部分史实模糊不清等现象。针对上述问题，同样依据时间顺序，本节拟分为三个小阶段进行考辨与纠补。

一、（1138年—1139年）反对议和

《岳侯传》：“（绍兴八年），秋九月，胡虏讲和。侯议奏曰：‘不可与和。缘虏人羊犬之性，金人素多谲诈，国事仇隙既深，何日可忘？臣乞整兵，复三京陵寝。事毕，然后谋河朔，复取旧疆，臣之愿也。臣受陛下深恩厚禄，无一时敢忘。’因此与秦桧有隙。（绍兴九年），加开府仪同三司。”^④

《林泉野记·岳飞传》：“（绍兴八年），（岳飞）入朝，与宰相秦桧议和不协。（绍兴九年），加开府仪同三司。”^⑤

1. 反对乞和

绍兴八年到九年，即宋金初步达成和议的初期，岳飞坚决反对屈辱求和。上述两则史料记载详略不同，对于绍兴八年（1138年）的朝见，《岳侯传》以书面奏议的方式呈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〇，绍兴七年四月丁未条，第2064页。

^②《三朝北盟会编》卷一七八，第1287页。

^③《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七《行实编年四》，第477页。

^④《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3页。

^⑤《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8页。

现，而《林泉野记·岳飞传》只是一笔带过，记载详略所反映感情程度亦有所不同。《行实编年》针对这一史事则是以口头奏议的方式呈现，其他传记中的记载与《行实编年》雷同，故不再逐一列举。具体如下：

秋，召赴行在。金人遣使议和，将归我河南地，先臣入对，上谕之，先臣曰：‘夷狄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谋国不臧，恐贻后世讥议。’上默然，宰相秦桧闻而衔之。^①

这样看来，书面的奏议可能略比口头更加正式些，但口头奏议对个人感情表达却更强烈些，但宗旨不变，就是岳飞坚决反对降金乞和。史料中“相臣谋国不臧”应该指的是朝中左右相，不单仅有秦桧，还包括绍兴七年（1137年）刚刚继任宰相的赵鼎。区别在于赵鼎是主和而秦桧则是求和，赵鼎的“和”是希望宋金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求得和平，而秦桧的“和”则是跪地求和，国耻家仇俨然不在秦桧的考虑范围之内。史料记载中的“因此与秦桧有隙”、“宰相秦桧闻而衔之”则为岳飞的悲惨结局埋下伏笔，其实这也是岳珂强调的重点。关于绍兴八年（1138年）年岳飞的朝见，除上述传记中的记载，《会编》卷一八四，简单地记为“（绍兴八年）九月，韩世忠、张俊、岳飞来朝。”^②而《要录》中却连简单的记载也没有，这应该是李心传参考《高宗日历》的结果，而《高宗日历》中大多关于岳飞的史实，早已被秦桧父子斧削。值得庆幸的是，《行实编年》中留有的一份省札^③，证实了岳飞在绍兴八年确实朝见了宋高宗。

据现存的记载，绍兴九年（1139年）朝见，又缺乏具体完整的记载。与上述两则史料不同的是其他传记多了一则口头记载（岳飞命幕僚张节夫起草的一封谢表），具体如下：

（绍兴九年春正月）先臣表谢，寓和议未便之意，有曰：“窃以恭敬献言于汉帝，魏绛发策于晋公，皆盟墨未干，顾口血犹在，俄驱南牧之马，旋兴北伐之师。盖夷虏不情，而犬羊无信，莫守金石之约，难充溪壑之求。图暂安而解倒垂，犹之可也；顾长虑而尊中国，岂其然乎！”

臣幸遇明时，获观盛事。身居将阃，功无补于涓埃；口诵诏书，面有惭于军旅。尚作聪明而过虑，徒怀犹豫以致疑：与无事而请和者谋，恐卑辞而益币者进。愿定

^①《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七《行实编年四》，第460页。

^②《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四，第1332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乞致仕不允仍令前来行在奏事省札》，第1368页。

谋于全胜，期收地于两河。唾手燕云，终欲复仇而报国；誓心天地，当令稽首以称藩！^①

岳飞在绍兴九年初依旧表达了对乞和的强烈反对，因而在被命为开府仪同三司时，反复上奏拒绝，宋高宗坚决不允。继而岳飞又在同年三月或四月继续上奏：

北虏自靖康以来，以和款我者十余年矣，不悟其奸，受祸至此。……名以地归我，然实寄之也。臣请量带轻骑，随二使祇谒陵寝，因以往观敌衅。^②

对此，宋高宗特意给岳飞回诏：“卿慨然陈情，请为朕往，虽王事固先于尽瘁，然将阃不可以久虚。殆难辍于抚绥，徒有怀于忠荃，寤寐于是，嘉叹不忘。”^③真实意图在于遏制岳飞率军北伐，妨碍和议。直到绍兴九年（1139）下半年，岳飞才会主动请求“赴行在奏事”，直到九月才见到宋高宗，十月又返回鄂州。

综上，通过对本论题涉及传记中的记载，可以看出，岳飞在绍兴八、九年反对议和的具体史事记载较为单薄，传世的史料也是残缺不全。岳飞朝见的具体情形及宋高宗与金议和卑躬屈膝的问题，以及有关岳飞回奏的传世文献少之又少，这些可能大多止于秦火。然而，从现有的记载依稀可以看到岳飞坚决反对议和，忧国忧民的壮志情怀。绍兴九年（1139年）后期，岳飞受到北方抗金义军再度活跃的形势变化，岳飞又再次朝见宋高宗，否则执意辞职的岳飞也没有必要主动请求朝见。从始至终，岳飞都是反对乞和的，也在反复表达收复燕云的理想抱负，可以设想，当时岳飞的内心是多么苦闷。可是这些在宋高宗和秦桧的眼里不值一提，他们的眼里只有苟且偷生。即便这样，岳飞对北伐也从未放弃，一直积极做准备，随之岳家军迎来了浩浩荡荡的第四次北伐。

二、（1140年）第四次北伐

《岳侯传》：“（绍兴十年），兀术侵犯河南，朝廷诏诸路再举。……时侯屯军于颍昌府、陈、蔡、汝州、西京、永安，前不能进，后不能退。忽一日诏书十二道，令班师，赴阙奏事，令诸路军马并回师。……乌珠不敢进兵。侯将诸军马，依次调发归江夏。自将二千骑，取颍昌入淮赴诏。加侯枢密副使。侯曰：‘所得诸郡，一旦

^①《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十《谢讲和赦表》，第917页。

^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二《论虏情奏略》，第953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乞同齐安郡王士等祇谒陵寝因以往观敌衅诏以将阃不可久虚不须亲往诏》，第1299页。

都休。社稷江山，难以中兴。乾坤世界，无由再复。’有人密报秦桧，转恶之。”^①

《林泉野记·岳飞传》：“（绍兴十年）金败（原作：虏叛）盟飞遣统制李宝、孙彦败之曹州及宛亭县，进少保，河南北路招讨使。……张宪败之临颖县，王贵、姚政败乌珠于颖昌，张宪、傅选寇成败之临颖。……桧忌飞，乃罢其兵，除枢密副使。……不允。飞子云带御器械，桧讽臣僚言飞不援淮西事，以少保、武胜定国军节度使、醴泉观使罢（充万寿观使）。”^②

1. 官职脱字

《林泉野记·岳飞传》中“河南、北路招讨使”疑脱“诸”字，根据相关史料记载，具体如下：

《稗编》：“（绍兴十年六月）授少保、兼河南府路、陕西、河东、河北路招讨使。……先臣益以无功，辞不受。……先臣乃不敢辞，寻改河南、北诸路招讨使。”^③（注：《中兴四将传·岳飞传》《纪事实录》《宋史·岳飞传》与此记载相同。）

《续编》：“（绍兴十年六月一日）勉尔壮猷，钦予时命。可特授少保，依前武胜、定国军节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抚使、兼河南、北诸路招讨使、兼营田大使，加食邑七百户、户食封三伯户，封如故。”^④

综上，绍兴十年（1140年）金统治者果然如岳飞预料，单面撕毁和约，大举进攻南宋，一时之间，许多地方告急，岳飞带领岳家军冲锋陷阵，宋高宗大表岳飞其忠。授少保、河南府路陕西河东北路招讨使，寻改河南北诸路招讨使。据上述食邑制作证，《林泉野记·岳飞传》中关于岳飞招讨使的任命确脱“诸”字，现予以增补。另外，《宋史·职官志》载“（绍兴十年）金人犯三京，以韩世忠、岳飞、张俊并兼河南、北招讨使以御之。”^⑤疑似也脱“诸”字，一并予以增补。

2. 史实疏漏

《林泉野记·岳飞传》中载“张宪复颖昌府、陈州，董先、姚政败之颖昌”其中，复颖昌府，又败之颖昌府，中间疑有缺漏。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4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8页

^③ 《鄂国金佖稗编续编校注》卷八《行实编年五》，第557页。

^④ 《鄂国金佖稗编续编校注》卷二《少保兼河南府路陕西河东路河北路招讨使加食邑制》，第1275页。

^⑤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志》，第3966页。

根据《粹编》载“(绍兴十年闰六月)张宪败虜于颍昌府,二十日复颍昌府。先臣亲帅大军去蔡而北。上以先臣身先士卒,忠义许国,赐札奖谕。张宪遂进兵陈州,二十四日,破其三千余骑,翟将军益兵以来,复败之,获其将王太保,复陈州。韩常及镇国大王、邪也孛堇再以六千骑寇颍昌,二十五日,董先、姚政败之。”^①可见,在张宪收复颍昌府之后,“韩常及镇国大王、邪也孛堇再以六千骑寇颍昌”,董先、姚政又败之。颍昌大捷是岳家军第四次北伐的主要战绩之一,由张宪为首的岳家军同完颜宗弼为首的金军作战,岳家军以少击多,取得胜利。由此,金军中流传出“撼山易,撼岳家军难!”^②

3. 收复河南府

“张宪、韩清败之河南府”,“张宪疑为张应误”,“将杨遇复河南府、南城军”这两处记载似有疑窦之处,相关史料记载如下:

《复西京奏》:“据本司中军统制、提举一行事务王贵申:‘寻差中军副统制郝最等统押军马,前去措置收复西京去后。今据郝最等申:进发至离西京六十里下寨。……其金贼为已败衄,当夜弃城逃遁。于二日早,收复西京了当,已抚存官吏、居民,各安职业,委获胜捷。’”^③

《复南城军捷奏》:“据本司统制忠义军马孟邦杰申:‘遵依指挥,令措置收复南城军。邦杰寻遣差将官杨遇等将带人马收复。据杨遇等申:七月初四日夜二更以来,……至初七日复南城军了当,已抚存官吏、居民,各安职业。委获胜捷,申乞照会。’”^④

由两份省札可知,收复西京(河南府)张宪没有参与,应是张应、韩清、郝最。张应、韩清在西京城外围阻截金兵,郝最进发军马收复西京(河南府)。因此,再说杨遇收复河南府就自相矛盾了,应只写为杨遇复南城军。作者在记述这两件史事的过程中过于笼统,没有进行细致的区分。现予以纠补。

4. 张宪、杨再兴收复临颖县

“张宪败之临颖县”记载中忽略了重要人物杨再兴的参与。

《小商桥捷奏》:“本司前军统制、同提举一行事务张宪申:‘今月十三日,统帅

^①《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八《行实编年五》,第560页。

^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行实编年六》,第867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六《复西京奏》,第1205—1206页。

^④《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一六《复南城军捷奏》,第1027页。

背嵬、游奕并诸军人马，起发前来小商桥北一带，至临颖县，措置掩杀金贼。……杀死贼兵不知数目，其贼望颖昌府、尉氏县路前去。委获胜捷。’”^①

再结合《稗编》记载：“兀术又率其众并力复来，顿兵二十万于临颖县。十三日，杨再兴以三百骑至小商桥，与贼遇。再兴骤与之战，……兀术夜遁。”^②

十三日，正是由于杨再兴统领军马与完颜兀术军队作战，才得以张宪顺利打败兀术，收复临颖县。如果没有杨再兴等人的前攻，张宪带领的军队也许会与金军僵持不下，完颜兀术也不会很快感到无力与张宪的大军较量，杨再兴的功绩不可忽视也无法忽视。传记中没有记载杨再兴在临颖大战中的参与，事实上并不算一种讹误，甚至也可以不当作一种疏漏在此特意指出。因为传记文学本身就有很大的灵活性，只需要将传主生平记载完整，其他人物的记载也是为了烘托传主本身。而提起岳飞似乎不再将他看作一个个体，更多是将他融入岳家军，是一个整体，继而代表的是这个整体留给我们的精神财富。岳家军在岳飞的带领下，英勇无比，战绩卓越。杨再兴作为岳家军的一员同样如此，杨再兴在临颖县的作战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当时岳家军将其战尸焚化之后，竟得箭镞两升^③，足见当时战事之惨烈。以杨再兴为首的岳家军将士捐躯赴国难深深地感动了岳飞及其他士兵，岳飞特此上奏，要求宋廷为杨再兴等将追赠官阶。因此，笔者认为在此有必要强调杨再兴的存在。另外，在《林泉野记·岳飞传》中先叙述了颖昌大战，后面才有临颖大战。事实上，先是完颜兀术在临颖附近的小商桥与张宪激战后，自感无力再与张宪带领的大军较量，继而留下一部分守军，连夜转攻颖昌府。显然，作者在记载时，并没有具体考虑到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这在前面的校补工作中已是十分常见。

三、冤狱立案

绍兴十一年（1141年）最大的史事便是民族英雄岳飞被构陷致死，本论题涉及到的岳飞传记都对此事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记载。

《岳侯传》：“（秦）桧密遣王俊同王贵去谋陷侯，王俊、王贵等观望，奏张宪、岳云欲谋反等事。俄将张宪、岳云俱桎械送大理寺根勘。上闻，惊骇。秦桧奏乞将张宪、岳云与飞同证白其事。……众人闻说，向罗振并御史中丞万俟卨等曰：‘相公既不反，得进天竺日，壁上留题曰寒门何日得载富贵乎？’……绍兴十一年冬十一

^①《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一六《小商桥捷奏》，第1030页。

^②《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八《行实编年五》，第598页。

^③《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卷九《遗事》，第866页。

月二十七日，侯中毒而卒葬于临安莱园内，天下闻者，无不垂泪。”^①

《林泉野记·岳飞传》：“（绍兴十一年）顷之，统制张宪谋乱，冀朝廷还飞军而已，为副统制王俊诬其奸，张俊亦以为言。桧因譖飞令云作书与宪，下飞大理寺。命御史中丞万俟卨讯鞫归罪，云、宪坐斩，并赐飞死。”^②

两则史料与其他传记对此记载不同的是，对岳飞案件的审理均无何铸的相关记载，万俟卨任御史中丞的时间存疑，《岳侯传》对岳飞被害的具体时间亦有误差。岳飞冤狱的酿成由于王俊与秦桧相互勾结，扭曲事实，强行施加罪名。事实上，岳飞冤死的根本在于最初收复山河的理想始终不为宋高宗自私自利贪图安逸的内心所容。这样的一桩千古冤案，古今皆叹惜不已。关于岳飞之死，前人已有详尽的研究成果。本阶段有两处需要纠补即岳飞冤案的审判人和岳飞罹难的具体时间。

岳飞来到大理寺后，不见一人，狱吏带着岳飞拐到一处，只见张宪、岳云都已披戴枷锁，浑身血染，惨不忍睹，岳飞怒火中烧。按宋高宗的诏旨，特设诏狱审讯岳飞。宋朝诏狱是“承诏置推”的罕见大狱，专设制勘院，命御史中丞何铸、大理卿周三畏鞫之，何铸和周三畏是御史台和大理寺的长官，亲自勘鞫案件，说明岳飞案的重要。岳飞在大理寺义正言辞，绝不自诬，何铸也深知岳飞之冤，不愿再审。何铸审理时的情形，只有在《宋史》本传提到：“初命何铸鞫之，飞裂裳，以背示铸，有“尽忠报国”四大字，深入肤理。既而阅实无左验，铸明其无辜。”^③此则史事其他传记均不见记载。据《宋史》宰辅表可知，（绍兴十一年）“十一月乙卯，何铸自御史中丞迁端明殿学士，除签书枢密院事”。^④而在（绍兴十二年）“八月，万俟卨自御史中丞除参知政事”。^⑤可知，何铸是在十一月时卸任，直到次年八月，由万俟卨接任御史中丞，审理岳飞案件。何铸正因知其岳飞无辜，不愿再阿附秦桧，故岳飞被害至少已是十一月之后，且《会编》卷二百七卷首记载“（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癸巳，岳飞死于大理寺狱中”^⑥那么，《岳侯传》中关于万俟卨参与审理案件，担任御史中丞的时间及岳飞罹难的具体日期是存有讹误的，现予以纠正。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 1495 页。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 1498 页。

^③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第 11394 页。

^④ 《宋史》卷二一三《宰辅四》，第 5560 页。

^⑤ 《宋史》卷二一三《宰辅四》，第 5560 页。

^⑥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 1490 页。

秦桧遂上奏宋高宗，改由万俟卨审理此案，此人阴险狠毒，岳飞向来敬重文人，但也看得清万俟卨品德败坏，对他极为鄙视，万俟卨一直怀恨在心，借此肆意报复。万俟卨亲自审问，秦桧党羽罗织罪名，陷害岳飞，一步步将岳飞置于死地。说什么“放弃山阳，退保长江”；还是“指斥乘舆，大逆不道”，这些“莫须有”罪名强加于岳飞身上，岳飞见无理可诉，不由长叹一声，悲愤地说：“吾方知既落秦桧国贼之手，使吾为国忠心，一旦都休”！^①他合上双眼，任凭狱卒百般拷打，始终沉默不语，以顽强的意志，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绍兴十一年（1141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秦桧等人对岳飞父子以及张宪下了毒手。岳飞的“罪名”全部都是由造谣污蔑的言词和罗织、虚构的事件构成。起初，尽管人们敢怒不敢言，而在秦桧死后，他的党羽相继失势，凡是能看到这一文件的人，无不愤怒。李心传则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说：“余尝得当时行遣省札，考其狱词所坐，皆一时锻炼文致之词，然犹不过如此，则飞之冤可见矣！”^②

岳飞冤案的形成关键在于其收复河山的理想与宋高宗的心意违背，相互冲突。统治者为了掩人耳目也或是为了皇权颜面，展开了对岳飞的审判。名义上是正当程序，但是宋高宗运用皇权干扰司法审判，借秦桧之手随意变更审理案件官员，不惜扭曲事实真相，以此达到卑劣的政治目的，不择手段构陷岳飞致死，这也体现了传统社会人治的特点。归根到底，岳飞之死是由封建君主专制集权制度的本质决定的。

综上，通过本章各部传记的相互对比分析并加以纠补，《岳侯传》与《林泉野记·岳飞传》两部传记作者生平不详，无法对其进行详细的考证，只是根据传记中的内容，推测传记大致成于孝宗朝前后。而传记整体虽篇幅较短，内容却相对全面，能够快速地了解岳飞的一生。而其中的缺讹也是最多的，包括脱文脱字，官职名称讹误及史事发生顺序等多种情况。但在当时复杂的政治形势之下，岳飞刚刚得以平反，就愿为其作传，足见作者对岳飞的肯定。《岳侯传》结尾写道：

绍兴十一年冬十一月二十七日，侯中毒而卒葬于临安菜园内，天下闻者，无不垂泪。下至三尺之童，……绍兴三十年，北虏（改作金兵）入边，连年大举，上思曰：‘岳飞若在，虏（改作金军）岂容至此？’即时下令修庙宇云。^③

《林泉野记·岳飞传》结尾同样表达了对岳飞冤死的惋惜，“（绍兴十一年）年三十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二，绍兴十一年十月戊寅条，第2674页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一二，第701页。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七，第1495页。

九，妻子迁岭外，天下冤之。”^①

以上两篇传记的完成均已是岳飞得到赵家人的肯定之后，作者直接表达了对岳飞的惋惜以及对秦桧的厌恶，反映了作者个人的价值倾向，而在岳飞平反不久，存有岳飞的相关记载刚刚经过秦火的斧削，史料残缺不全，再加上时间仓促，因而，记载中不免有些过失。其余传记的内容与《行实编年》大同小异，整体内容皆以《行实编年》为基础，稍有不同大多只是字句表达方面以及称呼的改变，章颖所作更加客观理性些，而岳珂所作毕竟属于家传，难免带有些许溢美之词，但依旧无法影响《行实编年》作为了解、研究岳飞的重要地位。而《纪事实录》全书内容分布与《行实编年》几乎一致，但也增添了不少新的史料。

此外，现搜集传记均存在脱字、错字，部分史实也确有疑窦之处。通过本章对比、纠补研究，已将《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竭尽补正。《四将传·岳飞传》与《行实编年》的不同大多在于文字的修改、删减。有关脱落的字词、段文，王曾瑜先生已在《鄂国金佗稗编续编》的校注中依据《纪事实录》进行了补充。《宋史·岳飞传》中存在的问题，龚延明先生已在《〈宋史·岳飞传〉补正》中进行了详细的补正论证。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〇八，第1498页。

现将《四将传·岳飞传》及《纪事实录》与《行实编年》对比结果，附录于此：

《四将传·岳飞传》	《纪事实录》
1.（靖康元年）命招群贼吉倩等，与以四骑（应为“百骑”）；补承信（脱落“郎”）。 2.（靖康二年）而李刚、黄潜善、汪伯彦辈不能仰承陛下之意（应为“纲”）。 3.（建炎元年）二帝蒙贼据河朔，臣子当开道以迎乘輿（脱落“尘”）；明日，战候兆川。（应为“侯”） 4.（建炎三年）六月，飞方渡宣化镇，……得其梟将冯俊。（《金佗续编》卷一七作冯进）；兀术入临安，飞领所部邀击之，……诸路剃头签军首领四十八人。（“诸”字前脱落“俘”） 5.（建炎四年）二月，诏张俊为江、淮招讨使。（应为“十二月”） 6.（绍兴二年）正月，诏以飞治军整肃，勇于战斗，赐衣甲一千副，时飞年三十。（本段《行实编年》据《纪事实录》补，《四将传·岳飞传》已有，可见，章颖对《行实编年》并非全盘相信）；因奏所得兵足以防江，……乃以京、锡拨隶荆湖、广南宣抚使。（《行实编年》作“宣抚司”）；军至江州，……又李通已受招 8 在司公山，不肯出，令飞掩捕，悉平之（“招”字后疑似脱落“安”）。 7.（绍兴四年）十二月，擒番、伪八千余人，得马八十余匹，旗鼓、兵仗无数。军声大震，庐州平（应为擒番、伪八十余，人，“十”作“千”应是章颖笔误，而非刻意	1.（建炎三年）解陈州围，擒孙胜、孙清。转武德大夫，授真刺史（此句原缺，据《行实编年》补）；转武略大夫，借刺史（缺“英州”）；转武德大夫，授真刺史。夏四月，又檄从淬合击善众（此句原缺，据《行实编年》补）。 2.（建炎四年）月，宰臣范宗尹奏事，因言：“张俊自浙西来，盛称可用。”（应为“秋七月”，“盛称王可用”） 3.（绍兴元年）转亲卫大夫、建州观察使。擒，升神武副军都统制（“擒”字后脱落“饶达、姚青”）。 4.（绍兴二年）擒。擒杨再兴。转中卫大夫、武安军承宣使（“擒”字后脱落“郝政”）；曹成拥众十余万，由江西历湖湘，执安抚使向子諲，据道（“道”字后脱落“贺州”）；三十日，王至茶陵，先遣兵趋及桂阳路，伺成动息（“趋”字后脱落“郴江”）。 5.（绍兴三年）刘太忠亦连奏，以王为请（“应为刘大中”疑似作者笔误）；（九月）二十四日，除江南西路、舒、蕲州制置使（本句原缺，据《行实编年》补）。 6.（绍兴四年）兼荆南、鄂、岳州。复郢州，斩京超、刘楫。复随州，斩王嵩。战襄江。复 襄阳府。战新野市。起营田。

夸大战绩)。

8. (绍兴五年) 四月, (黄) 佐遣人驰报先飞, 即上佐功, 转武功大夫, 仍抚劳所将士, 第功以闻 (应为“武经大夫”);

飞亲行诸寨, 慰抚之。择少壮有力者籍以为兵, ……揭榜于青草、洞庭不数日, 顿若无事之时然。(应为“洞庭湖”)

9. (绍兴六年) 二月, 兼营田使。……(九日) 诏入见, 面陈: 襄阳、唐、邓、随、郢、金、房、均州、信阳军旧隶京西路, 乞如旧制 (应为“京西南路”)。

10. (绍兴六年) 飞首遣王贵、郝政、董先攻虢州寄治庐氏县, 下之, 歼其守卒, 获粮十五万石, 降其众数万 (时间脱落, 应补充“八月”)。

《四将传·岳飞传》中省略了岳飞升迁的制辞及部分省札与奏折。

败刘合字董, 降杨得胜。复邓州, 擒高仲。

赐银合茶、药。复唐州。复信阳军。屯鄂州。除清远军节度使。战庐州 (本段据《行实编年》补); 襄汉既平, ……赵鼎奏: “湖北 鄂、岳州屯驻。” (“岳, 最为沿江上流控扼要害之所, 乞令飞鄂” 本句脱落, 应在“鄂、岳”之间, 应是作者笔误);

九月, 兀术、刘豫称兵七十余万, 林贵报: 山东 二万, 兀术 二部不计数。赵进 报: 刘豫 起发十万。陈香、于经 等报: 宿迁县 两次见一万四千。张斌 报: 三太子与兀术所领共十万五千。密院所奏: 谍报三万, 又报马安抚二千, 郭观察七千, 三大王 口四十万。积而计之, 共当七十余万, 并据堂札指挥 (本段脱落, 据《行实编年》补)。

7. (绍兴五年) 夏四月, 统制任士安慢王燮令, 不战。王鞭士安一百, 使餌贼, 曰: “三日不平贼, 斩之!” 士安乃扬言: “岳太尉兵二十万至矣!” 及所见, 止士安等军耳 (从“慢”字到“士安”中间内容脱落, 据《行实编年》补); (十二月) 十五日, 遣赐腊药。二十一日, 遣使传宣抚问, 赐银合茶、药。(本句原缺, 据《行实编年》补)。

8. (绍兴九年) 春月, 以复河南, 赦天下 (时间脱落, 应为“春正月”)。

9. (绍兴十年) 战曹州 宛亭县、(渤海庙、

	中牟县、京西、黄河上、西京 河南府、临颖县、劭原、曲阳、永安军等（“渤海庙”到“临颖县”中间脱落，据《行实编年》补）；上（遣李若虚至军，赐札曰：“金人再犯东京，贼方在境，难以召卿还来面议。今）[脱字]遣李若虚前去，就卿商量。”《纪事实录》增加了秦国夫人李氏遗事，《行实编年》据此补之。
--	---

第四章 宋元岳飞传记的价值

众所周知,传记是由司马迁《史记》发展而来的。人物传记,顾名思义是记述传主的生平事迹,传记作者根据所掌握留有现世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口述回忆,调查材料,加以编排、整理、描述而成。传记是真实而全面记载传主个人生平的一种文体。靖康国难,南宋政府流亡海上,士大夫在国难中颠沛流离。对于许多文人而言,这种亡国的感情只能寄托在史学作品中,所以武将的英勇事迹自然成为关注重点,更能发挥传记的实用价值。岳飞作为中国历史上伟大的民族英雄,已然成为中国传统忠义精神的一面旗帜,以至于后世对岳飞的记载层出不穷。本论题涉及的传记对后人认识、了解岳飞、研究岳飞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岳飞传记不断变化发展的价值就在于传记本身的逐渐完整,内容更加丰富,从而为岳飞辨冤屈,正名声,为其一生谋不朽。最终,后人又极大地挖掘岳飞模范形象及其人生价值以资当世,启迪后世。

第一节 史料价值

本论题涉及到的岳飞传记的史料价值就在于从《岳侯传》到《宋史·岳飞传》的演变,岳飞的一生更加详尽完整,岳飞传记终于由私家传记上升到真正的官史,获得自下而上的认可,拥有了不可撼动的地位。

一、私史到官史的演变

宋代统治者对史学发展的重视,推动了官修史书的编撰,同时也促进了传记在内的私史创作。除官修史书《宋史·岳飞传》以外,本论题涉及的其它岳飞传记,归根结底均属于私人著述,事实上,大多只是服务现实的需要,并非是得到官方真正的认可。传记作者对传主的选取多夹杂作者私人感情,在叙事的过程中又借助传主事迹表达自身价值倾向。传记完成之后,传记作者上报朝廷,渴望以私传之体行正史之道,但这依旧无法弥盖私传与官修的区别。官修史书对于人物的选择有着严格的限制,对于史料的摘取也是谨慎细微。而人物传记从本质上属于私史的一部分,作者的创作姿态与官僚体制内的官方撰史者不同,在创作传记的过程中有着较多的随意性和主观性。他们积极利用传记表达自身对现实的看法,甚至将个人的思想感悟夹杂在作品之中。作者们都希望私史能够得到官方承认,从而使他们的作品得到当世及后世的普遍认可。

岳飞作为重要的历史人物，对他的生平记载或是简单的史事记载不在少数。在《会编》中收录的两篇传记之前，最早的私人传记应是《野史》中的《岳飞传》，遗憾的是其已经散佚，只有零星的记载被《中兴小纪》被引用，《中兴小纪》作为私人撰写的高宗朝编年史，涉及了大量有关岳飞的记载。之后，《会编》与《要录》及其他史书中出现了大量与岳飞相关的记载，直到岳珂《行实编年》奠定了在岳飞传记中的主体样貌。此后，岳飞传记大多围绕《行实编年》删繁就简而成，直到元代才出现真正的官史《宋史·岳飞传》。

对于岳飞传记从私家著述到官史飞跃来看，似乎私家著述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使得岳飞传记一直呈现向前进步的状态，即从零星的私家记述，再到私人所作完整传记，进一步被官方采用，直到演变成官修传记《宋史·岳飞传》。可见，前代的私家著述起到“补史之阙”、“备史之用”的重要作用。“补史之阙”，主要发挥的是补前史之失，逐渐完善的作用。“备史之用”，主要是使前史成为后史修撰的主要材料来源。这样一来，传记记载与正史就形成了互补关系。事实上，岳珂《行实编年》在内容上作为家传与官修的史传已经十分接近，只是篇幅过于冗长，但在内容上基本都是在叙述事实，笔法朴实，并在必要时添加了省札和奏议，增加了传记的可信度，偶尔带进个人感情，写作手法应是夹叙夹议。这样做最直接的目的是希望朝廷能够认可《行实编年》，最终，可以在世人面前还岳飞一个公道。

第二节 洗冤价值

岳飞真正意义上的平反是在宋孝宗时期，自此岳飞的一生得到官方认可。本论题涉及的岳飞传记创作时期都已在岳飞被平反之后，除岳珂《行实编年》确定无疑是为祖父岳飞洗清不白之冤，其余岳飞传记不论是否带有其他政治目的，但都达到了同一种效果即为岳飞洗冤，洗清对岳飞的污蔑之词，从而为岳飞一生谋不朽，这样便可让后世更多的人了解真实的岳飞。

一、为岳飞一生谋不朽

司马迁早在《太史公自序》就已说明了传记的史学功能。书中云：“扶义倜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作七十列传。”^①可以看出，让传主功名者永垂不朽，乃传记

^①（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三〇，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319页。

的主要功能。岳飞作为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民族英雄，在我国文献资料中，相关记载不在少数，尤其是岳飞生活的南宋时代，所保留的文献资料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不仅为后世认识、了解、研究岳飞奠定了基础，更重要的是使得民族英雄岳飞的一生永垂不朽。传记重在记述人物的一生，凸显人物的真实个性，尤其岳珂的《行实编年》不仅重视刻画岳飞个人，且对岳飞身边的人物和事件都进行了详细的记叙，使得历史人物的形象跃然纸上。中间展现的历史人物不是非黑即白的扁平化人物，而是优点与缺点共存，性格真实、复杂的立体化人物。因而，展现在读者面前的是真实自然、可信的历史形象。

一个人的性格特征总是会通过其个人的言行举止体现出来，因而传记想要突出历史人物的真实性，就必须保证所载人物事迹的真实性。传记中的记载突出人的中心地位，借人以明史，同时又在“不虚美”，“不隐恶”的实录基础上，运用多种文学手法，塑造栩栩如生的历史人物。事实上，传记到底偏向于历史性还是文学性，笔者认为应该以发展的眼光及实际创作的情况来分析。对于岳飞这样一位具有深远影响的历史人物，对其传记内容历史真实性的要求要远高于其文学性。传记在描写传主完整的人生经历时，首先应该力求所载人物和事件的真实性，保证了内容的真实性后，作者需要借助传主的主要事迹并添加一定的艺术成分加以润色以此凸显传主的个性。只有保证传记史料真实性，这样流传后世才能体现传记应有的价值，而如果所保留的资料中大多是被歪曲的事实，那存于后世的资料的价值也就大打折扣。

《会编》中收录两篇岳飞传记作者的生平都无从考证，但可以肯定的是作者对岳飞个人的高度肯定，传记作者皆在传末表达了对英雄的叹惋。为岳飞作传一是希望将岳飞的生平事迹昭告天下，二是也希望将岳飞的精神流传千古。此后，出现了多以岳珂私家著述为基础的多样岳飞传记。岳珂出于为亲者尊，为其祖父作传的初衷当然是为了洗白冤屈，渴望留给后世一个真实的岳飞。关键的原因缘于岳飞蒙冤已久。绍兴十一年（1141年），岳飞被诬陷致死，家人流放岭南一带，在之后漫长的岁月里，“岳飞”一直是世人所避讳的名字。在这期间关于岳飞史实和资料的缺失，使世人无从了解真实的岳飞，更无法为岳飞申诉。岳飞后代岳霖、岳珂从未停止过为岳飞呐喊鸣冤。终于在嘉泰三年（1203年）把《鄂王行实编年》全部写成，呈进于朝廷，父子二人对岳飞真实形象的恢复可谓功不可没。

其他相关岳飞传记，传者的初衷大多都是出于政治需要，为迎合时代潮流，借助岳

飞生平事迹宣扬忠义精神，以资当世。由此，岳飞的一生通过文献资料记载流传，实现了永垂不朽。开禧三年（1207年），史官章颖旨在将岳飞乃至部分南宋抗战将领的史实取信于后世，以一种正大光明的方式公诸于后世，克服“家传”一般重在歌功颂德，而忽略史实考辨的通病，遂完成了《中兴四将传》，上之朝廷，列置史馆。一句“非假汗青，何由暴白？”^①表明章颖将岳飞真实的一生寄托在其所作传记史籍的流传上。也正因此，章颖更加重视传记所载的真实性，虽说《四将传·岳飞传》是在岳珂《鄂王行实编年》的基础上完成，内容上也只是做了一些文字的概括和总结。但值得注意的是章颖并非简单的概括总结，作为一名史官，还原历史真相责无旁贷，故他对部分记载是经过认真审核论证的。与此同时，章颖针对岳珂在《行实编年》记载中的夸大说词做出了相应的删减。这在传记开头就有所体现：

《四将传·岳飞传》载“（岳飞）生而有力，未冠，能引弓三百斤，弩八石。”^②《行实编年》载“（岳飞）生而有神力，未冠，能引弓三百斤，弩八石。”^③虽然仅有一字之差，仍可以看出章颖在撰写时本着简明客观理性的原则，适当删减了部分夸大之词。谢起岩带着太学生忧国忧民的情怀及与岳飞后裔的私交情感，删繁就简并增添了新的史料，完成了《纪事实录》，可以说岳飞的一生更加完善了。最后，官史《宋史·岳飞传》的完成，更加推进了岳飞一生的流传。

综上，传记的出现适应了当时的政治需求，在后世的发展中，记一人之事垂世不朽，古代“立碑做传”目的为传主的今生谋不朽为后世树楷模，既然称得上是件重要的事情，当然不可轻率为之。因此，大多私家传记采取一种仰视的角度刻画描写人物。比如在古代的历史书写中，有历史影响力的人物在出生时总会伴随异象出现，岳飞也不例外。而在《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中并未体现这一惯例，而在岳珂《行实编年》之后的传记却都增添了这一描述。譬如在岳飞幼年遇到的“（崇宁二年）黄河决堤的事件”许多专家学者已经证明此事根本不存在。这种带着崇拜甚至神化的描写，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妨碍了古代传记文学真实性的发展，但这种文学艺术性的添加能够激发读者兴趣，带动读者情绪，这也成为了传主事迹能够代代相传的重要原因之一。

^①《宋会要辑稿》礼五九，第2091页。

^②《中兴四将传·岳飞传》，北京：国家图书馆影印本。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70页。

第三节 模范价值

传记一般包括四个部分：籍贯、事迹、逝世、传末评论。特别是传记的第二部分中记载传主个人事迹和功业及传者在传末的评价总结中或多或少都会夹杂作者私人感情。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凸显传主的人生价值是首要，寄托传记作者的个人情感是其次。“春秋大义”是中国古代史学基本准则，其核心价值便是通过史述“褒贬”现实。了解研究岳飞最详尽的《行实编年》由于受当时政治局势的束缚，无法将岳飞与宋高宗的矛盾清晰地展现给世人，部分史实也略有夸张之处，但这丝毫无法削弱岳飞对后世的影响，岳飞生前身后不论在民间还是朝廷都名存青史，不朽于后世。岳飞传记的价值就在于劝诫后人以史为鉴，继承并发扬岳飞的模范精神。因此，有必要梳理一下岳飞的模范价值，具体如下。

一、治家严谨，至孝至廉

岳飞清廉正直，称得上严父孝子。岳飞看见妻子李氏穿着华丽，便教育李氏说：“吾闻后宫嫔妃在北方，尚多褻乏。汝既与吾同忧乐，则不宜此衣。”^①此后，李氏不再穿华丽的服饰。古代男子纳妾是件平常的事，男子的名誉并不会因纳妾而受到折扣，包括韩世忠等人同样拥有妾室，而岳飞拒绝吴玠“以二千缗买一士族女，遣两使臣妻送来”^②，岳飞却对这个女子交代如能与岳家同甘共苦方可留下，女子不愿意，岳飞“遂遣还之，初未尝曾见其面也”^③部下对岳飞此举不理解，认为乘次机会可以与吴玠结好，岳飞对手下人说“圣上宵旰不宁，岂大将宴安取乐时耶？”^④自此，吴玠对岳飞更是“益敬服，以为不可及”。^⑤岳飞对其子女更是严加管教。自古虎父无犬子，长子岳云从小跟随父亲作战，也曾立下不少战功，而父亲岳飞不仅对岳云的战功隐瞒不报，且对岳云的过错更是严厉惩罚。岳云在一次日常训练当中，身披厚重的铠甲不慎从马背上摔下来，岳飞此时没有及时安慰，而是质问岳云“前驱大敌，亦如此耶？”^⑥还要将岳云斩首示众，最终，“诸将叩头祈免，犹杖之百，乃释之”。^⑦岳飞常年征战沙场，许久未与家中

^①《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遗事》，第818页。

^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七《百氏昭忠录》，第1718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七《百氏昭忠录》，第1718页。

^④《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遗事》，第818页。

^⑤《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遗事》，第818页。

^⑥《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遗事》，第835页。

^⑦《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遗事》，第835页。

联系，费尽周折才找到母亲姚氏。岳飞一直都亲自照顾母亲姚氏，只要有空便“尝药进饵、衣服器用，视燥湿寒暖之节。”^①绍兴六年（1136年）三月，岳飞母亲姚氏去世，岳飞“水浆不入口者三日”^②，在宋高宗严格的命令下未能为母亲守孝三年，继续奔赴抗金前线。综上所述，岳飞侍母至孝，侍国至忠，可谓忠臣孝子。

二、治军严整，仁严兼济

岳家军以铁的纪律闻名，这与主帅岳飞密不可分。岳飞以严格的军纪来约束部下，“有践民稼，伤农功，市物售直不如民欲之类，其死不贷”^③。取人一钱者，必斩”^④。日积月累，岳家军已经以“冻杀不拆屋，饿杀不打虏”^⑤而著称。岳飞治理军队不仅仅依靠严厉的军法，更是得益于他与士兵同甘共苦的大将风范。岳飞能做到“与士卒最下者同食”^⑥，对士卒照顾有加。在一次行军途中，岳飞看到士卒单薄的衣服问其有何怨言，士卒答道：“他军所得请给，则有减克。又如科作纳袄之类，自身虽暖，老小则冻矣。宣抚则不然，……何怨之有？”^⑦岳飞亲信部将王贵也并未因遭受到岳飞的处罚而投靠秦桧，反而对秦桧说“相公为大将，宁免以赏罚用人，苟以为怨，将不胜其怨矣。”^⑧正因为岳飞的恩威并重，全军上下才会对岳飞尊敬有加，岳家军的战斗力也就自然提升了。岳飞的幕僚对岳飞也是钦佩有嘉，黄纵对儿子黄元振曾这样评价岳飞：

公之英威，古人不能过，至于仁心爱物，虽古之名将有所不逮。若夫盛德懿行，夙夜小心，不以一物累其心，虽今之老师宿德，勉强而力行者，公则优为之。^⑨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黄纵认为岳飞已将儒家孔孟仁义道德做到了“优为之”，可见，岳飞的道德修养之高。

三、严以律己，尽忠报国

时势造英雄，岳飞戎马一生，是为保家卫国而生，从一个普通士卒一直官至正二品的枢密副使，靠的是赫赫战功。金将完颜纲在策反吴玠时说：“且卿自视翼赞之功孰

^①《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行实编年六》，第813页。

^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行实编年六》，第813页。

^③《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行实编年六》，第836页。

^④《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七《百氏昭忠录》，第1716页。

^⑤《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九《行实编年六》，第837页。

^⑥《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四《行实编年一》，第127页。

^⑦《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七《百氏昭忠录》，第1719页。

^⑧《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八《行实编年五》，第723页。

^⑨《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七《百氏昭忠录》，第1712页。

与岳飞？”^①完颜纲此番话虽为借岳飞冤死而策反吴曦，但也可以看出，金人对于岳飞的战功也是极其肯定的，更不必说岳飞在南宋人心目中的地位。岳飞早在绍兴元年（1131年）大破李成后，就一针见血地提出“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惜命，则太平矣”^②。当时岳飞仅有二十九岁，就能有如此远见，这来源于他目睹官场的腐败。岳飞的正己并不仅是停留在口头上，他始终要求自己立身行事。这从他的投军经历便可看出，自从军以来，岳飞凭借卓越的军事才能和仁严兼济的治军策略以及廉洁自律的品德，深受历任长官的赏识，就连杜充这样投敌卖国之人也都曾视岳飞为爱将，在杜充手下，岳飞连升九官，宋高宗对其更是赏识有加，特赐一面“精忠”大旗。然而在绍兴七年（1137年），岳飞与宋高宗关系发生了转折。这一年二月初八，宋高宗诏岳飞上殿，岳飞借此尽陈恢复中原之略，而这与高宗退居东南之意背道而驰，故君臣心生芥蒂。直到淮西兵变发生，宋高宗对岳飞说：“犯吾法者，惟有剑耳。”^③宋高宗与岳飞的关系由此发生破裂。在此之后，岳飞依旧心系民族大义，且在绍兴十年（1140年）六月，进行了他人生中最后一次北伐，取得郾城、颍昌大捷，收复大片失地。

岳飞的一生影响了后世的许多人，明代的于谦、杨涟、张煌言慷慨赴义，在留有他们的记载中都带有岳飞的影子。清代至民国，岳飞的忠义形象一直被统治者当成典范来宣扬，直到今天岳飞的影响也并未消退。习近平总书记曾谈到岳母刺字的故事，岳飞俨然已经成为一种精神的象征，告诫着我们要重视家风，怀有爱国情怀，要严于律己，治家严谨，以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推进建设和谐社会。纵观岳飞短暂、传奇、近乎完美的一生，他的模范形象具有多重性，如忠君为民形象，严父孝子形象，清廉君子形象，最终汇成了伟大的民族英雄形象。

^①（元）脱脱等：《金史》列传三六《完颜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178—2179页。

^②《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卷二一《百氏昭忠录》，第1636页。

^③《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二，绍兴七年七月丁卯条，第2096页。

结 语

朝廷危难之际，百姓困苦之时，最能体现人臣的可贵之处便是忠义的气节。结合特殊的历史背景，武将英勇事迹成为文人士大夫的关注重点。春秋大义对文人的创作理念影响颇深，岳飞传记作者为岳飞作传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大多还是希望通过岳飞之事表达作者自我思想。文人士大夫在传记中记载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一方面，固然出于对英雄的钦佩，另一方面也包含了对当时当政者卖国行径的强烈鞭挞，以求最大限度地发掘岳飞忠义模范价值，为现世服务。

与官修国史不同的是，《会编》中收录的两篇传记，岳珂《行实编年》，章颖《四将传·岳飞传》虽上奏朝廷，归根结底仍属于私家所著传记，作者为岳飞作传或夹杂私人感情或出于现实需要。南宋初期，作者修撰武将传记目的在于单纯地宣传正义，大多倾向主战派，他们热衷宣扬武将忠勇事迹同时也不免怀有现实政治的目的以及自身的价值导向。开禧前后，北伐呼声愈发高涨，章颖为四将立传，同样是为了服务时代需要，通过抗金将领的感人事迹，以激励世人忠勇报国。因此，《四将传》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同样，结合谢起岩太学生的身份探析，了解了太学生大多忧国忧民，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以此完成了《纪事实录》。总之，作者都通过武将英勇事迹褒扬模范，因此，作品具有强烈的历史反思意识。通过第三章各传记之间的对比分析，已将以《岳侯传》和《林泉野记·岳飞传》为中心的岳飞传记，竭尽全能补全、补正。从论题涉及的岳飞传记来看，传记表达的思想强劲有力，情节活泼生动，具有较高的可读性。尤其是《宋史·岳飞传》作为一部真正的官修岳飞传记，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事实上，《宋史·岳飞传》大体都是参照私传而完成，其中缺讹之处不在少数，但《宋史·岳飞传》文末附有一段代表元朝官方对岳飞的评价，清晰地向世人展现了岳飞在元人心目中的地位。宋元时期岳飞传记的完成已经清晰地展现了传记带来的史料价值、洗冤价值、模范价值。

岳飞作为一位深受后人尊敬怀念的民族英雄，值得每个人广泛了解其生平，以岳飞形象创作的文学、戏剧深入人心。上到耄耋老者，下到年幼孩童，岳飞的一生其传播范围和接受群体甚为广泛，家喻户晓，因此，竭尽全力保证每一则岳飞记载的准确性十分有必要，只有这样相关作品才有更强的教育意义。综上，岳飞研究任重而道远，需要长期坚持付出，这离不开每个关心、渴望了解、研究岳飞的人的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古籍文献

- 1、[晋]陈寿，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
- 2、[后晋]刘昫：《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3、[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4、[宋]熊克：《中兴小纪》，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 5、[宋]黎靖德：《朱子语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6、[宋]谢起岩：《忠文王纪事实录》，《古逸丛书三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7、[宋]江少虞：《事实类苑》，文渊阁四库全书景印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 8、[宋]岳飞，郭光辑注：《岳飞集辑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
- 9、佚名著：《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
- 10、[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11、[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南京出版社，2009年。
- 12、[宋]孙觌：《鸿庆居士集》，南京：南京出版社，2010年。
- 13、[宋]李心传，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
- 14、[宋]王明清：《挥麈录》，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5年。
- 15、[宋]李心传，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
- 16、[宋]岳珂，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
- 17、[元]脱脱等：《金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18、[元]佚名，汪圣铎点校：《宋史全文》，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
- 19、[元]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20、[清]阮元：《两浙金石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
- 21、[清]徐松，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今人著作

- 1、李汉魂：《岳武穆年谱附遗迹考》，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47年。
- 2、何竹淇：《岳飞抗金史略》，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
- 3、李汉魂：《宋岳武穆公飞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年。

- 4、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北京：文津出版社，1980年。
- 5、李安：《岳飞史事研究续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年。
- 6、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7、李安：《岳飞行实与岳珂事迹》，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
- 8、胡昭曦：《宋蒙（元）关系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
- 9、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 10、龚延明：《岳飞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 11、王曾瑜：《岳飞和南宋前期政治与军事研究》，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 12、邓广铭：《宋史十讲》，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 13、龚延明：《岳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14、何忠礼：《南宋政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15、罗炳良：《南宋史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16、粟品孝：《南宋军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17、王云海：《宋会要辑高宗校》，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
- 18、罗炳良：《宋史研究》，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
- 19、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 20、王曾瑜：《宋朝军制初探》，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 21、何忠礼：《南宋全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22、龚延明、岳朝军：《岳飞研究论文集汇编》，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
- 23、邓广铭：《岳飞传》，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
- 24、王曾瑜：《尽忠报国.岳飞新传》，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6年。
- 25、史泠歌：《岳家军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17年。

硕博论文

- 1、喻学忠：《晚宋士风研究》，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
- 2、张建民：《南宋太学生干政活动研究》，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 3、余莎米：《岳珂生平著述考》，北京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 4、朱寅：《岳珂著述研究》，安徽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
- 5、王刘琦：《宋代太学生参政活动研究》，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 6、宋浩：《论岳飞历史地位的变迁》，湘潭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 7、孙超：《两宋之际的政治理念初探——基于信仰、太学生和优伶的现象分析》，河

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

8、远飞：《岳珂与<金佗稗编>、<金佗续编>研究》南昌大学硕士论文，2013 年。

9、杨笛：《南宋岳飞史料研究——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挥麈录>为例》，南昌大学硕士论文，2013 年。

10、吴莉莉：《<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所载岳飞事迹钩沉》，南昌大学硕士论文，2013 年。

11、邱明：《岳飞赣南戡乱考述》，南昌大学硕士论文，2013 年。

12、陈艳云：《<四库全书>所载岳飞墓庙资料研究》，南昌大学硕士论文，2013 年。

13、易志容：《岳飞征伐中的交通地理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9 年。

期刊论文

1、马强：《近年来岳飞研究述评》[J].《中国史研究动态》，1989 年第 7 期。

2、马强：《近 20 多年来国内岳飞研究述评》[J].《岳飞思想研究会官网》，网址：
www.yuefeiw.com

3、任崇岳：《建国以来岳飞研究动态综述》[J].《社会科学述评》，1990 年第 10 期。

4、姜锡东：《岳飞被害与昭雪问题再探》[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2 期。

5、张劲松：《岳飞之死与宋代文人政治的历史困境》[J].《史学月刊》，2008 年第 12 期。

6、李克华、崇庆：《岳飞被杀之后的历史考察》[J].《重庆交通大学学报》，2012 年第 5 期。

7、李昌宪：《也谈岳飞之死》[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3 年第 5 期。

8、许起山、张其凡：《杨沂中诱捕岳飞史实祛疑》[J].《中国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

9、肖建新：《岳飞冤狱与监察制度的异化》[J].《中州学刊》，2016 年第 1 期。

10、李裕民：《岳家军三大问题考辨》[J].《浙江学刊》，2016 年第 1 期。

11、万川：《从证据制度的角度看岳飞冤案》[J].《兰台世界》，2017 年第 8 期。

附录

《岳侯传》曰：“（建炎年间）侯名飞，字鹏举，相州人也。少为韩魏公家庄客，耕种为生。[1]于靖康末，闻张所为河中招讨，侯遂投军，往三次，方得见张所。所观侯才武，特刺效用，令帐前使唤。[2]至建炎初，王彦为张所前军统制，用侯为使臣。王彦行军往大（应为太）行山，遇金贼，接战。侯遂胜，夺马数十匹，并擒拓跋、耶乌。差侯充前军准备将。

（建炎）至二年，侯为王彦所疑，夤夜自引一军千人，投京城留守杜充。充用侯出战，数有奇功，遂迁侯为中军统制。至三年春二月，被掳将张用、王善领兵约五十万众寇京城，留守杜充遣侯并丁进、桑仲、马皋等各统兵迎战，不终朝溃散。张用、王善兵骑败走陈州。后金贼兀术与侯军连年拒战，侯兵势弱，不如虏众，遂遭所溃。随杜充弃京城，前往建康。其时在京居民，已降金虏。内有刘经、扈成、戚方等诸将，于建康乘势为乱，劫掠州郡。惟侯一军秋豪（应为毫）无犯，屯于宜兴县，官吏民户，皆惧所在，弃家业走宜兴县，投侯居止。盖缘侯军整肃，不令骚扰民。庶有犯者，并依军法。以此前后一年，收捕扈成、戚方，及斩刘经，并留守司散残官军千余人，复取建康，招民安业。[3]

四年，常州太守林茂荐侯于朝廷，充通泰镇抚使。[4]时贼首李成，自呼李天王，并马进、商元等，共提兵三十万，占据淮西、淮南数州屯驻，往来劫掠。朝廷差张俊充两淮招讨使，统军十万，与李成相拒。缘李成兵锐，数战未能获胜。张俊奏朝廷，乞侯同王玠、陈思恭以本军隶之。李成遣偏将马进领兵二十万，对垒于洪州。诸将不敢当其锋，张招讨请侯议曰：‘俊与李成数战不胜，公有何见？愿求一计。’侯对曰：‘某既蒙下问，不避僭越。用兵者，无他，仁、信、智、勇、严五事，不可不用也。有功重赏，无功重罚，行令严者是也。某虽不才，乞为先锋，与敌迎战，必可破贼。’俊喜而许之，选精兵三万，并本部诸将，拒马进至玉隆观，大破进军。进走筠州，侯领兵追杀之，降贼步军五万余众。李成、商元北走。侯又统众，招降张用等兵数万。侯功第一，改差充神武后军统制，兼权沿边镇抚使。[5]

至绍兴二年，又统本部军马，前去湖南，接连广界，收捕曹成。战于道州，大破贼

数万。加中卫大夫、武昌军承宣使，又复统军往潭州界，收刘忠。[6]绍兴三年，伪齐刘麟并四太子兀术约兵三十万，众并兵大举，犯滁、和、通、泰直抵扬州。宣抚使韩世忠困于楚州，侯闻曰：‘若得某在通、泰，岂惧兀术、刘麟？’收曹成、刘忠，事方才毕，再奉敕收复虔州山贼。侯遂先令人探察，其贼首系彭铁大、廖八姑、王胜、李洞天等，约兵十余万，山贼寨百余座。侯将王万、寇成、徐庆，首先破固石洞，又遣王贵、庞荣、张宪等，分投领兵，攻打贼寨。两月之间，捉大小首领五百余人，彭铁大、廖八姑、王胜、李洞天等作过贼首。加镇南军承宣使，江西、湖南制置使，神武后军统制。[7]伪齐刘豫遣刘麟并大将李成，等兵十万众，占据均、襄、随、郢，为久驻之计。侯奉勅回军，径往汉上，与李成战于郢州，遂擒斩荆超。成退走襄阳。侯先复郢州至襄阳。成聚兵再战，又败走邓州。侯进兵，成弃邓州，走颍昌府。侯三战，复汉上六州。加侯清远军节度使。伪齐刘猊、王爪角、孔彦舟、李师雄、商元等，兵二十万，攻庐州。委侯回军解围，侯先遣牛皋、徐庆、李山救应，又会合刘锜与伪齐接战于庐州。孔彦舟认是牛皋、徐庆等兵至，遂不战，起寨而走。[8]回京师，加侯镇宁、崇信军节度使，湖北、京西路招抚使。鼎州洞庭杨么、钟子义等作乱，据鼎、澧、潭等诸县。朝廷遣王夔、刘竇拜崔曾、吴全等，将兵七万，收捉湖贼，战数不利。再委侯同张俊督诸军出征。时贼势甚锐，俊惧曰：“此贼非易可图。”欲侯明年与公讨之。侯谓丞相曰：“未可。若论来岁，贼势大张。以某所见，不过旬日，擒捉贼众。”俊见侯志勇骁雄，于是从之。俊往河南安抚司，差任士安、王俊等领兵二万，与飞同共调发。侯方欲料敌，次第委任。士安、王俊、孙义等不禀前进，为贼所败。侯急下令诸将曰：“限三日，不平杨么等贼，定斩汝辈，立功者重赏。”湖贼杨么等曰：“吾闻岳宣抚领兵二十万，已入潭州、鼎州。至今多日，不见到来，岂不诈也。想任士安等惧吾，佯言岳军至。”遂令杨钦、黄佐领兵五万，前赴士安，十里到金桥山，忽遇飞伏兵四合，大破贼众。杨钦、黄佐等见兵败走，睹委是岳兵至。杨钦等料不能敌，遂降。钦献计曰：“杨么可擒，容钦令人报杨么，今任士安兵败困走，又闻后有救兵至，吾兄急将士卒，速来救钦，擒士安等，以除祸根。杨么闻之，必自领兵前来。相公多用伏兵，捉杨么，不为难也。”遣牛皋、傅选、王纲等，各领兵伏于道侧。杨么果自领兵前来应援，牛皋、傅选、王纲等伏兵发。杨么乘舟，走入水寨。侯亲临大湖，当卜山峻处，隔水令人骂之，率众般（应为搬）运草木于水中。贼营中闻骂声，争用砖瓦石抛击，上流放草木，为瓦石填平，人骑往来，并无阻隔。侯遂

将兵众长驱，深入水寨，擒杨么、夏成、钟子义等，并斩之。杀降贼首周伦、周亮、张百通等，并战舟百只，前后八日，平荡尽静。加侯检校太保、行营都总管、右护圣将军。

[9]绍兴六年，加侯为少师、武定胜国军节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抚使，江夏驻扎。时金贼兀术与伪齐刘麟率大将贾潭、商元、崔皋、李成、孔彦舟、王爪角等，克镇汝、蔡、商、虢、唐、邓、京西，大震有南下之意。诸帅养寇不进。侯遣王贵、董先、傅选等，收兵骑二万，于唐州北杨、牛蹄、白石、何家寨，遇番伪贼众。李成、王爪角、王大捷、李序、商元等共约十万迎战。自辰至申贼众败走，连夜追兵至蔡州遂平县擒王大捷、李勤、郭安、李序等夺马千余匹降迎战自辰至申，敌众败走，连夜追兵，遣至蔡州遂平县，擒王大捷、李勤、郭安、李序等，夺马千余匹，降士卒三千余众。权暂屯北阳歇泊。伪镇汝军总管薛亨、马汝翼等兵五万，犯方城县。侯遣牛皋、王纲，以步卒八千，往方城东北二十里、地名昭福。伪总管薛亨数战，亨兵败走。牛皋等追至和尚寨，擒薛亨，斩马汝翼，夺马三百余匹，降士卒千人。屯方城。伪西京襄留守，统制郭德、魏汝弼、施富任安中等兵骑五万，犯邓州界。侯又遣张宪、郝晟、杨再兴共兵一万，前去迎贼。至内乡，相拒二日，宪与郝晟、杨再兴议曰：‘敌势甚锐。以欺敌，我以轻兵迎战，佯退败走。贼见，必来追我，我即伏兵取胜。’众曰：‘善。’遂发兵。于来日早，使轻兵迎战，佯败走。伪兵果来追，伏兵发，前后夹击，擒郭德、施富，夺马五百余匹，降士卒千人。魏汝弼收残军，趋归洛阳。侯自虑虽获捷。然金贼兀术伪兵百万，粮食千里，缓急难保，又见诸路按兵不举，遂收军，复戍鄂州。将擒到伪大总管薛亨并郭德等一十七人，夺到马一千余匹，降卒五千余人，解押赴行在。上赦薛亨等，赐银绢，并各人官资。上更赐一官，付侯军中使唤。时秦桧当国，方主和议，忌侯。申奏乞持母服，弃军，权居江州庐山。桧遂举张宗元为宣抚判官兼军。诏侯赴行在，加侯河南、河北诸路招讨使，并湖北、京西路宣抚使。侯方欲计议用兵，有深入虏界、北伐之意。[10]绍兴八年，秋九月，胡虏讲和。侯议奏曰：‘不可与和。缘虏人犬羊之性，国事隙深，何日可忘？臣乞整兵，复三京陵寝。事毕，然后谋河朔，复取旧疆，臣之愿也。臣受陛下深恩厚禄，无一时敢忘。’因此与秦桧有隙。绍兴九年，加开府仪同三司。[11]

绍兴十年，金贼侵犯河南，朝廷诏诸路再举。侯遣李宝、孙彦战于曹州，又周彦、杨再兴、牛皋策应，与李宝、孙彦合兵再战，大破虏军二十万。兀术领溃兵，走往汴京。侯又遣张宪、傅选，与韩常战于颍昌。常军大败，退走陈州，求救兀术。侯遣牛皋、徐

庆、崔虎、王澜助张宪、傅选，与乌珠、韩常大战于淮宁。虏军败走汴京，张宪屯兵陈州，侯自屯鄆城县。又遣王贵、董先、姚政、冯赛、岳雲等兵三万，占据颍昌，为久驻之计。又分兵攻战诸州，遣郝晷、张应、韩清取郑州，孟邦杰、刘政攻永安军，郝晷、张应与孟邦杰并兵攻战河南府。李成、王胜等兵十余万败走，弃洛阳，归怀孟。梁兴、赵鬼火等军，战绛州沁水县。贼退走济源，斩番将阿波那千户李堇。兀术并龙虎大王、威武将军韩常兵二十万，俱屯临颖。侯自鄆城。遣杨再兴、李璋将骑军三百为一队，至近临颖，遇兀术大军，战杨再兴兵，王澜战歿。侯整促军马，连夜起发，于次日早拂明，至小张桥，离临颖二十里下寨。有探骑报曰：‘夜来三更，兀术并韩常将军等人马，起寨退走，前去汴京。’侯欲乘势追赶，申奏朝廷曰：‘臣闻汉有韩信，项羽授首；蜀有诸葛亮孔明，先主复兴。臣虽不才，窃望比此。乞与陛下深入虏境，复取旧疆，报前日之耻。伏望陛下察臣肝胆，表臣精忠，竭力以报，臣之愿也。’表到，秦桧大怒，忌侯功高，常用闲谮于上。又与张俊、杨沂中谋，乃遣台官罗振奏‘兵微将少，民困国乏，兵若深入，岂不危也。愿陛下降诏，且令班师。将来兵强将众，粮食得济，兴师北征，一举可定，雪耻未晚。此万全之计。’时侯屯军于颍昌府、陈、蔡、汝州、西京、永安，前不能进，后不能退。忽一日诏书十二道，令班师，赴阙奏事，令诸路军马并回师。侯承宣诏，又不敢便行收兵，恐兀术闻知，断我军路。故虚张其声，料买布帛，造战牌，言进兵北讨。乌珠使人听探，闻知侯有北讨之意，引兵夜遁一百余里。我兵亦退四十五里。至襄城牛皋备战。时有人报兀术曰：‘南家兵奔走，已弃颍昌。’兀术提兵复进。侯军屯于蔡州，时梁兴在河北绛州，尚未得知。侯谓诸将曰：‘梁兴见在河北，与金人决战，退走翼城县。赵秉渊战守淮宁，亦不知南归。’侯遣李山、史贵将兵救梁兴、赵秉渊等回蔡州。兀术不敢进兵。侯诸将军人马，依次调发归江夏。自将二千骑，取颍昌入淮赴诏。加侯枢密副使。侯曰：‘所得诸郡，一旦都休。社稷江山，难以中兴。乾坤世界，无由再复。’有人密报秦桧，桧转恶之。[12]

十一年，大金约和，上令议讲和事便与不便。侯奏曰：‘金虏无故约和，必探我国之虚实。窃如建炎中正约和，闲并兵尽举，张浚不能迎遏。其军大溃，失离川陕。兀术、韩常重兵攻淮西。是时，韩世忠在楚州，亦无所措，遂求救于朝廷。后无旬日，尽失淮楚。退兵回住镇江，以拒江为阻，更无前进之意。大概行军无方略，料敌无知，识赏罚不明，信令不行，兵无斗志，是以战之不克，攻之不拔，则败之由也。如臣提兵，深入

虜境。颍昌之战，我兵大捷。虜众奔溃，潜入汴京。当时若得戮力齐心，上下相副，并兵一举，大事可成。今日兀术见我班师，有何惧而来约和？岂不伪诈。据臣所见为害，不见为利也。’秦桧与张俊、杨沂中共举刘锜为江淮招讨，都督诸军。桧密遣王俊同王贵等，前去谋陷侯。王俊、王贵等观望，奏张宪、岳云欲谋反等事。俄将张宪、岳云桎械，送大理寺根勘。上闻惊骇，秦桧乞将张宪、岳云同证，明其事。是时，侯尚不知。良久，秦桧密遣左右传宣，请相公略到朝廷，别听圣旨。侯宣诏，即时将去。却引到大理寺，侯骇然曰：‘吾何到此？’才入门，到厅下轿，不见一人，止见四面垂帘。才坐少时，忽见官吏数人向前云：‘这里不是相公坐处，后面有中丞请相公，来照对数事。’相公点头：‘吾与国家宣力，今日到此，何也？’言罢，随狱吏前行。至一处，见张宪、岳云露头赤体，各人桎械，浑身尽皆血染，痛苦呻吟。又见罗振等将，王俊、王贵首张宪、岳云并侯反叛罪状，又前来云：‘国家有何亏负你三人，都要反背。’侯向万俟卨、罗振曰：‘对天明誓，吾无负于国家。汝等既掌正法，且不可损陷忠臣。吾到冥府，与汝等面对不休。’众人闻其说，向罗振并御史中丞万俟卨等曰：‘相公既不反，得游天竺日，壁上留题曰寒门何日得载富贵乎？’众人曰：‘既书此题，岂不是要反也。’侯知众人皆是秦桧门下，既见不容理诉，长吁一声，云：‘吾方知己落秦桧国贼之手，使吾为国忠心，一旦都休。’道罢，合眼，任其拷掠。案牒完备，先将张宪、岳云处斩。绍兴十年冬十一月二十七日，侯中毒而卒葬于临安菜园内，天下闻者，无不垂涕。[13]下至三尺之童，皆怨秦桧云。后绍兴二十三年三月，内有殿前司勇后军施全，将一铡刀，伏于暗处。桧回朝，向前刺之，为轿子所隔，不中。施全依法赐死。绍兴三十年，北兵入边，连年大举，上思曰：‘岳飞若在，虜军岂容至此？’实时下令修庙宇云。”

《林泉野记》：起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癸巳尽十二年八月

飞，相州人，为韩魏王家佃户。[1]靖康末，张所招讨河北，飞投入效用。建炎初，所都统制王彦以飞为将，从彦与金人战太行。累立功，后彦疑忌飞才，乃率其众，降京城留守杜充，为统制。[2]

三年，贼张用、王善扰京师，充遣飞及丁进、桑仲破之。充后守建康叛归虜，诸将扈成、戚方皆反，惟飞全一军屯于宜兴。时常州吏民避居县中者甚众，赖飞而全。[3]

四年，至湖州以林茂、张俊，荐诸朝，除通泰镇抚使，战败虜众。[4]

绍兴初，命飞听江淮招讨张俊，以拒李成。成将马进来约战，飞请为军锋，击破进

于洪州玉隆观，追至筠州、蕲州，频胜。飞功居最，又击降张遇众五万，授神武右军副统制。[5]二年，破曹成于道州，转中卫大夫、武安军承宣使。[6]三年，又破刘忠于潭州，平虔州山贼数万。来朝，加镇南军承宣使、江西制置使、神武后军统制。[7]

四年，刘豫将李成寇京西，飞败之复郢州，进复襄阳、邓、随唐等州。又复颍昌，迁清远军节度使、河北京西制置使。豫欲攻庐州，飞遣统制牛皋、徐庆会刘锜军，击败豫众。[8]

五年，改镇宁军节度使，往鼎州，讨湖贼杨么。么党杨钦，有众数十万。拒命。会有诏，召都督张浚防秋，欲俟再举。乃出一小图，指示浚攻贼出入之要，请除来往之程，期以八日擒贼。浚从其言。先是，湖南统制任士安、王俊、郝晟等，不禀帅王夔命，故屡至败。飞至，鞭士安及孙议，使先饵贼，告曰：“三日不能平贼，皆斩。”初扬言“岳太尉兵二十万至矣”，贼见士安等众少，并兵来战。飞俟其困，率大兵四面伏发。贼众殄尽，夺舟，入据水寨。钦等窘服，相率出降。余众尚数万。飞杖钦等各一百，遣回，乘其被杖，未及为计，夜袭其营，杀戮甚众，俘钦等还。唯夏诚一寨背山，三面临湖，恃险不下。飞亲临，测水浅处，遣善骂者二千人，隔水骂贼。贼争掷瓦石以击之。飞先令人伐草木，投之上流，瓦石遇草，相积压良久，淤塞可涉，遂长驱，进擒其众。湖南平，止八日。加检校少保，以其军为行营右护军。[9]

六年，加检校少傅、武胜定国军节度使、湖北京西宣抚使。征刘豫，充镇汝军、商、虢州、西京长水县，慨然有清中原之志。而诸将养寇不进，飞乃退军鄂州。统制王贵败豫军于商州等处。[10]

七年，进太尉。与宰相张浚议事不合，乞持母服，居江州庐山。浚命张宗元为宣抚判官，抚其众。诏飞赴行在，谕遣还军。

八年，入朝，与宰相秦桧议和不协。[11]

九年，加开府仪同三司。十年，虏叛盟，飞遣统制李宝、孙彦败之曹州及宛亭县，进少保、河南北路招讨使。宝又败金于宛亭，牛皋败之京西，又败之河上，张宪复颍昌府、陈州，董先、姚政败之颍昌军，将杨成复郑州，统制孟邦杰复永安，张宪、韩清败之河南府，蒋遇复河南府南城军，将梁兴、董荣败之绛州垣曲县、孟州王屋县、济源县等处、飞再破兀术于郾城县，杀其将鄂尔多贝勒。张宪败之临颖县，王贵、姚政败兀术颍昌，张宪、傅选寇成败之临颖。飞乘势欲深入，而秦桧议和，累诏班师，乃还。寻失

所复州县，梁兴又败之絳州翼县，赵秉渊败之淮宁府，既而虏取濠州。桧忌飞，乃罢其兵，除枢密副使。未几，同张俊往楚州护韩世忠军。归镇江时，桧与俊、杨沂中譖罢刘锜，飞乞还其兵。不允。飞子雲带御器械，桧讽臣僚言飞不援淮西事，以少保、武胜定国军节度、醴泉观使罢。[12]顷之，统制张宪谋乱，冀朝廷还飞军而已，为副统制王俊发其奸，张俊亦以为言。桧因譖飞令雲作书与宪，下飞大理寺。命御史中丞万俟卨讯鞫归罪，云、宪坐斩，并赐飞死。年三十九，妻子迁岭外，天下冤之。飞略知书传，礼士恤民，所至秋毫无犯，民不知兵。[13]

绍兴十二年正月……十六日庚戌，知镇江府刘子羽复徽猷阁待制。和浹上书，辨岳飞之冤，编管袁州。和浹，字巨源，汾州人。知书，通《春秋左氏传》。有识，性不喜阿随，好直言。岳飞以宾客待之。飞死，浹上书，辩飞之冤事，下中书。秦桧怒，送袁州编管。袁官吏以浹取怒时相，全不少假，监系甚严，浹不堪死。

校勘说明：

[1] 缺少大量岳飞儿时的成长经历及三次投军的经历

[2] 张所应为河中招抚使，遗漏对宗泽的记载及岳飞在建炎元年（1127年）五月的慷慨陈词。《林泉野记·岳飞传》关于岳飞与王彦的关系有讹误。

[3] 岳飞与王善交战时间界限模糊，误将岳飞与王善一月在南熏门的首次交锋记载在二月。遗漏岳飞曾在广德驻军的经历。杜充降金时间应在建炎四年（1130年）。

[4] 建炎四年（1130年）岳飞职官全称应为“秋七月，岳飞迁武功大夫、昌州防御使，除通、泰镇抚使、兼知泰州。”

[5] 《岳侯传》中“李成遣偏将马进领兵二十万”前应加“绍兴初”，此外，两则史料中都将“神武右副军统制”记为“神武右军副统制”。《林泉野记·岳飞传》中“张遇”系为“张用”之误。

[6] 《岳侯传》中“武昌军承宣使”系为“武安军承宣使”之误，岳飞与曹成并非在道州交战，而是在贺州桂岭县大破曹成。

[7] 史料中未提“吉州”，或将“吉州”、“虔州”混为一谈。

[8] 收复郢州记载单一，岳飞除被任命为清远军节度使，还包括湖北、荆、襄、潭州制置使，封武昌县开国子。此外，史料记载中关于第一次北伐收复失地的顺序有误。

[9] 官职疏漏，绍兴五年（1135年）二月，岳飞入觐，授镇宁、崇信军节度使，充

荆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此外，张浚与岳飞商议防秋之事应在“入据水寨”之后。杨钦投降是受黄佐的招降，并非自愿受降。岳飞加检校少保的同时还被任命为荆湖南、北、襄阳府路招讨使。“行营右护军”应为“后护军”。

[10]缺少岳飞连结河朔的抗金策略的相关记载，且“湖北京西宣抚使”脱落“副”字，应为“湖北京西宣抚副使”。张宗元的官职应为“湖北、京西宣抚判官”。

[11]反对和议既有口头奏议又有书面奏折。

[12]此则记载缺少必要史实记载。《林泉野记·岳飞传》中“河南、北路招讨使”，“路”前疑脱“诸”字，此外，“张宪复颍昌府、陈州，董先、姚政败之颍昌”中间疑有缺漏。

[13]岳飞冤案中缺少对何铸的记载，岳飞罹难的准确时间应为绍兴十一年（1141年）十二月二十九癸巳。

致 谢

时光飞逝，在论文完成之际恍然之间已觉察到自己研究生生活就要结束了，即将离开河北大学，离开宋史研究中心。

回想在中心学习的三年时光，遇到许多值得钦佩的老师 and 同学，感觉是幸运的，同时也是充满感激的。首先，我要感谢恩师姜锡东老师，姜老师为人谦和，学术造诣高，对待学生负有责任心，正是在姜老师的耐心指导下，才使我的论文得以顺利完成。姜老师不仅在学术上对我有极大的帮助，除此之外，姜老师认真严谨的治学态度，廉洁自律的生活作风也深深地影响了我。在此，我对我的恩师姜锡东先生表示最真诚的感谢，祝愿老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其次，我要感谢各位答辩老师，感谢各位老师百忙之中阅读这一份既枯燥又有些许冗长的毕业论文，并对我的论文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使我的论文较之前更加完善，在此谢谢各位老师的辛苦付出。最后，我要感谢我的同门，各位师哥师姐，师弟师妹对我的毕业论文提出许多实用的建议，尤其是岳东云师哥对我的学习提供了许多帮助，谢谢你们的付出。同时，我要感谢我的各位室友，谢谢因为结识你们而使我的研究生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离别之际，祝福大家都能有锦绣前程。此外，我还要感谢我的父母，谢谢爸爸妈妈对我的支持与关爱，让我时刻感受到成为您们的孩子我是幸福的。

又到了凤凰花开的路口，终究我们还是要分头走，也许值得我们纪念的事情并不多，但这段回忆足以让我们永远不会忘却。再见了，可亲可敬的各位老师，再见了，亲爱的老同学。我相信，下一站我们将会遇到更好的自己。